

劳动教养和留场就业

——中共的专政工具

吴弘达 编著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4

劳动教养和留场就业

吴弘达 编著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4年

目 录

自序	5
----------	---

上篇 劳动教养

第一章 劳动教养制度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劳动教养”溯源	7
第二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创建	11
第三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发展变化	20

第二章 劳动教养机制综述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特色	33
第二节 劳动教养机制辨析	38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理论基础	44

第三章 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

第一节 劳教对象类别概述	51
第二节 劳动教养对象剖析	57
第三节 青少年劳教	63
第四节 劳教适用的地域范围	67

第四章 劳动教养的真相

第一节 走进劳教所	69
第二节 “按劳取酬”	72
第三节 “劳动创造自由”	75
第四节 无期限的“教育”	80
第五节 劳教所里的“新生”	83
第六节 “回归社会”	89

第五章 劳动教养法律问题探讨

第一节 劳动教养法律本质探微	91
第二节 劳教法律和宪政	93
第三节 “教养”和刑罚	96
第四节 “行政处罚”	101

第六章 劳动教养制度展望

第一节 外面的世界	108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历史定位	112
第三节 劳教制度展望	119

下篇 留场就业

第七章 留场就业概述

第一节 “留场就业”释义	121
第二节 就业人员的类别	124
第三节 就业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129

第八章 留场就业的待遇

第一节 “思想改造”	136
第二节 就业人员的生存状况	138
第三节 就业人员的人身权利和政治权利	141

第九章 留场就业机制评述

第一节 就业制度辨析	146
第二节 留场就业法律性质综述	149
第三节 结语	151

附录

附件一 有关劳教的中共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 法规文件一览表	153
2. 部分文件摘录	162

附件二 参考文献

1. 论文类	286
2. 著作类	288
3. 资料类	291

附件三 广州市劳教简况表

附件四 广州市劳教企业情况汇总表

自序

1960年4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的警察在教室门外等着，等到系党总支委员代表北京地质学院党委宣布完开除吴弘达学籍（这是行政处分）之后，警察一秒不差地进入教室对我宣布另一“最高行政处分”——劳动教养。很客气，不打不骂，不用手铐。去了收容所才知道劳动教养就是就业安置，所以没有期限。当然没有法院判决书这一类麻烦的手续。

1960年的劳教收容所里塞满了农村来的“盲流”和城市中的各色各类“思想反动分子”，因为自1959年开始的饥荒使整个社会处于动荡不安之中。劳教是如此快捷有效的手段，保持了共产党统治的稳定。从另一个角度可见劳教的政治功能，劳教始初被送去的两大类别的人，一是1955年“肃反”运动中“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二是1957年“反右斗争”中，中共宽大为怀，将“敌我矛盾”性质的“反革命右派分子”以“人民内部矛盾性质”处理，对他们不判刑，而是强制送去劳动教养。

到了1961年，劳教有了新的措施。因为无限期的劳教及“多留少放”的“留场就业”，这种“只进不出”、“只收不放”的政策很快使公安部的“雇员”跃居全国各行业各部门之首。新的措施是给劳教人员定期，不再是无期。我被定为最高期限，三年。

到了1964年5月24日三年期满，又因“全国的政治形势需要”，我们这些反革命右派分子的期限被延长，一直到1969年12月，才被宣布结束劳教。接着我们被“强制留场就业”，我被押送到山西省第四劳动改造独立管教支队，开始了无期限的“留场就业”。

劳动教养和强制留场就业作为中共劳改政策的组成部分实施至今已五十年左右了。多少人，多少家庭，多少生命在这两项政策下灰飞烟灭了。这个残酷的事实，从来没有被正视，劳改政策从来没有被彻底地质疑和否定。近年来，形势大变，竟然国内外对劳教和强制留场

就业政策口诛笔伐者甚众。北京当局一方面充耳不闻，捂盖子，另一方面在台面下寻求替代的方式及方案。

当今劳教正处在又一黄金时期，劳教场所自 1979 年邓小平下令恢复至今已增加到 300 多所，被劳教的人员有几十万之多。而被劳教的人的类别及范围也是空前的，可见这项政策受到中共宠爱的程度。

强迫留场就业确实有很大的消减和变化，但并未取消。只要这项政策还在，中共当局就随时可以扩大应用。这是可以预料的。

“劳改”两字中共已声称不再使用，而代之以“监狱”。劳教也可能名称上取消，纳入刑法或某种司法系统中去。这种“改革”使目前国内外相当一些人认为这是中共推行“民主”的诚意及起步。

诚如中共当局宣称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是国家的镇压机器，是革命的暴力。劳改（监狱、劳教等等）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巩固共产党领导（统治）的社会主义中国的基本手段。所以，这种用来剥夺自由，镇压民主，违反人性及人道的政治工具只可能随着共产专政的消亡而消亡。

本书由吴弘达主编，司鹏程助编。廖天琪、古原等做了大量的工作。本书是劳改基金会的基本出版物，目的是向全世界读者提供对中共劳改制度的了解。书中汇集到的相关文件如读者需要，可联系劳改基金会。

第一章 劳动教养制度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劳动教养”溯源

一. “劳改”释义

“劳动改造”，即“通过强迫劳动进行思想改造”，简称“劳改”。这个词语只有中共统治下的大陆地区才有，对大陆民众而言，它是监狱囚禁的代名词。“劳改”相对应的英文译名是“Reform Through Labor”。

劳改是中共维持统治的政治手段，¹也是中共政权的整个镇压机制的总称，即在人民民主专政或曰无产阶级专政下，公安和司法机关操控的对所谓阶级敌人和犯罪分子进行惩罚的一项制度。

“劳改”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两者的区别对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关系重大。狭义的“劳改”专指被政府判刑的囚犯，在强迫劳动中接受思想改造，即被判处劳动改造，俗称“蹲班房、坐监狱”。广义的“劳改”不仅包括判刑劳改，还有劳动教养、拘留审查、收容遣送、强制留场（厂）就业等多种形式。劳改机关则包括看守所、监狱、劳动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等各类机构。²

本书探讨的劳动教养（英文译名为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即界定在广义“劳改”的基础上。

在控制全国政权前，中共劳动改造制度就存在于其“苏区”：从割据江西一隅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到其后的“陕甘宁边区”、“鄂豫皖边区”、“晋察冀边区”等各类“革命根据地”，“强迫劳动”、“行政监督劳动”等劳动改造机制就存在多时。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

¹见吴弘达文，《劳改与人权》，引自由亚洲电台（2001年）讲座稿。

²见中共国务院颁布的《劳动改造条例》（1954年8月26日）第2章。

国成立后，劳改制度在全国推行，各类劳改场所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90年代以来，为回避国际上日益强烈的谴责，“劳改”一词被中共换称“监狱”，各省市的“劳改工作管理局”（简称劳改局）也更名为“监狱管理局”（简称监管局），但“劳改”制度的实质始终没有任何改变。

劳改系统是中共统治的基石，犹如在纳粹德国它叫集中营，在苏联它叫古拉格（劳动营）。古拉格的英文拼法是 *Gulag*。该词由苏联政治犯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Alexander Solschenizyn）所创，后被世界公认为苏联劳动营的代名词，*Gulag* 也被收录进世界各种语言的字典。

经过多年的努力，2003 年新版的《牛津英语短语俚语词典》和《简明牛津英语字典》也分别收录了 *Laogai* 一词，并且引用笔者 1996 年对劳改制度的论述作为该词的语源，它特别强调“劳改”是存在于中国的一种劳动营（Labor Camp），很多被囚者是政治犯。《牛津英语短语俚语词典》将笔者的呼吁“我希望看到 *Laogai*（劳改）出现在每一种语言的字典里，我希望劳改制度得到世界关注，劳改制度早日结束。”也写入词中。³

二. “劳教”和“劳改”

“劳动教养”（简称“劳教”）——以强迫劳动为手段进行教育培养。“劳动教养”是中共劳动改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照中共 50、60 年代的政治理论，“劳改”是“敌我矛盾”，属刑事处分，劳改犯被剥夺自由。“劳教”则属“人民内部矛盾”，是最高等级“行政处分”。“劳教人员被‘限制自由’，即‘不能允许他们破坏这些制度和纪律……不准随便离开农场和工厂而自由行动，不准破

³“In 1996 the Chinese-born American activist, Harry Wu, said, ‘I want to see the word *Laogai* in every dictionary in every language in the world. I want to see the *Laogai* ended.’”引自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Phrase and Fable*(2003)。

⁴关于劳教的法律性质本书将在第五章专门论述。

坏公共秩序，不准破坏生产，否则就要受到处分，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⁵

在操作程序上，劳改需要公检法三家联合定案，并有可能经历审判、上诉等司法程序⁶；劳教则无需法院判决，公安机关可以自行操作。从决定到执行，劳教较之劳改，更为快速、便捷。

中共 1997 年《刑法》的第 58 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经由中共法院判决剥夺自由、强制劳动改造的劳改犯无疑不再享有所谓的政治权利。劳教人员尽管是“人民内部矛盾”，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仍规定“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⁷

在中共统治下，劳教的“停止行使政治权利”和劳改的“被剥夺政治权利”并无实质区别。事实上，自 5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末，“劳动教养”和狭义的“劳动改造”一直被政府部门简称“两劳”，被关押者通称“两劳人员”。1981 年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明确地将劳教和劳改作同一层面处理。1991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亦称要“大力加强劳改、劳教工作，提高改造质量”。1994 年后，劳改场被换称成监狱，“狱（监狱）所（劳动教养所）工作”一词也替代“两劳”，该用语频繁见诸于中共各类政府文件、地方规章。⁸

不仅如此，劳动教养场所和监狱，行政上同属中共公安及司法部

⁵参见《人民日报》社论，《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1957 年 8 月 4 日）。《人民日报》是中共中央的机关报，它的社论是中共中央的政策指示。

⁶1949 年起，有若干历史阶段，中国没有法院及检察院。判刑是由所谓“军事管制委员会”、“人民公社”或“人民革命委员会”等决定的。

⁷见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 年 1 月 21 日）第 19 条。1983 年 4 月 30 日中共公安部发布《关于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19 条的通知》（公发〔教〕[1983]50 号文）又称“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准予依法行使选举权利”。随后的一系列管理规章中，停止或剥夺选举权利的提法都被“暂停行使”所替代。

⁸见 1994 年 8 月 19 日中共司法部发布的《关于统一规定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名称的通知》（司法通〔1994〕65 号文）。通知要求各地取消“劳改”称谓，统一换称“监狱”。

门，看守警察都称作“管教干部”⁹，管理规章基本一致，都奉行“关下来，管住他，不要跑”的指导思想。

在社会大众看来，劳教非但没有劳改轻松人道，反而是更为严厉的处罚手段。民间所谓“宁判三年刑，不进劳教所”，即指劳教待遇不如劳改。一份大陆文字材料¹⁰报道了劳教人员同一位记者的对白，我们将之摘录如下：

“某日去劳教所，有一个学员问记者，能不能将她送去劳改队。

记者：‘你是劳教人员，怎么能送你去劳改呢？’

劳教人员：‘劳教和劳改都是犯人，不是一样的吗？’

记者：‘你完全错了，劳教和劳改的性质是不一样的。劳教学员是违法人员，劳改人员是犯罪分子，劳教是劳教委对违法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政府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式，而劳改是经过法院审判的，对触犯了刑法的人判处徒刑后，将其交由监狱执行的犯罪人员。’

劳教人员：‘对我们来说，反正都一样，都是从看守所送来强制劳动的。但劳改场很少加班，这里却要经常加班；劳改做好了可以减刑、假释，就是做得不好，也不用加刑期；而这里完不成任务就要扣分，一扣分就等于加期；劳改释放之后，政府还发给路费，劳教解教后，不但没有路费，还要交纳被服费。我就是因为穷，才去偷和抢的，现在被抓进来后，那里还有钱交被服费呢？’”

劳动教养的实践昭示人们：实行全封闭强迫劳动的劳教在其惩罚的严厉性方面与劳改无异；而劳教操作灵活、高效的特性又使它区别于劳改，成为中共专政体系下富有特色的剥夺自由和强迫劳动机制。

⁹1986年7月10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司法部《关于劳教工作干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称“劳教工作干警担负着对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改造工作，可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规定”。此后，中共司法部颁布了《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监狱、劳教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监狱、劳教人民警察政治工作条例》等一系列规范“管教干部”的规章。

¹⁰引自任评著，《狱边杂记》第19章（《违法、犯罪不等式》），网络版见
<http://www.smss89.com/renping/yzzj/wffzbds.htm>。

第二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创建

一. 1957年劳教法规颁布前

早在三十年代中共江西的“苏维埃国”和随后的延安割据时期，行政监督劳动、惩罚性下放劳动等各色变相强迫劳动机制就存在多时。1949年夺取政权后中共更酝酿设立系统的、全国性的强制生产劳动制度。1949年10月中共国家副主席朱德指示，“管起来生产的好办法很好……苏联叫他们修运河，修西伯利亚铁路……我们中国恐怕要向苏联多少学一点，强迫劳动是解决这些人的最好方法，有这些方法也就不再杀了，不送了”。¹¹

1950年6月25日，韩战爆发。10月8日，毛泽东以中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布公告，宣布成立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作战。¹²后方不斗争，前方没有兵。为了支撑在朝鲜的军事活动，有必要加大国内镇压的力度。1950年10月10日，中共向全党下发《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又称《双十指示》），要求各地坚决纠正“镇反”中“宽大无边”、“镇压不力”等“右倾”错误，“当杀者即判处死刑，当监禁劳改者应逮捕监禁加以改造，”全面贯彻所谓“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强调镇压”的精神。¹³

¹¹见朱德在中共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49年10月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²1950年7月7日中共总理周恩来主持召开国防会议，周指示中共一旦参战，则部队“改穿志愿军服装，使用志愿军旗帜”。中共中央军委随后于7月13日决定以其解放军第13兵团（辖第38、第39、第40军）和第42军及炮兵第1、第2、第8师等部组成东北边防军。8月5日，毛以中央军委名义致电中共东北军区，要求于8月中旬召集东北边防军师以上干部会议，明确作战的目的意义和战略方向；并于月内完成一切准备工作，待命出动，9月上旬能够参战。以上资料引自《解放军报》的《纪念抗美援朝50周年》专辑，网络版参见

http://www.pladaily.com.cn/item/kmyc50/100wd/kmyc014_kmyc.htm

¹³见中共公安部长罗瑞卿对其时政策的解释。参见陶驷驹编，《新中国第一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版）。

持续了三年的“镇压反革命”（简称“镇反”）运动究竟杀人多少？中共自己也无准确概念。如中共的党报《人民日报》社论报导，“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已经定案的有 8 万 1 千多名，其中现行犯有 3 千 8 百余名；还有 130 多万人弄清楚了各种各样的政治问题”。¹⁴同时官方统计称，建国初期国民党残留大陆的溃散人员，约为 200 万人，另有“特务” 60 万人，国民党党团人员 60 万人，这一批人总数约 300 万。¹⁵在 1956 年 4 月中共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中共主席毛泽东总结道：“过去杀关管二三百万是非常必要的”。1957 年 2 月，毛又在中共最高国务会上透露“1950 年至 1952 年杀了 70 万‘反革命’分子，之后三年又杀了 8 万”。¹⁶时任中共公安部长的罗瑞卿则宣布 1948 至 1955 年有 400 万人被处死。¹⁷美国历史学家费正清的研究显示，中共掌权初期被镇压的地主富农人数就有 100 万到 200 万。¹⁸而根据《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引用的联合国安理会统计数字，“镇反”被杀者数目则为 1050 万。¹⁹多年以后，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写的《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史实》总结认定中共“镇反”共杀人 87 万。²⁰

¹⁴ 见《人民日报》社论，《在肃反问题上驳斥右派》（1957 年 7 月 18 日）。《人民日报》是中共中央的机关报，它的社论也是中共中央的政策指示。

¹⁵ 见《人民日报》网站，《中国共产党 80 年大事记》，网络版参见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5580/>。

¹⁶ 见《毛泽东选集》（第 5 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¹⁷ 见 Nicholas D. Kristof & Sheryl Wudunn, *China Wake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Rising Power* (Vintage Books, 1994)。Nicholas D. Kristof 曾任美国《纽约时报》驻北京采访主任。

¹⁸ 见[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页 910。

¹⁹ “在处决政治反对派，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镇反’中，被杀的人数有不同的统计：据《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公布的联合国安理会统计数字，为一千零五十万……死亡人数，西方最高估计数为两千万。”见北明文，《中国人对死亡的反应》，载 1998 年 5 月号《民主中国》。

²⁰ “1949 年初至 1950 年 8 月底的第一阶段，镇压了 37 万 2 千 7 百余名反革命分子，其中 17 万 5 千 5 百余人被判死刑。1950 年 10 月至 1952 年 2 月底的第二阶段，镇压了 112 万 3 千 4 百余名反革命分子，其中 69 万 8 千 1 百余人被判死刑。加在一起，共杀了 87 万 3 千 6 百余人。”转引自 1996 年 10 月号《争鸣》，文章署名黎自京。

前述统计相互出入很大。尽管具体而准确的死亡者数目尚有待进一步研究确认，但中共“土改”和“镇反”杀人众多已是不争的事实。即便如此，依然有一些“恶行”不深的小反革命分子侥幸逃脱被杀的命运，如广东省就报称“（反革命分子）在押的约 20 万人左右，各处都关满了，监狱是个大问题”。²¹在中共看来，各地隐藏的“反革命”依然极多。如何解决人满为患、杀不胜杀的大问题？毛泽东指示：“不是这些人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掉了没有什么好处，不杀掉却有用处……能劳动改造的，就让他去劳动改造，把废物变为有用之物”。²²

1951 年 5 月 10 日，中共中央发布《对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地区的地主参加劳动生产及就业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将那些有农业劳动能力的地主，“编成劳役队强迫他们劳动”。²³

1952 年 6 月 27 日，中共政务院下发《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指示把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简称“四类分子”），交群众监督，实行劳动改造，促其改恶从善，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²⁴

1954 年 8 月 6 日，在“苏联法律专家的协助”²⁵下，中共政务院颁布《劳动改造条例》。该条例宣告要“强迫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²⁶以此为标志，中共开始推广施行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全国性政策。

1955 年 7 月，根据中共下发的《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²⁷，各级党政军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开始进行所谓肃清暗

²¹ 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印发的《广东目前镇反运动综合报告》（1951 年 4 月 11 日）。

²² 见《毛泽东文集》（第 7 卷）（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页 23-49。

²³ 见《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2 册）（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259-260。

²⁴ 见中共政务院下发的《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1952 年 6 月 27 日）第 5 条和第 8 条。

²⁵ 见 1954 年 8 月 26 日中共公安部长罗瑞卿在中共政务院第 222 次会议上的报告，报告题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说明》。

²⁶ 见中共政务院发布的《劳动改造条例》（1954 年 8 月 26 日）。

²⁷ 见《人民日报》网站，《中国共产党 80 年大事记》，网络版参见 <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5580/>。

藏反革命分子的“肃反”运动。²⁸与“镇反”有所不同，这一次中共认定全国党政军机关、团体、企业、学校各部門内部“大约有百分之五左右的暗藏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²⁹按这一计划比例，各地审查、甄别，最后确认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及“反革命嫌疑分子”难以胜数。1996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出版的《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史实》称，“‘肃反’运动中，有2万1千3百余人被判死刑，4千3百余人自杀或失踪”。但法国学者 Stephane Courtois 和 Mark Kramer 的研究显示“从1950到1957年，中共的城市清算斗争造成100多万人异常死亡”。³⁰美国《华盛顿邮报》的调查报告则称，“肃反”至少使几十万人丧生。³¹更有资料披露，“肃反”受害者多达800万。³²虽然这些数字有相当差异，但它们都显示如何处理数量众多的“反革命分子”已成为当局的首要考虑。

1955年8月25日，中共发布《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³³要求“对这次运动中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

²⁸中共建党，“肃反”多次，陈独秀的“右倾”、王明的“左倾”、江西的“AB团”、延安的“整风”、“抢救”等。建政后，中共在1951年5月21日下发《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又要求“集中训练、审查”军政机关和党组织内部的“反革命分子”。1951年的这次“肃反”，中共文件将之称作“第一次‘肃反’”，但在范围和广度上前述这些“清理”都无法和1955年的“肃反”相比。本书所称“肃反”，如不作特别说明，指的都是1955年的“肃反”。

²⁹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顾执中在一次高等教育座谈会上罗列了“肃反”任务比例：“以第一次肃反为例，共产党不从细密调查工作出发，而是事先拟定必须打击的一张数字单，规定北京需要逮捕反革命分子500名（似应为5000——引者），上海7000名，武汉5000名，广州6000名，其他省也相等如此上下数字……结果就使无数的人民受了害”。参见丁抒著，《阴谋》，（香港九十年代出版社1993年版），页20。

³⁰见 Stephane Courtois & Mark Kramer, *The Black Book of Communism: Crimes, Terror, Repression* (Laffont Books 1997)。

³¹见 Daniel Southerland, *Mass Death in Mao's China*, Washington Post, July 17, 1994, at A1。

³²见尊子文，《“解放”五十年之落花流水庆金禧》，载1999年10月5日《壹周刊》。

³³《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发布一个月后，中共中央又发布《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该指示进一步要求“在本次运动中达到在机关、团体、军队、学校、企业（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和公私合营的）中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目的。不完成任务不要收兵”。转引自林蕴辉、范守信、张弓著，《凯歌行进的时期》（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页531。

除判处死刑和罪状较轻、坦白彻底或因立功而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够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用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增加失业的，则进行劳动教养，就是虽不判刑，虽不完全失去自由，但亦应集中起来，替国家做工，由国家发给一定的工资。各省市应即进行筹备，分别建立这种劳动教养的场所。全国性的劳动教养的场所，由内务部、公安部立即筹备设立”。³⁴

1956年1月10日，中共中央进而下发《关于各省、市应立即筹办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督促各地尽快设立劳教所。在此指示中，中共再次强调了设立劳教所的重要性，即“在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将清查出一批不够逮捕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合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会增加失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需要进行适当的处理。为了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中央决定，采取劳动教养的办法，把这些人集中起来，送到国家指定的地方，组织他们劳动生产，替国家做工，自食其力，并且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改造工作，使他们逐渐成为国家的真正有用的人”。³⁵这份文件明确宣示对劳教人员既要强迫他们进行劳动生产，又要进行政治和思想方面的所谓“改造”，以便使他们最终成为对中共有益的“社会主义新人”。可见，“劳动教养”从产生之初就包含着强制劳动和洗脑驯化的双重含义。强制劳动生产是手段和途径，进行政治洗脑，思想改造是最终目标。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公布《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又提出对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³⁶从城市到乡村，强迫劳动、改造思想的系统机制初步确立。

由此，劳动教养逐步发展成为除判刑劳改外清理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最有效手段。根据笔者研究显示，仅“肃反”运

³⁴ 见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5年8月25日）。

³⁵ 见中共司法局编，《劳动教养工作手册（机密）》。

³⁶ 见中共中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56-1967）》（1956年1月23日）第5条。

动中被送劳教者就达 20 万之多。

中共内部材料也为我们进一步确认，劳动教养于“1955 年开展内部肃反运动期间开始举办”。³⁷显然，劳动教养这项剥夺公民自由并强迫其劳动改造的制度，在没有任何正式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早已先行运作。对向来“以言代法”的中共政权，领导人的指示和党的文件从来凌驾于一切规章，具有绝对的权威，劳动教养自然也不能例外。

二. 劳动教养的正式立法

1957 年开始的“反右”运动，对中共劳教制度的系统发展意义重大。“反右”运动前，根据中共有关文件，劳动教养虽已在各省市开始实际运作，但全国性的劳教机制还没有正式建立。劳动教养尚待进一步制度化，并以人大立法的形式确认施行。

1957 年 4、5 月间，所谓的“鸣放运动”开始。中共中央专门指示、组织“党外人士对党政所犯错误缺点展开批评”，并号召各界人士“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实际上，中共将这些意见视为“反党情绪”的表露，预先制定了“引蛇出洞”、“诱敌深入”、“准备后发制人”的策略。³⁸资料显示，早在 1957 年 1 月 27 日的中共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毛泽东就指出，“乡下的地主、富农，城市里的资本家、民主党派，多数还比较守规矩……因为他们没有本钱了……他们脚底下是空的”；但是，“他们是被剥夺的阶级，现在我们压迫他们，他们心怀仇恨，很多人一有机会就要发作”。他确认“有些民主人士和教授放的那些怪论，跟我们也是对立的……学生中间跟我们对立的人也不少。现在的大学生大多数是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其中有反对我们的人，毫不

³⁷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1。

³⁸ 根据毛的说法，制裁反党反社会主义者是“阴谋”，是早已宣布的既定方针。1957 年 11 月 17 日，他在莫斯科会见中国留苏学生时宣称：“真正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有人认为在 1956 年，我看实际上是在 1957 年”。参见《毛主席会见留苏学生》，载 1957 年 11 月 20 日《人民日报》。

奇怪”。³⁹

1957年6月6日，中共中央向全党下发《关于加紧进行整风的指示》，称“（让）各民主党派及社会人士大放鸣……大有好处。必须注意争取中间派，团结左派，以便时机一成熟，即动员他们反击右派和反动分子”。⁴⁰1957年6月8日，中共又内部传达了毛执笔的《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指示“让反动的教授、讲师、助教及学生大吐毒素，畅所欲言。他们是最好的教员”。⁴¹三天后，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反击右派分子斗争的步骤、策略问题的指示》，称“条件已成熟，人民日报已于6月8日开始反击反动派……你们也要作具体的人物分析，实事求是，看得准，打得准”。⁴²“反右”运动正式开始。“右派分子”的言论被视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右派分子”则被定性为“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力量”；同右派的矛盾被认定为“敌我矛盾”。⁴³

毛泽东私人医生李志绥也回忆，1957年7月18日毛指示“要搞个劳动教养条例……除了少数知名人士之外，把一些右派都搞去劳动教养”。⁴⁴

1957年8月1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⁴⁵该决定称“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建立劳动教养制度。自此，“劳动教

³⁹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页338。

⁴⁰见邓力群《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与阶级斗争问题的讲话》（1999年6月21日）。

邓力群曾任毛泽东、刘少奇等人政治秘书，后为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

⁴¹同上注。

⁴²同上注。

⁴³“右派，形式上还在人民内部，但实际上都是敌人。”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页478。

⁴⁴1957年7月18日毛于青岛谈及对右派分子的处理时讲了这番话；另见朱正著，《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章《章罗同盟》。

⁴⁵该决定1957年8月1日由中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78次会议批准，1957年8月3日中共国务院公布。

养”这一吸取了苏联“劳动教化”理论精髓而设立的强制劳动、思想改造机制，正式成为共产党中国的创造而载入史册。

作为由中共最高立法机关批准实施的一项法律制度，劳动教养被界定为“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进行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表面看来，这个决定只字未提“右派分子”之类的话语，但从其对劳动教养适用对象的表述来看，所谓“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人，显然是针对当时的“右派”。放在 1957 年“百家争鸣”的历史环境中考察，“右派分子”应该是中共劳教正式立法后的第二批集体受难者。时任农工民主党副主席的黄琪翔说得明白，“人民失（了）望而不信仰，故到处设了集中营的黑牢，凡一人反社会主义，全家以及亲友可以联罪。这种社会古今中外也没有听闻过”。⁴⁶

中共内部材料⁴⁷显示，劳教法规正式颁布后三、四年间，收容教养人数迅猛增长。⁴⁸80 年代当局统计反右期间共划右派分子 552877 人，占当时全国 500 万知识分子总数的 11%以上。⁴⁹而根据大陆公开出版的地方志等相关出版物归纳统计，仅“右派”（不包括“中右”）数字便在 80 万以上，很可能接近百万。⁵⁰德国学者乌利·弗朗茨在《邓小平——中国式的政治传奇》中提出另一个数字，“从 1957 年到 1958 年间，就有 80 万党员和非党人士被定为右派，据 1980 年透露有 290 万人受到株连”。⁵¹而邓小平 1962 年 5 月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报告称，反右运动实际影响一千万人，还有更多的所谓漏网右派、地富反

⁴⁶见《鸣放革命实录史》（香港当代出版社 1958 年版），页 115。

⁴⁷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2。

⁴⁸对这种状况，当代中共学者将之解释为“由于‘左’的错误思潮的影响，劳动教养工作很快就突破了法规所规定的收容范围和对象，其审批权限和程序也没有得到很好地遵守”。参见力康泰、韩玉胜文，《关于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养法的思考》，载 1997 年第 2 期《中国监狱学刊》。

⁴⁹见文聿编，《中国“左”祸》（北京朝华出版社 1993 年版），页 281。

⁵⁰转引自丁抒著，《阳谋》（香港九十年代出版社 1993 年版），页 1。

⁵¹参见[德]乌利·弗朗茨(Ulli Franz)著，《邓小平——中国式的政治传奇》(冯中林等译，香港中原出版社 1990 年版)。

坏分子。⁵²一大批“右派”被送往监狱、劳改营、劳教所服苦役，或者强制下乡“戴帽”监督劳动。中共统战部部长李维汉也承认，“这场反右派斗争的后果很严重……相当多数（右派）被送劳动教养或监督劳动，有些人流离失所，家破人亡”。⁵³

这一时期，“右派”等“反动分子”无疑是劳教收容的主体。此外，没有工作单位的、对“粮食定量政策”不满的、坚持宗教信仰的、未经批准行医经商的、同性恋又或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等等，一律严惩不贷。不服从领导指示和工作安排的更难逃劳教厄运。

⁵²转引自丁抒著，《阳谋》（香港九十年代出版社1993年版），页220-221。

⁵³见李维汉著，《回忆与研究》（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页839。

第三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发展变化

一. “文革”前的劳教制度

1958年5月5日，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随后，中共在全国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声称“15年内超英赶美”。所谓“一天等于二十年”，党号召全国民众大炼钢铁，指示全国农村建立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办公共食堂、拆毁房屋、集体居住、消灭家庭，“跑步进入共产主义天堂”。

1958年8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9月1日又刊载《徐水人民公社颂》，称小麦亩产达12万斤，白菜颗重500斤，棉花产量“如卫星般地震动湖海山川”。全国各地的中共官员也忙着放“卫星”，制造“超英赶美”的大好形势。

中共宣传机器能制造出“亩产万斤”的奇迹，却不能改变“三面红旗”⁵⁴导致经济崩溃、全国陷入饥荒的事实。仅以安徽凤阳一县为例，饿死60245人（占该县农村人口的五分之一），其中8404户全家饿死，出现吃人事件603起。⁵⁵河南信阳地区在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的半年内，800万人口的死亡率达14.2%⁵⁶；信阳辖下的光山县，人们只能靠野菜根、树皮、稻谷壳、庄稼秆为食，大批外逃居民饿死在路边。⁵⁷山东省聊城一地外流乞讨人数就高达10万。⁵⁸官方数字显

⁵⁴ “大跃进”、“人民公社”和“总路线”合称“三面红旗”。

⁵⁵ 见陈振亚文，《凤阳报告》，该报告根据中共各乡上报的资料编纂，载1994年3月号《开放》。

⁵⁶ 海外学界有观点认为“信阳地区饿死400万人，死亡率达50%”。见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China's Secret Famine* (London, 1996)。Jasper Becker曾任香港《南华早报》驻北京采访主任。

⁵⁷ 见靳占修文，《浮夸忧思录：不堪回首“天堂”泪》，载1995年第5期《中国统计》。

⁵⁸ 见杨小凯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50-1978)，载2000年卷《华夏文集》。

示，1961年全国因饥饿贫穷“卖儿送女”的个案就有66万6千例。⁵⁹中共党史专著也记载“1959年至1961年的非正常死亡和减少出生人口数，在四千万人左右”。⁶⁰大陆学者金辉归纳中共国家统计局的数字后估算这一时期“仅仅中国农村的非正常死亡人数，就可能达四千零四十万”。⁶¹美国人口普查局研究中国历年出生率和死亡率后也认为，“在中共大跃进政策失败后三年间，因饥饿死亡了三千万人”。⁶²“死一个人是场悲剧，死几千人就变成统计数字。”⁶³这场惨绝人寰的灾难对中共政权而言，“无非死掉一大堆人”而已。⁶⁴

当饥馑蔓延时，当局却认定这是由于“地富反坏右摘帽多了，土改不彻底”、“民主革命不彻底”导致“反革命复辟”，是“敌人利用我们工作中的失误，打着我们的招牌，进行大规模、最残酷的阶级迫害”，“农民也藏粮反对共产党”。⁶⁵中共指示在各地分设专案组，审查甄别所谓漏网的捣乱右派。

1959年秋，按照毛泽东“糠菜半年粮”的指示⁶⁶，各省兴起反瞒

⁵⁹《1957-1963年饥荒情况》，载《中国灾情报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版），页267。

⁶⁰从进《曲折发展的岁月》（第2卷）（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页272。

⁶¹见《“三年自然灾害”备忘录》（北京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页364。

⁶²见Judith Bannister,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⁶³语出约瑟夫·斯大林。斯大林在1943年的德黑兰会议上坦然宣告，他的红色恐怖时期不像外界所传杀了五百万人，而是“一千万农民被处理掉了”。参见曹长青文，《不能忘记，不能饶恕——中共建党八十年杀人记录》，载2001年7月号《争鸣》。

⁶⁴毛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称，“最好人口剩下一半，次好剩三分之一。全世界29亿人，还有9亿多人，9亿人也好办事，几个五年计划就发展起来，换来个帝国主义灭亡，资本主义全部消灭，取得永久和平，不是坏事”。见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上）（海南南方出版社1999年版），页390。毛给赫鲁晓夫去信说，“为了最后胜利，灭掉帝国主义，我们愿意承担第一个打击，无非是死一大堆人”罢了。在随后的莫斯科共产党会议上毛又说：“极而言之，死掉一半人，还有一半人，帝国主义打平了，全世界社会主义化了，再过多少年，又会有27亿，一定还要多”。见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页434。

⁶⁵参见《驻马店市志》（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页101。

⁶⁶毛泽东《粮食问题》（1959年7月5日），见《毛泽东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原文为“告诉农民，恢复糠菜半年粮，可不可以呢？苦一年、两年、三年，就翻过身来了。多储备，少食用，以人定量，粮食归户，食堂吃饭，节余归己，忙时多吃，闲时少吃，有稀有干，粮菜混吃，仍然可以吃饱吃好，可不可以这样做呢？”

产私分运动，继续大规模地向农民搜刮粮食，并严禁灾民外流。大量逃亡饥民因为“盲目流入城市”被收容遣送；偷盗庄稼以求活命的农民也在中共“严打”政策下纷纷送入劳教所。⁶⁷

更有“政法大跃进”，公、检、法合署办公，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侦察员、检察员、审判员彼此代行职权，实现了所谓“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根据中共中央对各类反动分子要“少杀、多管、大改造”的指示，县办、社办的非正规“劳教”场所遍布全国，收容数目难以穷尽。⁶⁸当局统计，1958年仅江苏一省就逮捕了近6万“恶毒攻击‘三面红旗’”，“妄图变天”的“反革命”及“坏分子”。⁶⁹

这一时期，劳教人员处境尤为恶劣。中共中央指示全国各劳改场所“降低生活标准，提高劳动强度”。从1959年底开始，劳教人员的粮食配给定量由每月的45斤降到21斤，但劳动额度没有任何减少。到60年代初，许多劳教人员一天甚至只得一碗清水煮菜皮。⁷⁰饥饿和高强度的劳动导致囚禁者大量死亡，以至每个劳改农场要安排一个小分队专门掩埋尸体。⁷¹

作者当时被囚禁于河北清河农场的585分场，该场在劳教系统内部被称作“死亡营”。“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工业学院、钢铁学院、航空学院等校的右派分子，由于食物不足，劳动繁重，那三百人左右的春耕队伍全都倒下了，没有一个活到夏天。”⁷²

被送至安徽一处劳改农场“劳动教养”的右派学生王升陞回忆：“我们劳改队四百多人，差不多都饿死了，最后活着的只剩二十几人”。⁷³青海德令哈劳改农场，1959年到1961年，三年间仅饿死者就达十余

⁶⁷参见丁抒著，《阴谋——“反右”前后》（香港九十年代出版社1993年版），页242。

⁶⁸参见丁抒文，《五七年在工农中的反右运动》，载2000年2月号《北京之春》。

⁶⁹见《“三年自然灾害”备忘录》（北京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页145-147。

⁷⁰见《回首铁窗事，点评白皮书》，该文为1992年10月《中国之春》座谈会纪要。

⁷¹同上注。

⁷²见丁抒文，《北大在一九五七》，载1997年5月号《北京之春》。

⁷³见1992年10月号《中国之春》，页21。

万。⁷⁴而为“体现党的宽大政策和政府的革命人道主义”，当局特准“劳教人员”写信回家向亲属要粮。⁷⁵

1958 年到 1961 年的“三年自然灾害”是人类有历史以来死亡最多的事件，这是在非战争时期由执政者人为制造的惨剧。这场饥荒也使中共面临其夺取政权以来最为严重的一次全国性危机，各地因饥饿而铤而走险的人层出不穷。中共当局的不完全统计显示，1957 年全国刑事犯罪立案数为 29.8 万件，1961 年则迅速上升到 42.2 万件。⁷⁶这场灾难也刺激了一些中共高级干部，所谓“一想起来就胆战心惊，夜不能卧”。⁷⁷中共国家主席刘少奇也对毛泽东说，“人相食，你我是要上史书的”。⁷⁸

然而共产党中国并没有出现历史上大饥荒中经常发生那种严重的社会动荡。原因何在？由于许多档案资料还没有公开，目前就此进行全面的社会学研究或许为时尚早。⁷⁹但毫无疑问，除了“中国人民实在好，饿死人也不想起来造反”⁸⁰外，“从 1959 年以来，有许多地方公安机关，甚至公社大队等用长期拘留、长期劳改、劳教等方式逮捕了许多人，饿死和折磨死了一些人”⁸¹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各式可能产生麻烦的不稳定分子，以“收听敌台”、“对人民公社不满”、“反对大跃进”、“散布反动思想”、“破坏三面红旗”、“反攻倒算”等名目被迅速投入劳教所，这客观上有效维护了中共的统治秩序。

⁷⁴同上注。

⁷⁵见巫宁坤文，《清河农场：大饥荒的死亡边缘》，载 1999 年 4 月 22 日《小参考》。

⁷⁶见王智民著，《经济发展与犯罪变化》（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页 56。

⁷⁷见杨小凯文，《民国经济史，百年中国经济史读书笔记》，载 2001 年 9 月《信报月刊》。

⁷⁸见《刘源、何家栋谈刘少奇与四清运动》，载 1995 年 11 月 20 日《南方周末》。

⁷⁹“因灾荒和救灾工作没有跟上引起的非正常死亡、逃荒、乞讨等人数；全国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数及分类数”属中共“机密级”文件。见 1987 年 11 月 25 日中共民政部《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暂行规定》第 14 条。

⁸⁰中共国务院副总理陈云语。引自孙业礼、熊亮华著，《共和国经济风云中的陈云》（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版），页 224。

⁸¹见《刘少奇同罗瑞卿、王任重、谢富治谈公安工作》（1962 年 3 月 17 日），收录于《刘少奇百年纪念专辑》（北京 《人民日报》社 1998 年版）。

二. “文革”时期的劳教制度

1966年“文化大革命”拉开序幕，共产中国的劳教制度也因此有了一些变化。

1967年1月16日，《红旗》杂志发表评论员文章，传达毛的指示，“从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里夺权，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即无产阶级消灭资产阶级的革命”。《人民日报》1月22日社论进而号召：“展开全国全面的夺权斗争，胜利完成毛主席交给我们的伟大历史任务”。按毛指示，各地纷纷掀起造反夺权的高潮。所谓“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头万绪，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⁸²相当多的劳教机构因属“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控制而被捣毁。中共文件后来将这解释为“劳动教养工作多年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基础被严重破坏，整个劳动教养事业几乎陷入停顿状态”。⁸³

应该指出，在这场中共领袖内讧、党人遭殃、无辜人民横尸的运动中，劳教人员这些“死老虎”的状况更是凄惨。1966年夏开始，“红卫兵”开始到各劳改农场“造反”，毒打批斗那里的“坏分子”，各劳改农场内部也组织了系统的殴斗运动。⁸⁴

“文革”过程中，全国各地还成立了各类“革命群众专政队”（简称“群专队”）。每个单位都设有有关押人的“牛棚”、都有民兵看押下的强制性劳动，都有负责审讯的专案组，都有行使专政权力的专门

⁸²1939年毛在延安纪念斯大林诞辰时说了这番话。1966年8月24日毛授意《人民日报》公布。见有林、郑新立编，《国史通鉴》（第3卷）（北京红旗出版社1992年版），页478。

⁸³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页2。另，“十年动乱期间……全国劳改单位被砍掉一半”。见中共《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⁸⁴见吴弘达著，《昨夜雨骤风狂》（华盛顿劳改基金会2003年版），第9章《斗鬼与断臂》，页197-217；又见萧克、李锐、龚育之编，《我亲历过的政治运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第5章《劳改纪实》，页66—141。

看守人员，更有所谓“集体承包、专人负责、群众监督”、“月考查”、“季评查”、“年升降”等名目繁多的监督、改造办法。所有“有问题的人”都可被批作“牛鬼蛇神”，集中统一管制，强迫劳动。那些先前政治运动中侥幸未被劳教的漏网之鱼，“文革”中也大都进了本单位的“劳改队”和“牛棚”，还有相当部分被加判了徒刑，关进了正式监狱。

中共纪录称各项公安业务此时已被“群众专政”、“群众办案”取代。⁸⁵但显然，监视、告密、关押、审讯、劳教这一整套警察统治程序，“文革”期间并没有实质改变，只是彻底地“民间化”了。从这个角度而言，“文革”初期也可以视作传统劳教体制的低潮期。

上层权力斗争一旦稍有平息，强化劳教机制立刻成为中共政权的当务之急。1971年的中共第15次全国公安会议即决定在大中城市恢复劳动教养。然而，由于全国性的权力斗争错综复杂，方兴未艾，整个“文化大革命”过程中政治运动层出不穷，什么“兵变”、什么“逆流”，今日打倒“王关戚”，明日打倒“杨余傅”，你方唱罢我登场，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劳教体制的恢复较为缓慢。⁸⁶

三. 劳教制度的复兴

1979年前的劳教人员，除中共所认定的“盲目流向城市”的各类“盲流”⁸⁷及轻微刑事犯罪分子外，大都是思想有问题却又不够“反动”的各类“反动分子”。如“反右”运动中还没达到判刑标准的右派分子、阶级出身为地主、富农、资产阶级的各种轻微反革命分子、

⁸⁵见中共哈尔滨市公安局编，《警史回顾》，网络版参见
<http://www.hrbgaj.gov.cn/jshg/disgz.php>。

⁸⁶如“1967年2月军宣队进驻（青海省）劳改局，4月宣布军管，实行长达6年多的军事管制。1973年8月撤销军管，恢复劳改工作管理体制”。见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省志·劳动改造志》（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页6。

⁸⁷1951年7月16日中共公安部发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1952年，中共中央劳动就业委员会提出要“克服农民盲目地流向城市”，盲流概念正式产生。

反社会主义分子等；这些人占劳教人员总数的比例一度高达 80%。⁸⁸

1979 年以后，邓小平治理下的中国大陆开始推行“改革开放”政策。1979 年 12 月 5 日，中共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并重新发布了 1957 年制定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这是劳教体制确立 22 年后，当局对它的再次肯定，也充分凸显了劳教对中共政权的重要性。

1980 年 2 月 26 日的《人民日报》社论就为何确认并强化劳教制度做了详细说明，该文称：“在我们国家里，虽然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治安总的是好的，但是，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危害社会治安、干扰四化建设的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除了少数反革命分子、特务间谍分子和其它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不时进行各种捣乱和破坏外，还有一批为数不少的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人，经常扰乱社会治安，危害人民利益。尽管他们罪行较轻，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严重妨害了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对这些人如果不采取强制性的行政措施，对他们进行教育、挽救和改造，让其发展下去，就可能走上严重的犯罪道路，对国家和人民将会造成更大的危害。因此，要整顿社会治安，对少数犯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和其它犯罪分子，必须依照刑法从重判刑；对有一般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必须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进行帮助教育或者送工读学校，对介乎这两者之间，即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而又屡教不改的人，必须依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及其补充规定，把他们收容起来，实行劳动教养。如果放任他们在社会上偷、骗、抢、打，搞流氓犯罪等，为非作歹，扰乱治安，那就是对社会、对人民和他们本人不负责任。所以，必须把他们收容起来实行劳动教养，使他们悔过自新，走上有益于社会的道路。这样做，既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这些人的学习、劳动、生活、前途的关怀和负责的精神，也是保障绝大多数公民的权利、社会主义秩序不受侵犯和破坏的重要

⁸⁸ 参见吴弘达文，《买劳改犯的酒，喝劳改犯的茶：中国大陆的劳改企业》（香港九十年代出版社 1990 年版），页 23。

措施”。

这篇社论明白宣示，除适用于“不时进行各种捣乱和破坏”的“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外，劳教制度的灵活性得到进一步增强，所谓“大法不犯、小法常犯而又屡教不改的人”也成为劳教收容对象。

1982年1月21日中共公安部又颁行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共11章，69个条文，是目前中共有关劳动教养体制最为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办法》再次确认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⁸⁹《办法》还称要“在严格管理下，通过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文化技术教育和劳动锻炼”把劳教人员“改造成为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⁹⁰然而作为中共劳教制度的一部“基本法”，《办法》对劳动教养如何操作、审批等关键程序问题依然语焉不详；其它诸如处罚对象、处罚期限等实体问题还是几乎没有规定。《办法》的颁行为当局运用劳教手段压制一切“不稳定因素”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 80年代中后期劳教制度的发展

1986年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劳教适用范围由此进一步拓展。《条例》明确了三类可适用劳教处罚的群体：一是卖淫、嫖娼以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娼者；二是赌博和为赌博提供条件者；三是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以及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的人。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和以往的劳教法规在适用对象上有多处重叠。比如，按照《办法》，对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可予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劳动教养；

⁸⁹见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年1月21日）第2条。

⁹⁰同上，第3条。

而依据《条例》，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它流氓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应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又如，《办法》规定，只要有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行为之一，不论情节轻重，后果如何，均可予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劳动教养；而依照《条例》，扰乱机关、团体、企业、医疗、教学、科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只能处 15 日以下拘留、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显然，《办法》和《条例》就同一行为设定了两套处罚规则和处罚标准，而作为这两项法条唯一执行者的公安机关拥有以治安处罚或劳动教养来惩罚当事人的选择权。从法理上而言，中共公安在劳教操作方面的警察权限由此得到进一步确认。当局统计数据显示，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1 月的“严打”过程中就有 321825 人被收容劳动教养；在 1989 年开始的“扫黄”、除“六害”斗争，又“依例”收容劳动教养 301361 人。⁹¹

五. 天安门事件后的劳教制度

1989 年“六四”事件后，劳动教养的政治压迫功能进一步加强。其时，中共政府大批抓人，将许多学生和群众以“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名目施以劳教处罚。依照中共公安统计，1989 年度当局“收容” 97 万人，1990 年度的“收容数”则是 90.2 万。⁹²而收容的结果不外乎羁押或“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⁹³

⁹¹ 见《劳动教养制度创新的立法思考》，载劳教网（中共广东劳教机关官方网站），网络版见 <http://www.laojiao.net>。

⁹² 见中共公安部部长陶驷驹在 1991 年全国公安法制会议上透露的数字。转引自 1993 年 6 月 3 日中国人权（纽约）发布的《中国的任意羁押》，页 12。这些数字，应该还是相当保守的统计。知情人士透露，1988 年大陆仅“收容审查”人数即达 150 万人。见穆毅文，《收容审查亟待整顿》，载 1989 年第 7 期《人民公安》。

⁹³ 见中共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1980 年 2 月 29 日）。中共政权的一项研究报告承认，被收容的人员 80% 没有违背法律，有的甚至连治安处罚的标准也够不上。转引自宋雅芳文，《劳动教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载 1998 年第 6 期《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这一时期，劳动教养实际上演变成中共公安侦查羁押的一种手段。据相关调查，1997年某劳教所“先行劳教”人员占该所全年收容劳教总人数的5%。中共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数据则显示，1996年该区劳教场所有600多名“先行劳教”人员，占同期劳教人员总数的15%。某些劳教所这一比例甚至达到20%。⁹⁴通过这项“决定惩办在前，搜集罪状在后”的“先行劳教”措施，当局能够将那些无法作出劳教处罚决定的“可疑分子”，由收容羁押场地直接投入劳教所，再找齐所谓“证据”给予正式劳教决定。⁹⁵

不仅如此，按照中共文件，“强制劳动的对象和收容审查的对象同劳动教养的对象基本相同，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各地现有的强制劳动的场所和收容审查的场所，必须加以整顿，加强领导，加强管理，有步骤有计划地改为劳动教养的场所”。⁹⁶考虑到“收容审查”已逐渐演变为劳动教养的代名词，两者并无实质差别，劳动教养在中国的使用远比我们原先的料想更为广泛。

收容教养人数逐年攀升，也导致中共劳教机构不负重荷。以深圳一地的统计资料为例，1993年批准劳教人数比1992年增长了16%，相较1982年增幅达7倍。⁹⁷以至于当地政府也报称由于场所不够，“劳教人员投教难”。事实上，劳教人员“没地方放”的状况已成为全国性问题。⁹⁸中共国务院为此多次发文指示各地收回原有劳教场所并增设新的场所来处理大量新增劳教人员。⁹⁹

90年代中期以后，劳动教养的规模进一步扩展。官方数据显示，

⁹⁴参见张鹏跃文，《关于对“先行劳教”问题的几点思考》，载1998年第2期《犯罪与改造研究》。

⁹⁵看守所收押劳动改造机关临时寄押的人犯。参见中共国务院第52号令发布的《看守所条例》（1990年3月17日）第9条和第40条。

⁹⁶见中共国务院[1980]56号文，《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1980年2月29日）。

⁹⁷见《深圳市劳动教养人员投教难》，转引自1995年第4期《公安内参》。

⁹⁸见中共人大委员长彭真在1980年中共政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⁹⁹见中共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的通知》（1981年4月4日）。

1993-1997年，四年间全国劳教收容人数平均保持50%的增长率。¹⁰⁰劳教不仅全方位适用于各种不同信仰的宗教或政治异议人士，而且还完善了其“口袋罪”的功能。从良心犯、思想犯到普通刑事犯、过失犯乃至违反计划生育规定、非法同居、情色交易、同性恋、吸毒等都可以被收容劳教。中共公安成立“妇女教所”和“戒毒所”，将当事人囚禁在公安管理的场所执行“劳教”并勒索赎金的事例也十分常见，那些拒绝缴纳或无力支付赎金的囚禁者往往被长期“劳动教养”。¹⁰¹

六、劳动教养现状综述

中共统计，自1980年起，全国共设劳教场所310多个。到2003年劳教干警职工超过10万，收容劳教人员28万多人。¹⁰²1957年以来，共有350万人受到劳动教养的处罚。¹⁰³

但国际人权组织称劳教制度下的实际羁押者比中共公布的数目要高出很多，尤其考虑到这一无需任何司法程序即可拘禁异见人士的便利制度，目前又被广泛用于被取缔的法轮功成员。¹⁰⁴

根据本人多年来对中共劳动教养制度的研究，各类劳教人员可归纳为，第一批劳教者是50年代“肃反”运动中，清理出来的所谓“反革命”，这些人不能被留用，逮捕判刑又不够条件，共约20万人；第二批主要是“右派”，约10万人；第三批是所谓“三年自然灾害”期

¹⁰⁰见黎自京文，《1997年大陆问题摘要》，载1996年11月号《争鸣》。

¹⁰¹如1986年11月24日中共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发布《关于清理公安机关留用劳教人员的通知》，称劳教人员“实际执行期限不足一年的送地、市拘役所或收审所执行，没有拘役所或收审所的地区，可交县、市看守所执行”。

¹⁰²见何嘉文，《全国三百劳教所成功阻击非典入侵纪实》，载2003年6月3日《法制日报》；另见《中国有28万未经司法程序的“劳改犯”》，2003年9月25日德新社报道。

¹⁰³中共司法部部长司法部张福森称，“自1957年以来，全国近300个劳教场所已教育、转化轻微违法犯罪者350万人”。见《劳教立法加快步伐》，载2001年1月19日《法制日报》。

¹⁰⁴中共材料称当前“劳教成为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的主战场”。转引自《劳动教养制度创新的立法思考》，载劳教网（中共广东劳教机关官方网站），网络版参见<http://www.laojiao.net>。

间，从农村流落到城市的“盲流”，约有百万。第四批则是 1978 年后的邓小平执政时代，各省市劳教相当勃兴，当局以劳教为名处罚了大量法律无法“处理”的各类人员。研究表明，五十年来，中共劳教制度下受害者至少有 500 万。

2003 年的一份资料还显示，当前劳教人员中当局认定的“反革命分子”占 13.55%。¹⁰⁵相对于毛时代政治犯为绝对主体的劳教局面，这或许是一个显著变化。但鉴于劳教适用范围的拓展和拘禁总人数大幅增加等因素，劳动教养作为中共专政工具的本质仍然与先前无异。

* * *

2003 年 6 月 18 日传来了中共国务院决定废止《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消息。必须指出，中共公安所拥有的任意拘留权和劳教决定权并未因此改变。仅以收容审查制度的发展为例：1979 年 6 月 23 日中共公安部下发《关于劳教分子在公安机关被收容审查的时间应折抵劳教期限的通知》，称“收容审查日数，应计算在劳教期限之内，一日折抵一日”。¹⁰⁶1980 年中共国务院又发布 56 号文件，要求各地将收容审查的场所“加以整顿，加强领导，加强管理，有步骤有计划地改为劳动教养的场所”。¹⁰⁷随后，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刑事诉讼法》并向《反酷刑公约》组织提交报告，声称已废除收容审查制度。¹⁰⁸但实际上，原有收容审查制度下的“社会治安”功能已转由劳动教养来实现。逮捕条件和时间也被放宽，中共

¹⁰⁵ 转引自廖天琪文，《网路异议分子——“与时俱进”的“反革命”新生代》，载 2003 年第 11 卷《劳改通讯》。

¹⁰⁶ 见中共公安部《关于劳教分子在公安机关被收容审查的时间应折抵劳教期限的通知》（1979 年 6 月 23 日），公发[1979]90 号文。

¹⁰⁷ 见中共国务院的《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1980 年 2 月 29 日），国发[1980]56 号文。

¹⁰⁸ “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法从下述五个方面加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取消收容审查制度。”见 2000 年 11 月 7 日中共外交部向《反酷刑公约》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公安的警察权限得到进一步强化而非削弱。

中共新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¹⁰⁹也声称停止收容遣送制度，转而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施行救助。然而这一操作与先前所谓的“废除收容审查”并无二样。尤其应该指出，传统收容遣送对象除“流浪乞讨的、露宿街头生活无着”者外，还包括大量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的“三无”人员。¹¹⁰数据显示，真正的流浪乞讨和生活无着人员只占近年被收容者总数的10%至15%。¹¹¹显然，停止收容“流浪乞讨人员”又或将来“废除”劳教制度后，当局依然变相保有收容遣送和劳教处罚的权力。¹¹²

¹⁰⁹见中共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81号。

¹¹⁰1995年8月10日中共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加强盲流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称，“‘三无’盲流人员是流动人口中无合法证件、无固定住所及无正当工作或经济收入的人员，多为盲目外出找工作或流浪乞讨人员”。

¹¹¹见许向阳文，《对废止收容遣送制度的换位思考》。

¹¹²2003年3月17日广州黄村街派出所将外出务工的27岁大学毕业生孙志刚投入收容站，20日孙被殴打致死。该事件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并迫使中共当局宣告废止1982年颁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然而，收容遣送制度并未真正终结。2003年6月，外出务工者彭铃旺死亡于福安市公安局治安拘留所，这是又一出“孙志刚命案”在福建的演绎。见《祈望“彭铃旺命案”能引起您的关注》，载2003年8月2日“看中国”。2003年9月4日大陆《华商报》又报道说，26岁的惠晓东在中共陕西省戒毒劳教所被看守人员殴打死亡。

第二章 劳动教养机制综述

第一节 劳动教养制度的特色

历史上所有专制政权都必须依赖一套压制异议声音的机制来维持其统治。中共政权也不例外。近半个世纪以来，共产政治下的社会危机不断加剧；劳动教养则因其适用面宽、囚禁期可长可短、操作方便快捷而日渐发展为政府钳制社会、肆意侵犯人权的基本手段。

一. “高效”的司法外程序

劳教制度的一个显著优点是它的运行不受司法程序的羁束。它只服从于中共政权的利益，这种属性决定只要是共产政权感受到了威胁，劳教制度就会开始运作——剥夺公民自由并强迫其“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¹¹³。通过劳动教养，中共当局享有几乎不受证据及程序限制的抓捕权和不受时间限制的侦查权：以“教育挽救”之名将敌对分子或可疑分子关押数年乃至终身，进行所谓的强制教育而令他们永无可能讨回公道。仅不经审判而剥夺自由一项就足以起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大威慑作用，也有效维护了这个政权“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所谓“党委负责制”，全国各地各单位都设有共产党的组织。党中央授权国务院制定规章，各地各单位的党组织密切配合执行。一旦党组织决定开除某人并将其送劳动教养，公安机关立即跟进。这过程本身就充分体现了共产党的行政集权制。没有审判过程，没有申诉程序，执行者可以完全按政治需要处罚任何人。

¹¹³当局声称劳教制度的设立是“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改造成自食其力的新人；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见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8月1日）。

二. 政治罪名“法制化”

劳动教养是当局用以压制异己、限制新闻、言论和信仰自由，让敢言者变成沉默的政治工具。自中共为劳教立“法”以来，劳教适用就遵循一个标准公式——“实施某种行为，不够刑事处罚，需要送劳动教养的”。¹¹⁴从劳教肇始之初的“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到当前“危害国家安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都是劳动教养“法定适用”的人群。显然，任何中共认定具有危险的人都可被送劳动教养。劳教适用的实质是：只要政府“需要”，即使行为人的行为不够中共法律的处分标准，或者法律根本没有设定处罚，仍然可以成为劳教处罚对象。

从 1957 年《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规范的 4 种人到 1982 年《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 6 种人再到 2002 年《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的 10 种人。当局将政治罪名在法律上进行了一次次再包装。以前常用的“不务正业”、“流氓”、“反革命”等赤裸裸的政治帽子现在都代之以“扰乱社会秩序”或“危害社会治安”等用语。但如同既往一样，这个政权随心所欲地将异己收容劳教的实质没有改变。

三. “转化第一”

相对于劳改营的“改造第一”，劳教执行过程奉行所谓“转化第一”的原则，即对劳教人员进行“认罪服法教育”，号召他们认罪交心，坦白检举。¹¹⁵

毛泽东称，“阶级是能够改造的，阶级的经济基础消灭后，意识

¹¹⁴如中共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1980年2月29日），其中规定“1.从今年下半年起，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进行强制劳动的人，一律送劳动教养”；“2.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要收容查清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编队进行审查”。

¹¹⁵见1959年5月21日中共公安部警卫局副局长孟昭亮在中共天津全国管教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形态、思想方面是可以改造的”。¹¹⁶1963年毛在和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会谈时又提到，“我们相信人是可以改造过来的，在一定条件下，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一般说是可以把人改造过来的”。¹¹⁷1964年4月24日毛对中共公安部党组《关于调查处理胡芷芸案件的情况报告》上再次批示，“人是可以改造的，就是政策和方法要正确才行……他们是反动阶级的代表，是反动派，一切反动阶级都是没落的，整个反动阶级要被消灭，这些反动分子个人还能存在吗？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他们的出路只有接受改造”。¹¹⁸

所谓“只有认罪服法，认错改过，并通过劳动，改造自己，才能重新做人”。¹¹⁹劳教人员被逼迫违背自己意愿，写“认罪认错书”、“悔过书”、“揭批书”等“三书”；拒绝者被视为“转化得不彻底”而施以处罚。正如奥威尔在《文学和极权主义》中所指：“极权主义废除了思想自由，其彻底程度是以前任何时代闻所未闻的……它企图控制它的臣民的思想和感情，至少像它控制他们的行动一样完全彻底”。¹²⁰这种通过精神胁迫和精神控制的手段来“改造”劳教人员的做法甚至作为一项成功经验由中共政权郑重推广。¹²¹当局显然试图通过意识的强制性灌输，瓦解劳教者为人的尊严和权利抗争意识。从中共建政之初的各种“反动会道门”到当代的法轮功、华南教会以及各类政治异见人士等无一能逃过中共改造转化的“法网”。

¹¹⁶ 见1961年4月1日毛泽东《接见古巴青年代表团的谈话》，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¹⁷ 见1963年11月10日毛泽东《接见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阿拉尼特·切拉同志的谈话》，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¹⁸ 见《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1964年8月1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¹⁹ 所谓劳教人员“五要”之首就是“要认罪认错”。见《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20条。

¹²⁰ 见董乐山编，《奥威尔文集》（北京中国广播电台出版社1997年版），页134-138。

¹²¹ 见黎桂林文，《顽迷型“法轮功”劳教人员新特点及其教育转化工作对策的探讨》，转引自“法轮功教育转化研究”，载中共三水劳教所网站，网络版参见<http://go.6to23.com/xinzutq/index.htm>。

四. 无偿劳工

对于中共政权而言，劳教的作用不止于为其镇压异己。正如中共国家主席刘少奇在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所讲，“游民、散兵游勇凡是可以生产的，要适当地采取一些强制方法，强制他生产，花点本钱也划得来”。¹²²“保持这些劳动大军，叫他挖河他挖河，叫他筑路他筑路，又不闹待遇又不闹劳动保险，哪有这样便宜的无代价的劳动力？”¹²³

近年来，有效创造财富更日益成为劳教工作的重点。¹²⁴所谓劳动教养工作要在实践中找到教育同生产劳动的结合点。当局强调在改造各类分子的同时，劳教场所要实现市场化，积极拓宽创汇渠道，利用免费劳力创造尽可能多的财富。

中共宣称劳教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特殊生产部门，兼具劳动改造学和国民经济管理学的双重特性。从生产所有制方面来看，它属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劳教产品，有的对国民经济计划和人民生活不可或缺；有的对国防工业意义重大；有的更是为社会所广泛欢迎；有的成为全国或者全省的拳头产品，一些还达到国际水准。部分产品远销海外，为国家带来大量外汇收入的同时也为我国赢得了广泛的国际赞誉”。¹²⁵

中共中央政法委进而指示将劳教的基建项目和生产列入地方经济

¹²²见 1950 年 10 月 18 日刘少奇在中共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²³见 1951 年 5 月 15 日中共北京市市长彭真在中共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²⁴严格地讲，邓只是延续了毛的劳教盘剥理论并将之扩大化。如毛在 1951 年 4 月 20 日对西南局关于杀反革命比例问题报告中批示，“将许多犯人判为无期徒刑，离开本县，由国家分批集中从事筑路、修河、垦荒、造屋等生产事业……这些人和其他判有期徒刑的人不同。判有期徒刑者期满释放回家，这些人则长期为国家服役……上述意见的缺点就是执行起来很麻烦，不如杀掉的爽快。其好处是在经济方面有利益”。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²⁵见曲建顾（音译）编，《劳改经济学》（北京铁道出版社 1990 年版），页 31。

计划。¹²⁶劳改企业工商登记要“力求简便”，“企业名称应填写对外名称”，“对于犯人、劳教分子和刑满就业人员可以不填写。”¹²⁷中共公安部还发文称，为巩固产品在社会上的信誉，各地劳动生产单位可在名称上冠以“地方国营”字样。¹²⁸为体现对劳教工作的重视，各地劳教局相应成立了“经济和实体性质的中央和省两级劳教生产经营企业公司”，该公司与劳教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劳教局长兼公司经理。¹²⁹中共财政和税务部门对劳教经济也是大开绿灯，免征各种相关税收，促其发展。¹³⁰

中共国务院 1981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将劳动教养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的通知》。该通知称“为了把劳动教养事业办得更好，现决定将劳教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生产上实行企业管理，在预算收入科目上单列劳教一项。劳教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盈余上交地方财政，亏损由地方财政补贴”。据此，各地劳教所正式转化成所谓实行企业管理、预算单列、盈余上交的特殊事业单位。

尽管中共政权总是试图为劳动教养贴上诸多人性化的标签，但无法否认的事实是，在压制政治反对派的同时，充分利用这些无偿的劳动力，是劳教的又一重要功能。劳教无疑已成为当前中共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产业部门。

¹²⁶见中共中央政法委向中共中央书记处《巩固发展第一战役的成果和准备第二战役的一些设想》送审稿，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²⁷见中共公安部、中共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安部门劳改企业办理登记的通知》（1963年7月8日）。

¹²⁸见中共公安部《关于为统一规定各劳改生产单位和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名称的通知》（1954年10月8日），公劳字[1954]100号文，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²⁹见中共司法部部长邹瑜在中共 1984 年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³⁰见中共财政部、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1998年3月13日），财税字〔1998〕37号文。

第二节 劳动教养机制辨析

一. 劳动教养的机制

按照中共最初的设定，劳动教养由中共民政和公安部门共同负责。但是，在长达近 50 年的时间里，劳动教养工作如何被“共同负责领导和管理”却始终没有明确。

1957 年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称：“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或者他们委托的机关批准”。¹³¹中共任何党政军机构乃至其机关、学校、团体都能据此将公民报送劳教，中间没有审理机构，没有申诉程序。

1979 年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决定》确定由省、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批准管理劳动教养。该决定还明确，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¹³²由此，中共劳教制度似乎从法理上改变了以往任何党委、机关、学校、工厂都能够送人劳教的混乱局面。¹³³

然而所谓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这一劳教审批管理机构从来子虚乌有。劳教决定权依然由中共公安一家独揽，即使劳动教养机构 1983 年被划归中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这种局面亦未改观。而中共公安部迟至 80 年代初方正式设立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来处理劳教问

¹³¹ 见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8月3日）第3条。

¹³² 见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79年12月5日）第2条，国发[1979]289号文。1957年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仅言及“劳动教养机关”，但未确定其名称。

¹³³ “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或者他们委托的机关批准。”见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8月3日）第3条。

题。部分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的公安部门更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相应的劳动教养下属工作机构。

1984年，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动教养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再次确认“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公安、司法、民政、劳动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这项通知宣称“劳动教养的审批机关设在公安机关，受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审查批准需要劳动教养的人”。但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如何设立、怎样行使审批权力或委托公安机关进行、劳教审批如何操作、复查如何运作等仍是一片空白。这种立法上的“真空”状态显然有助于中共公安机关保有并运用灵活的“自由裁量”权，进而全程操控劳教。

事实上，设置在中共公安机关内部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隶属公安法制部门，内称劳教审批科，外称劳教委员会办公室，实则是中共公安局内设的科级单位，有关公章亦由公安机关掌控。¹³⁴中共内部材料承认，劳动教养委员会和各地的公安厅局的相关局处是一个机构、两个牌子。¹³⁵1995年深圳市上报材料揭示，该市的劳动教养委员会“成立”于1980年，但直至1995年该机构仍然“无专门编制，无专门负责人，其领导成员都是挂名的，且经常变动”。¹³⁶2002年中共公安部颁布《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进而公开宣告劳教工作由中共公安一家独断，并强调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¹³⁷该规定第25条还称，“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组织聆询”。显然，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是一个全国性的虚设机构，所要刻意掩盖的就是这项中共公安部门“自决”、“自审”、“自纠”的劳教决定程序。

¹³⁴近年来，中共公安又称该机构仅是“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属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下设单位。见2002年中共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2条。

¹³⁵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页66。

¹³⁶见《深圳市劳动教养人员投教难》，转引自1995年第4期《公安内参》。

¹³⁷见中共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年4月12日）第3条和第8条。

二. 劳动教养的设定权限

劳动教养决定权究竟由哪一级的机构掌握？对中共政权自身而言，也是个纷乱复杂的概念。

1957年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称，“劳动教养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立，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或者它们委托的机关批准”。¹³⁸依照该规定，劳教决定权应归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别的劳教机构。但实际上，从1958年8月开始，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各地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开始办理劳动教养。¹³⁹对此，中共材料也承认，“一些县、社，甚至个别企事业单位也办劳动教养，在管理上与劳动改造罪犯混同”。¹⁴⁰

1979年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决定》再次确立劳教制度后，劳动教养权被明确界定归属于省、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¹⁴¹和以往相比，劳动教养的决定权此时在法规层面上已由省、直辖市放宽到大中城市级别。尽管如此，这一时期中共行政机制的主体——地区和县级机构仍无权作出劳教决定。中共公安部1980年7月31日发布的《关于县镇收容劳动教养和地区举办劳动教养场所问题的批复》确认“劳动教养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举办，地区（盟、自治州）、县一律不办”。¹⁴²1982

¹³⁸ 参见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3条，该决定由中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1957年8月3日中共国务院公布。

¹³⁹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页15。

¹⁴⁰ 见刘建国编，《劳动教养适用对象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及法律依据通览》（北京中国检查出版社2002年版），页15。

¹⁴¹ 见1979年12月5日中共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2条。

¹⁴² 实际上中共各基层县市乃至企业单位都有办劳教拘役所的。对此，中共材料亦有明确纪录。见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不要把劳改、劳教下放到县办的通知》（1983年12月23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年中共公安部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中也重申了前述规定。¹⁴³

然而 1984 年 3 月 26 日，中共公安部和中共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动教养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该文件对劳教设定权再次作了变更，称“地区一级需要办劳动教养的可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有权机关的设置正式扩展至地区一级。

2002 年中共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又称各州、盟及新疆建设兵团也可以设立相应的劳教审批机构。¹⁴⁴这样，有权决定劳动教养的层级机构已囊括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地级市、州、盟以及新疆建设兵团的所谓“劳动教养委员会”。

三. 劳动教养的决定程序

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对劳动教养操作程序如是设定：“承办单位”查清事实，征求本人所在单位或街道组织的意见，报请所属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经过审查，做出劳动教养的决定，向本人和家属宣布劳动教养的依据和期限。¹⁴⁵依照该《办法》，决定劳教前至少要经过查清事实、征求意见、审查、公布等几个环节。然而，劳教决定事实上十分简单，当地公安局批准就可以了。1999 年中共公安部也发文明确“征求本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组织的意见不作为审批劳教案件的必经程序”。¹⁴⁶

劳动教养的审批过程实际如下：1) 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将拟送劳动教养者的材料报所属地方公安局（分局）法制科；2) 法制科送其分管局长后，将案件材料转送市公安局法制处；3) 市公安局法制处再向其分管劳动教养的市局局长报拟劳动教养的期限，并以市劳动教养委员

¹⁴³ 见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2 条。

¹⁴⁴ 见中共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2 条。

¹⁴⁵ 同上，第 12 条。

¹⁴⁶ 见中共公安部《关于审批劳动教养案件有关程序问题的批复》（1999 年 6 月 9 日），公复发[1999]3 号文。

会的名义做出决定。¹⁴⁷

这一程序表明，劳动教养的决定权完全由公安机关独揽，公安机关所作的劳动教养决定也就是所谓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决定。¹⁴⁸不仅如此，劳教决定书或通知书采用填空式，没有任何违法事实、证据的表述，也没有决定劳教适用的法定依据，寥寥三言两语，就可以剥夺公民数年人身自由。

大陆持不同政见学者刘晓波对美国之音记者讲述了他个人在1996年10月被决定劳动教养三年的经过。“早晨我还没有起床，派出所的人来敲我家的门，说是有些事情要跟我谈”，刘晓波说，前后经过不到十分钟，他的自由就被剥夺了三年。尽管他拒绝在劳动教养通知书上签名。¹⁴⁹

因“投寄匿名信，诽谤省主要领导”而被劳教两年的郭光允在接受采访时回忆了中共公安是如何将他投入劳教所的经过：“第一次提审就是这样，知道我是干嘛来的吗？我是公安局的，你现在交代，写过匿名信没有，我说没有，好，立刻入号，罪加三等，(整个提审)完了，可能不过一分多钟……到现在也没给我那份劳教书”。石家庄市劳动教养委员最后认定“郭光允投寄匿名信，诽谤省委主要领导……情节是非常严重的，决定对郭光允劳动教养两年”。¹⁵⁰

外电还报导，2000年10月1日在天安门广场“闹事”被捉的示威者，10月3日就已被公安机关判处劳教3年的处罚。¹⁵¹。

¹⁴⁷ 2002年中共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设定了一所谓的“聆询程序”，即公安机关在认为需要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组织“聆询”。应该认为这一规定是中共公安机关为了适应《行政复议法》出台对劳教制度所作的修补，然而所谓的“聆询”迥然有别于相关行政法强制要求的听证程序。具体法律问题参见本书第五章第四节。

¹⁴⁸ “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承担”。见刘建国编，《劳动教养适用对象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及法律依据通览》（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页11。

¹⁴⁹ 见《中国劳教制度弊病百出遭批评》，2001年6月4日美国之音报道。

¹⁵⁰ 见《我揭开了程维高的黑幕》，2003年8月22日央视国际之“新闻夜话”报道。

¹⁵¹ 见 BBC 和法新社的当日报道，转引自《如此“国庆庆典”：天安门广场抓打上千名法轮功成员》，载2000年10月1日《人民报》。

事实显示，劳动教养决定的做出相当轻率。共产党中国的法制本来就难有公正可言，而秘密程序下，以警方为主导的委员会更是令劳教决定畅通无阻，没有开庭，不需要辩护，不会有上诉，也不需要证据，只要中共公安认为“需要”即可。尤其重要的是，这种剥夺自由的劳教决定几乎没有任何外部制约程序，被劳教人员没有申诉辩护的机会。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在未经任何司法裁判、其本人无法获得听证和其它任何保障手段的情况下，就可以被剥夺达一年至三年，这一期限甚至能被劳教所任意延长以至于无期。

第三节 劳动教养的理论基础

一. “阶级斗争”下的劳动教养

“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¹⁵²“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¹⁵³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阶级斗争学说的归纳，也是他那本“小红书”里为中共理论家引用得最多的语录之一。

1949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进一步系统提出了所谓“人民的国家要强迫反动阶级的人们劳动”的观点。

在毛泽东阶级斗争理论指引下，共产政权开始在全国推行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50年代初的中共“镇反”运动为劳动改造制度迅速席卷全国提供了宽阔的背景。为保障共产党一党专制的绝对合法性，所有怀疑共产主义信仰、批评社会主义制度，或不满中共统治的人在政治上都被定性为“反动派”、“阶级敌人”。毛泽东指示说，“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自愿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进行劳动”。¹⁵⁴这些被揭露出来“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成为劳动改造的最早适用者。劳动教养在此背景下产生。

镇压了所谓敌人营垒的人后，还要在自己的内部“抓臭虫，掐虱子”。这就是所谓“肃反”——“肃清反革命分子”。不少人甚至因发牢骚、说怪话被揪出来斗争。官方的《人民日报》解释称“说怪话就是对党不满，对党不满就是站在反革命方面；站在反革命方面，就是希望蒋介石回来，就是反革命”。¹⁵⁵当事人回忆说：“运动深入时

¹⁵²见毛泽东文，《如何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1959年8月16日），收录于《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页447。

¹⁵³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页1491。

¹⁵⁴同上注，页1475。

¹⁵⁵参见《论职工闹事》，载于1957年5月13日《人民日报》。

(武汉)市委派来了工作组。工作组在大会上对着我们声色俱厉地吼叫，‘我们已充分掌握了你们的材料证据，在你们面前只有一条出路：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赎罪，立大功者受奖。’……运动进入检举阶段，人人都要写检举交待材料……那阵子，天天有人被批斗，天天有学生跳楼自杀”。¹⁵⁶

根据毛泽东 1956 年的指示，要将那些在“镇反”和“肃反”运动中被杀者的家属，包括杀错的，都送去劳动教养，以防止他们“阶级报复”。¹⁵⁷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杨秀峰警告说，“所有出身不好的人，要以此为鉴”。¹⁵⁸这样，劳动教养又“株连”至各种“反革命分子”的亲友和家属。

到 1957 年中共正式发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时，劳教已在大陆推广多时。而新通过的这一《决定》更将劳动教养适用对象扩展至“反革命分子”外的“三种人”，即不务正业，有盗窃、诈骗、流氓等行为及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者；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碍公共秩序的；不服从工作分配和就业转业安置的，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碍公务，屡教不改的。

我们看到，《决定》所称的“游手好闲”、“不务正业”、“拒绝劳动”、“不服从工作分配”等皆为未经界定或者根本无法界定的政治用语；而“屡教不改”更是“口袋罪”¹⁵⁹，内涵和外延都没有明确。比如，“屡”指二次、三次抑或更多？“教”为何意？如何认定“不改”？所有这些都是含糊不清，可以任意解释适用的语条。至于

¹⁵⁶前述事例为武汉大学的一位学生对其时该校“肃反”的回忆。引自 1987 年 6 月号《争鸣》，页 39。

¹⁵⁷毛在中共中央《转批中央十人小组关于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坏分子的解释及处理意见的政策界限的暂行规定》中批示，“某些直系亲属在土改、镇反和社会主义改造中被杀、被关、被斗者的家属……可送劳动教养”。

¹⁵⁸参见张敏文，《遇罗文访谈》，转引自 1999 年《自由亚洲电台访谈录》。

¹⁵⁹“口袋罪”是一法律术语，它特指高度概括的“类罪名”。这些罪名具有广泛性、模糊性的特点，大而笼统，什么都能包括在里面，就像一只大口袋，什么都可以往里装。

所谓“破坏纪律、妨碍公共秩序”、“不服从工作分配和就业转业安置的，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更是视需要而罗织的“欲加之罪”。数据显示，50年代政治犯占劳教场所囚禁人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70%以上。¹⁶⁰

所谓“不打不铐，没有专政味道”。¹⁶¹中共对劳动教养作为“阶级斗争”工具存在并不受法律约束这一点向不掩饰。毛泽东多次强调“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并断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坚决地将一切反革命分子镇压下去，而使我们的革命专政大大地巩固起来，以便将革命进行到底，达到建成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的”。¹⁶²毛泽东指示“苏修正在加紧勾结美帝，阴谋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国内的反革命分子也乘机蠢动，遥相呼应……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是打击帝、修、反‘别动队’的斗争……实际上也是一场重要的战备工作……要突出重点，打击的重点是现行的反革命分子”。¹⁶³

1961年3月，中共第11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各地应加大运用劳教打击三种人的力度，即1)有轻微罪行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和有流氓、盗窃、诈骗等行为屡教不改而又不给予刑事处分的坏分子；2)少数极端仇视社会主义、政治上有危险而又不给予刑事处分的右派分子和反动分子；3)某些受旧社会遗毒太深，好逸恶劳，长期拒绝劳动，破坏纪律，不断无理取闹，妨碍公共秩序，屡教不改的分子。¹⁶⁴

¹⁶⁰ 见 *Laogai Handbook (1999-2000)*,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at 5。

¹⁶¹ 参见1984年1月12日东北公安局副局长李石生在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⁶² 引自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在中共8届3中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页475。

¹⁶³ 1970年1月30日中共总理周恩来将《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的送审稿交毛审批，毛作了上述批示。

¹⁶⁴ 中共《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1961年3月1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应该指出，劳动教养从来就是系统地针对一批批各类“反革命”，斗争他们，改造他们。在整个毛泽东治理的年代，劳动教养更是忠实地执行着其作为中共“阶级斗争”工具的专政职能。

二. 邓小平和劳动教养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承认，“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然而，无产阶级专政并未被放弃。中共仍然坚称，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贯彻阶级斗争路线。¹⁶⁵

1979年中共公安部颁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就是中共阶级斗争理论在“新时期”的具体体现。它再次确定六种人可送劳动教养，即：1) 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2) 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分的；3) 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的；4)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5) 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6) 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分的。

从表象上看，劳动教养在保留“极少数是属于反革命性质而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¹⁶⁶适用对象外，主要针对过失犯和普通刑事犯。但实际上阶级斗争和政治迫害作为劳教的主要功能并未改变。中共中央文件也明白宣告：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危害社会治安、干扰四化建设的不安定因素依然存在。¹⁶⁷邓小平在1980年1月16日进一步指出，“还有外国势力和台湾特务机关联系进行地下活动的反革命分子。还有公然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共产党领导的所谓‘民主派’，所谓‘持不同政见者’这类人……还有破坏社会秩序的无政府主义分子和极端

¹⁶⁵ 见《中共中央文件选编》（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版），页 86，页 92。

¹⁶⁶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10。

¹⁶⁷ 参见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0年9月14日）。

个人主义分子……他们完全可以纠合在一起，成为一股破坏势力”。¹⁶⁸而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广大人民利益，就必须对这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继续实行专政，就“必须把他们收容起来实行劳动教养，使他们悔过自新，走上有益于社会的道路”。¹⁶⁹

“除了少数反革命分子、特务间谍分子和其它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不时进行各种捣乱和破坏外，还有一批为数不少的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人”¹⁷⁰亦成为这一时期劳教的收容对象。在中共看来，这些人都因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毒害而堕落。¹⁷¹劳动教养对这批拥有劳动能力却专门从事寄生性和破坏性活动的收容对象来说是恰当的，可将他们最终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¹⁷²正如 1980 年 9 月 14 日中共《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所称，“劳动教养不是整顿治安的权宜之计，而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重要措施”。为巩固党的专政地位，1981 年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的一项文件进而规定：“发表反革命言论进行宣传煽动，包括恶毒攻击、造谣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人都属犯罪，情节轻微的要送劳动教养。¹⁷³显然，假社会治安之名，行阶级斗争之实已成为这一时期“劳教”工作的要点。

三. 劳教理论的新变化

90 年代之后，中共不再公开声称劳动教养是阶级斗争的工具。2002

¹⁶⁸见邓小平文，《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¹⁶⁹见1980年2月26日中共《人民日报》社论。

¹⁷⁰参见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0年9月14日）。

¹⁷¹见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1年12月11日），中办发[1981]44号文。

¹⁷²见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发布的《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0年9月14日）。

¹⁷³见《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对恶毒攻击、诽谤中央领导同志是否构成犯罪问题的意见》，载1981年第1期《政法动态》。

年 7 月 1 日，中共总书记江泽民宣布，要大力发展“阶级敌人”——资本家入党。路透社 2001 年 7 月 6 日的述评对中共接纳资本家入党的姿态进行了分析，认为这是“令人吃惊的大胆努力”，它反映中共“试图通过吸收资本家入党的办法来保持党对这个迅速变化的国家的控制”。正如弗里曼（Edward Freeman）所言，“有资本家在内的共产党就好像号称素食馆子同时兼卖牛排，或是天体营中准穿比基尼装一样。两者之间的矛盾是如此之根本，使共产主义原本的意义完全不可辨识了”。¹⁷⁴他并且说，“我不知道这些话的真实含义，但如果真的这样，共产党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了”。尽管中国经济结构加速变化使中共被迫有所改变，但这个政权的本质不会变更。而“自由赖以建立的那种基础，同样也可以服务于专制暴君”。

历史也告诉我们，中共立党的基础就是自马克思肇始，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一脉相承的“阶级——政党——专政”的暴力革命理论及提倡一部分人压制另一部分人的阶级压迫政治学说。“阶级斗争一抓就灵”¹⁷⁵的思想从来就没有在中国消散。中共宪法历经多次修改却始终在第一条保留其“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性质的条文。所谓的“四项基本原则”也依然写在中共宪法的显著位置。毫无疑问，即便中共的社会成份或者宣传理念发生一些变化，这个极权主义政党的极权主义性质并不会因此改变。

在这个大的背景下，劳动教养作为剥夺公民言论权、结社权、出版权、知情权工具的阶级本色不可能有根本变化。“亚洲观察”的报告为我们确认，“强制劳动的使用是中央政府的全国性政策”。¹⁷⁶毋庸置疑，在中共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劳动教养始终是不可或缺的一环；而劳教人员首要改造标准永远是“拥

¹⁷⁴ 转引自《北京流传左派批江泽民万言书》，载 2001 年 7 月 20 日《多维周刊》。

¹⁷⁵ 1963 年 2 月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毛在总结湖南、河北等地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验时，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见邓力群 文，《毛泽东看只有搞“文化大革命”才是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

¹⁷⁶ 见 *Prison Labor in China, News from Asia Watch Report, April 19, 1991.*

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准散布敌对言论和煽动敌对情绪”。¹⁷⁷

2002年4月中共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专列“适用对象”一章，将思想犯、良心犯、宗教犯以及普通刑事犯和轻微过失行为者统统包列其中。尤其是第9条第10项，“有法制规定的其他应当劳动教养情形的”更意味着前9项的列举并不穷尽。这一规定堪称中共立国以来对劳教适用的最全面总结，也凸现了当局宣扬的“新时代”，劳教制度是如何演进的。

¹⁷⁷见中共司法部《劳动教养人员守则》（1992年8月10日）第1条。

第三章 劳动教养的适用对象

第一节 劳教对象类别概述

当局认为劳教工作的主要作用在于维护社会治安并改造罪犯和疑犯，¹⁷⁸即通过收容管理防止劳教人员继续“作案”同时将他们改造成所谓“社会主义有用之材”。就大的类别而言，劳动教养目前适用于两类群体：良心犯和轻微刑事犯。

一. 轻微刑事犯

劳教对各类“无罪可判”的人员或当局认定的刑事违法人员进行制裁的职能是逐步充实和发展起来的。中共相关机构在各历史阶段发布了大量解释文件对传统的劳动教养收容对象进行扩充。

以下是一些代表性的条文规定：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 1983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发文称“以牟利为目的，私自为育龄妇女摘除节育环，或者借摘除节育环对妇女进行调戏，侮辱的，可以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国务院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酌情予以行政拘留、罚款，或者收容劳动教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的财物及违法活动用具”。¹⁷⁹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4 年 5 月 26 日认定“对流氓集团中罪行显著轻微或罪行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一般成员，不要逮捕，分别情况给予劳动教养或作不起诉、免予起诉、免予

¹⁷⁸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5-9。

¹⁷⁹ 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利用摘除节育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分子的联合通知》（1983 年 12 月 10 日），法研字[1983]25 号文。

刑事处分等其它处理”。¹⁸⁰

1986年9月5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的”、“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应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¹⁸¹

1987年8月24日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的通知》对情色交易行为人适用劳动教养进行处罚的问题进一步明确。

1990年5月7日中共公安部发布《关于严格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深入开展除“六害”斗争的通知》，规定“向外国人卖淫的，明知自己有性病仍卖淫或嫖娼的，卖淫或嫖娼被公安机关查处两次以上的，应予以劳动教养”。¹⁸²

1990年12月28日中共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称，“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

1991年9月4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重申，“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¹⁸³

虽然当局的劳教所收容了大量“情色交易人员”，但据世界卫生

¹⁸⁰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1984年5月26日），法研字[1984]13号文。

¹⁸¹见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9月5日）第30条和第32条。该条例1994年5月12日为中共人大常委会修正后再次颁布。

¹⁸²见中共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深入开展除“六害”斗争的通知》（1990年5月7日），公发[1990]9号文。

¹⁸³见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4条。值得注意的是该决定还规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1993年9月4日中共国务院发布《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授权中共公安部成立收容教育所。该类收容教育所和强制集中进行的生产劳动法律性质如何，有待探讨。

组织的最新数据，中国大陆娼妓人口数字已达 600 万。¹⁸⁴

* * *

吸毒者也逐渐成为劳教制度的主要适用对象之一。

1992 年 3 月 27 日中共公安部在对辽宁省公安厅的批复中督促各地尽快设立“戒毒劳动教养所”。¹⁸⁵

资料显示，到 1996 年底，仅云南就建了 8 个“戒毒劳教所”。¹⁸⁶中共国务院统计，截至 2000 年 6 月，全国共有戒毒劳教所（队）168 个，收容劳教人员 12 万。¹⁸⁷

2003 年 6 月 2 日中共司法部颁布《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由此正式成为中共劳教所中单列的一支。¹⁸⁸

二. 宗教和政治异议人士

北京政府多次声称：“在中国，仅有思想而没有触犯刑律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任何人不会仅仅因为持有不同的政治观点而被处以刑罚。中国不存在所谓政治犯。中国刑法中规定的‘反革命罪’，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即那些不但具有推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而且实施了刑法第 91 条至 102 条所列举的犯罪行为。例如，实施了阴谋颠覆政府或者分裂国家的行为，或者实施了持械聚众叛乱的行为，或者实施了间谍行为等。这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在任何

¹⁸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中国性工作者 600 万》，载 2003 年 8 月 19 日《新明日报》。

¹⁸⁵ 见中共公安部《关于对吸毒者送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1992 年 3 月 27 日），公复字[1992]2 号文。

¹⁸⁶ 见 Xuanlue Liu & Cheng Yuan, *Explora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Work of Drug Prohibi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Discussion of Public Securit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30, 30-46 (Damin Kang ed., 1997).

¹⁸⁷ 见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00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的禁毒》白皮书。

¹⁸⁸ “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的设置、撤销、迁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司法部备案。戒毒大（中）队的设置、撤销、迁移，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见中共司法部《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2003 年 6 月 2 日）第 3 条。该规定是对 1999 年《劳动教养戒毒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修正。

一个国家，都是要受到惩罚的”。¹⁸⁹然而，收容改造政治犯向来是劳教的基本职能，更是劳教制度产生的初衷。一大批异议人士或者当局认定的异议人士被劳教的事实无法掩盖。《亚洲周刊》报道说，中国大陆境内民运人士、地下民间教会成员和法轮功成员，是近年来主要的劳教对象。

事实也证明，劳动教养以思想、言论入罪，用“莫须有”的罪名肆意囚禁异见人士的核心功能自始没有改变：过去的借口是反革命、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对领袖、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右派等等，现在则更多地采用“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名义。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 2003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人权报告》也指出，尽管《反革命活动法》不复存在，但仍有很多人因非暴力表达政治观点根据该法被囚禁。¹⁹⁰

* * *

80 年代以来，劳教制度在强化其传统政治职能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当局颁布了一系列文件要求运用劳动教养手段处理所谓“非法”宗教组织的成员。

1985 年 9 月 5 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指示“对参与反动会道门活动，犯罪情节轻微，并确有悔改表现的一般中小会首可予以劳动教养”。¹⁹¹

1999 年 11 月 5 日中共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称“对于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危害社会活动，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实行劳动教养”。

¹⁸⁹ 见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 年 11 月 1 日），载 1991 年第 99 号《国务院公报》。

¹⁹⁰ 见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发布的《中国人权报告》（2003 年 3 月 31 日）前言部分，转引自 2003 年第 11 卷第 1 期《劳改报告》。

¹⁹¹ 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85 年 9 月 5 日），公发[1985]51 号文。

2002年4月12日中共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其第9条第1款第4项明确所谓“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的都可以被送劳动教养。

三. “治安违法在教人员”¹⁹²

近年来，中共各地党政官员纷纷设定劳动教养法规保护自己的利益，形形色色被中共各阶层领导看不顺眼的“对立面”，都以“治安违法”的名义被送劳教。代表性的规范如《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规定》、《黑龙江省黄金矿产保护性开采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暂住人员户口管理条例》、《上海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广州市购买商品房申办蓝印户口暂行规定》等，都授权当地政府对相关领域“违法人员”采取劳动教养的措施。

我们试摘录有关规定如下：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可实行劳动教养。”（《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第8条）

“为他人代办暂住证牟取非法利益的，收缴已办理的暂住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所办暂住证的数量每份三百元对行为人处以罚款；伪造、变造、涂改暂住证的，没收制作工具和违法所得，按假证的数量每份五百元对行为人处以罚款，并可依法处以拘留或者劳动教养。”（《深圳经济特区暂住人员户口管理条例》第40条）

“非法查验、扣留、损毁暂住证件，行为人为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行为人为其他人员的，处以三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依法处以拘留或者劳动教养。”（《广

¹⁹² “治安违法在教人员”也是当前中共学者对劳教人员类别的划分。参见《中国劳动教养制度改革刍议》，载劳教网（中共广东劳教机关官方网站），网络版见<http://www.laojiao.net>。

州市购买商品房申办蓝印户口暂行规定》第 43 条)

《北京晚报》2003 年 4 月 21 日还报道了中共武汉公安出台对超额收费的出租车司机实行劳动教养的新规定。¹⁹³

此外，有配偶与他人非法姘居的¹⁹⁴、多次倒卖车船票以及飞机票的、盗伐林木的、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¹⁹⁵等等，都可以适用劳动教养。

¹⁹³ “武汉出租车行业宰客现象日益猖獗，为了尽快遏制这一现象，警方负责人表示：今后视情节轻重，出租车宰客一次将被拘留 15 天，因宰客被警方处理两次的一律劳动教养。”见《武汉出租车管理出新规：宰客一次将被拘留，宰客两次一律劳教》，载 2003 年 4 月 21 日《北京晚报》。

¹⁹⁴ 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1983 年 7 月 26 日）。

¹⁹⁵ 非法拦截列车、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击打列车、在线路上行走或在钢轨上坐卧都属“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应送劳动教养。见中共国务院《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1989 年 8 月 3 日）。

第二节 劳动教养对象剖析

中共劳教制度的适用和操作半个世纪来出现了不少变化，“反革命分子”和“右派分子”今天已成为历史名词，但“劳教”名义下的政治迫害从来没有终止。在“扰乱社会秩序”的名义下，大量新时代的“反革命分子”被送入劳教所。

中国持不同政见学者刘晓波 1996 年因在台湾《联合报》上撰文纪念“六四”而被收容劳教。刘晓波在接受美国之音采访时说，“劳动教养通知书上有一条理由非常可笑，说我扰乱社会秩序。我的文章在境外发表。在国内没有时间，地点，如何扰乱社会秩序？……对于扰乱社会秩序可以非常宽泛的解释。可以说它在法律上有无限解释的可能性”。¹⁹⁶

很明显，“扰乱社会秩序”的适用对象和条件都极为笼统，缺乏明确性和可预测性。谁来解释、如何解释“社会秩序”始终没有明确。什么是流氓，什么是寻衅滋事又或无理取闹等，如同以往所谓的反革命概念一样，属于“口袋罪”。¹⁹⁷

《纽约时报》报道的周国强律师一案进一步说明了中共“社会秩序”的真正内涵。¹⁹⁸周国强因试图派发一些印有共产党口号“劳动神圣”的 T 恤衫，及代表一名流亡劳工领袖控告警察，于 1994 年被当局处以劳教的惩罚。由于周国强倡导自由工会，官方在他的判决通知上说他“企图加深社会矛盾，制造麻烦”。依照含糊的所谓“扰乱社会秩序”的规定，周国强最终被送到一个东北劳改农场劳动教养三年。46 岁的周国强在最近的一次采访中说，“他们找不出任何罪名控告我，所以最后把我送进了劳教所”。

¹⁹⁶ 见《中国劳教制度弊病百出遭批评》，2001 年 6 月 4 日美国之音报道。

¹⁹⁷ 1997 年中共修订《刑法》，因各界压力，将其中的“流氓罪”取消。但事实上，通过劳动教养，中共仍然达到随心所欲规范“流氓”行为的目的。

¹⁹⁸ 见艾利克·艾克荷姆(Erik Eckholm)文，《中国磨砺旧工具：随意“劳教”》(China Hones Old Tool: “Re-educating” Unruly)，载 2001 年 2 月 27 日《纽约时报》。

* * *

在没有具体定义的“社会秩序”条目下，大量申诉司法不公的上访者也被投入劳教所。早在 1965 年，中共公安部就颁布《关于防止申诉告状人员、精神病患者和自流人员流入首都的通知》，这份通知明确规定：“各地来京申诉告状的人大量增加……公安机关要协助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治安处罚，个别严重的可以送强制劳动或劳教，决不能因为他们是来告状的就可以无法无天”。¹⁹⁹

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越级上访”者依然是劳动教养适用的重点对象之一。例如，华东地区的一名妇女，因为反对中国申办奥运会而被判处劳教两年。²⁰⁰中共控制下的《三联生活周刊》也曾证实，洛阳大火死难者家属因为上访而被劳教。²⁰¹2003 年 8 月 23 日的《深圳商报》又报道了河北石家庄市郭光允，因为给中共中央写信反映当地腐败问题，被以“投寄匿名信，诽谤省主要领导”为名判劳教两年的事例。²⁰²自由亚洲电台 2004 年 8 月 31 日的消息则说，两名妇女因为跑到中南海附近抗议辽宁省公检法系统执法不公而被警方判处 3 年劳教。陈情书古已有之，但劳教制度下，写信报不平和鸣冤呼屈者也被入罪。

劳教适用的广泛性和灵活性使当局能得心应手地运用这一手段来强化其社会控制。劳动教养属“最高行政处分”，自然不需经过司法部门审判。所在单位申请，区县一级政府或公安部门批准，就可以执行劳动教养，而所谓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的监督不仅没有法律依据，

¹⁹⁹ 见《关于防止申诉告状人员、精神病患者和自流人员流入首都的通知》（1965 年 9 月 10 日），公发申字[1965]21 号文。收录于中共司法局编，《劳动教养工作手册》1987 年版（机密）。

²⁰⁰ 同注 198。

²⁰¹ 转引自《劳教制度何处去？》，载 2002 年 2 月 6 日新生网。

²⁰² “河北反腐斗士郭光允，举报原省委书记贪官程维高，程维高授意‘要以诽谤罪判他个几年’，法院研究了材料，觉得不构成犯罪；可既然‘领导说他有罪’，有关部门也只好以‘投寄匿名信，诽谤省主要领导’的名义将其劳教两年。”见《十年接力扳倒程维高》，载 2003 年 8 月 23 日《深圳商报》。

也毫无可行性。²⁰³各机关单位或厂矿企业中的职工，凡是调皮捣蛋的、爱提意见的又或与领导发生私人争执的，往往就以“旷工打架”、“消极怠工”、“不服从领导”、“散布反动言论”、“对政府不满”、“无理取闹”、“妨碍公务”、“小偷小摸”、“乱搞两性关系”等等理由，先宣布开除公职，接着派出所一辆小车开来，公安亮出“劳动教养通知书”，不管你肯不肯签字，一副手铐就把人带走了。

* * *

当局对外称，截至 2001 年 12 月，共计 26 万人被关在劳教所，其中百分之六十是因为“扰乱社会秩序”。²⁰⁴然而即便中共的“社会秩序”是一个如此富有弹性并可被任意使用的处罚依据，不可避免仍有众多的“漏网之鱼”。法轮功成员就是其中一例。对只是坚持自己信仰，无法借用“秩序”条目进行处罚的法轮功成员，中共政权找到了《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中“宣传封建迷信”和“非法聚众”这两条法外之法。中共报纸曾描述在一个劳教所中就关押了数百名法轮功追随者，并宣称其中多人已被“转化”。人权组织的记录说，大约 5,000 多名法轮功成员被劳动教养。²⁰⁵

对任何危害行为也没有的法轮功信仰者被“强制劳动并进行思想改造”的事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罗宾逊在北京举行的记者会

²⁰³ 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办法》第 6 条称“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但是中共《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5 条第 5 款，第 19 条第 2 项，都未授权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劳教工作进行监督。并且基于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行使的都是国家行政权力，以前者制约后者，欠缺法理。又如《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中共公安机关是劳动教养审诉的复查机关和错误劳动教养决定的纠正机关；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延长和缩短劳动教养期限，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批准。劳动教养人员若对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的决定不服，只能向劳动教养管理场所或上级主管机关提出。这些规定都事实上排除了检察机关对劳动教养监督的可行性。1983 年的中共《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试行）》也只是称检察院应建议原审批机关进行相关处理。显然依照中共法律，检察机关保留的是劳教建议权而非监督权。事实上“配合劳改、劳教单位进行教育改造工作”历来是中共检察机关的首要工作目标之一。2001 年 9 月 3 日中共最高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虽然声称对“劳动教养机关管理教育劳教人员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但更强调要与监所单位“搞好协调配合”、相关案件则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²⁰⁴ 转引自《劳教制度何处去？》，载 2002 年 2 月 6 日新生网。

²⁰⁵ 见《罗宾逊抵北京讨论劳教制度》，2001 年 2 月 26 日 BBC 报道。

上如是说：“法轮功成员的人权目前在中国受到侵犯，这是很清楚的……不管中国如何对待法轮功，法轮功成员的个人权利必须得到尊重”。²⁰⁶

* * *

《经济学家》的调查报告确认，在维护社会治安的名义下，中共劳教委员会还屡屡把他们认为不道德或卷入民事纠纷的人关入劳教所。²⁰⁷仅以中共历次“清理精神污染”运动为例，许多人因参加家庭舞会被处以劳动教养。这批人被送劳教的理由，不外乎“非法聚众”、“寻衅滋事”又或“流氓活动”等。这些名目近年来更成为当局镇压各类宗教团体的借口。不仅如此，家庭生活也是中共劳教制度力图干预的对象。因婚外恋遭街道居委会报送劳教处罚的人亦不在少数。²⁰⁸

大陆民谚有称，“劳教一个筐，有问题往里装”，生动反映了中共劳教制度的随意性。美国律师人权委员会的调查报告直接将劳动教养称之为“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即“公安机关可以不使用正式刑事程序，严厉惩罚那些所谓罪犯和政治犯”。

毋庸讳言，共产党中国的劳动教养适用对象极为宽泛；对外部世界而言，尤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这个社会的秩序何以如此脆弱——任何不同的声音都会成为当局惧怕的威胁。然而，如果考量到中共词典中“国家”、“社会”、“党”都是相互替代的同义语这一事实，人们或许会恍然——所谓的“社会治安”或“公共秩序”，并不是公众的生命和利益，而是中国共产党和它的政权的安宁和秩序。“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国家秘密”对这个政权而言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社会利益。对“社会治安”的恐惧也不是这个政权今天才有的忧虑。中共建政 50 多年来，一直有一种恐惧。从“镇反”、“肃反”、“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反自由化”……以至于当代的“六四”、“法轮功”、“华南教会”，千千万万的无辜

²⁰⁶ 见《罗宾逊同中国官员公开冲突》，2001 年 2 月 27 日 BBC 报道。

²⁰⁷ 见《另一种名称下的监狱》，载 2002 年 12 月 21 日《经济学家》（美国版）。

²⁰⁸ 见螺杆文，《中共当局应该废除劳教制度而不是“改革”》，载 2002 年 7 月 25 日新生网。文中为我们提供了因婚外恋遭劳教囚禁达 20 余年的事例。

民众被投入劳教所。他们都是当局认定“危害社会”的刑事犯。

* * *

劳动教养针对的是所谓“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群体。为何对这些中共都称“罪行轻微”的各类分子，施以如此严厉的强制性剥夺自由的惩罚？

中共内部材料²⁰⁹称，这是“由劳动教养人员本身的情况和特点所决定的：1) 很多人曾受过拘留、强制劳动、劳动教养或判刑等处分、恶习较深，有反改造经验；2) 很多人无政府主义严重，法制观念很差，没有遵守纪律制度的自觉性；3) 有些人性格倔强，行为野蛮、盲动，不顾后果；4) 有些人注重个人感情，哥们义气，拉帮结伙，互相包庇，互相打击报复；5) 少数人是犯罪集团中的成员，在劳动教养期间，继续与同伙进行联系勾结，等等”。对这些人，如不实行劳动教养，就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不能给劳动教养场所创造一个比较稳定的良好秩序，教育改造工作就不能顺利进行，也达不到教育、挽救和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根本目的”。

显然，人的阶级状况、个人性格和经历在这里都成为中共劳教适用的基本依据。为了惩罚这些将来可能的“危险”，中共将大批良心犯、思想犯以及刑事危险犯圈禁劳教。这种操作完全是中国封建社会“腹诽”、“巷议”传统的延续，更违背了法律只惩罚行为，而不追究思想的基本文明理念。

尽管如此，不是所有“危险犯”都能有幸接受劳动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也有其适用的例外。中共公安部 1992 年 5 月 27 日《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的通知》明确规定“为了保证公安机关在办理境外人员违法犯罪案件中严格依法办事”，不得对境外人员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²¹⁰在这一“法定”豁免机制下，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成为当局“严格依法办事”的对象，

²⁰⁹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8。

²¹⁰ 见中共公安部《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的通知》（1992 年 5 月 27 日），公通字[1992]64 号文。

免除了被送劳动教养的资格。

2002年4月12日中共公安部发布《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重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法犯罪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华侨，在大陆违法犯罪的台湾居民和在内地违法犯罪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不得决定劳动教养”。²¹¹同年5月24日的一起案件为我们展现了中共公安如何执行这一“外宾待遇”原则。日本居民金子容子与两位日本同伴堀江和阿部安优美因在北京街道上向行人递送法轮功资料，遭公安殴打及扣押。次日，两名日籍法轮功成员被强行遣返，而持中国护照的金子容子则被送进北京女子劳教所四大队。²¹²

²¹¹见中共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年4月12日）第12条。

²¹²参见2002年5月24日法轮功信息中心（纽约）报道。

第三节 青少年劳教

青少年劳教人员是劳教所里的特殊一族。²¹³中共文件称“为了有利于争取社会同情和国际上的良好影响，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各地劳教场所要提高对青少年劳教工作的重视程度。

然而，将劳教制度适用于青少年，这一行为本身就是对青少年权利的严重侵害。1985年的《联合国青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也称《北京规则》）明确规定，青少年违法行为的处理方式必须不同于成年人违法行为的处理方式。在处理青少年违法行为时，必须考虑保护青少年的基本权利及满足青少年的不同需要。青少年的权利包括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诸如假定无罪、指控罪状通知本人的权利、保持沉默的权利、咨询律师的权利、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场的权利、与证人对质的权利、保护隐私的权利。《规则》尤其强调对青少年要尽量避免监禁、以非监禁办法代替监禁、应将青少年与成年分别关押、提供适合青少年的学习和职业培训、在住宿、被褥、衣物、食品、医疗等方面都要照顾青少年的特点。但中共当局自60年代就奉行“对少年犯采取劳动教养的办法，改造好了就放，不定期限”。²¹⁴这无疑使得青少年劳教人员陷入同成年劳教人员一样的无望境地。

不仅如此，中共劳教制度自肇始之初，就收容了大量年龄幼小的青少年。

当事人回忆，1960年6月24日，上海一地收容了约3000名年龄界于8岁到18岁之间的青少年。其时，山西省的劳教煤矿劳力短缺。山西省劳改局和上海公安局达成“以人换煤炭”交易。山西省增加对上海煤炭供应量，上海当局以“学徒”为名将其中部分青少年欺骗哄

²¹³中共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指示将少年犯和少年劳教合并处理，对少年犯也采用劳动教养的办法。见中共《第五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1960年4月23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²¹⁴见中共《第五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1960年4月23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吓至山西劳教煤矿进行强制劳动。在劳教所精神肉体上的双重折磨下，有些人精神崩溃，死亡的也不少。²¹⁵

1981 年中共公安部发布《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称：“根据今年六月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关于‘对有轻微犯罪行为，屡教不改，家庭、社会管不了，而又不够逮捕判刑的少数青少年，年龄小的，送工读学校；年龄大的，送劳动教养’的规定……凡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经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实行劳动教养”。²¹⁶一项涉及众多未成年人人身自由的重大决定，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就此便由中共内部所谓的治安座谈会确定。年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由此正式成为劳教收容对象。

1983 年 10 月中共公安部《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当前是否放宽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限制的请示”的答复》指出：“在当前对那些罪行轻微、不够判处刑罚而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可以报请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送劳动教养”。在中共确定劳教收容年满 16 岁的青少年后未及 2 年，劳教收容年龄下限又被放宽至 14 岁。

中共内部资料还显示，青少年被收容劳教的，达数十万人之多。²¹⁷以辽宁一省的中共统计数据为例，1978 年至 1980 年间，该省青少年劳教人数每年递增一倍以上。²¹⁸

90 年代以后，劳教这种青少年刑罚措施不仅没有根除，反而进一步发展。1990 年中共公安部在回复江西省劳教管理委员会的来函时指出，青少年劳教要分成 14 岁到 17 岁和 14 岁以下两个层次统计。²¹⁹这

²¹⁵ 见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at 45。

²¹⁶ 见《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1981 年 11 月 30 日），中共公安部公发(教)[1981]168 号文。

²¹⁷ “当前劳动教养人员的年龄构成中，青少年数目约为数十万人。”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8。

²¹⁸ 见中共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几个问题和改进劳动教养工作若干问题两个规定（草案）的说明（摘要）》（1981 年 7 月 26 日）。

²¹⁹ 见中共公安部法制司对江西省劳教管理委员会《关于劳动教养审批工作两个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0 年 3 月 28 日）。

个批复揭示，中共劳教所还收容 14 岁以下的少年。1993 年中共公安部《关于对不满 14 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收容教养（不满 14 岁的少年）”。²²⁰2002 年中共公安部颁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教案件规定》尽管声称劳动教养的年龄下限是 16 周岁，²²¹但它还设置了一项所谓“严格控制未成年劳教”的条款，这实际上保证其原有青少年劳教政策的继续执行。²²²

不仅年龄不是问题，青少年劳教的原因也千奇百怪。总体原则只有一条——中共认为“需要”即可。

刘欣虎就是众多因“需要”而被劳教的青少年受难者中的一员。刘在 14 岁时就被上海市公安局送劳教，唯一的罪名是出生“反革命家庭”，他最终在劳教场所度过了 25 年。²²³

当局总是声称青少年劳教是“党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²²⁴“要象父母对待患了传染病的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那样”；²²⁵然而青少年劳教从来就缺乏人性根基的事实不容变更。中共内部文件也透露“管教人员动用私刑拷打失足青年……此类事件不是个别的”。²²⁶在劳教所这个追求强权，信奉弱肉强食，藐视别人并习惯于被藐视的环境中，众多的青少年在轻微违法或者根本是无辜者的情况下遭受严厉的刑罚，这使他们幼小的心灵埋下了仇恨的种子。

²²⁰见中共公安部《关于对不满 14 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1993 年 4 月 26 日），公通字[1993]39 号文。

²²¹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三年内犯罪是否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批复》（1993 年 3 月 6 日），法复[1993]2 号文。依照这一批复，劳教的年龄下限至少是 15 岁。

²²²见中共公安部《公安机关关于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9 条和第 10 条。

²²³见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at 33.

²²⁴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29。

²²⁵见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在中共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1 年 9 月 7 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²²⁶见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就《要依法办事，不要残酷虐待失足青少年》报告所作的批示（1982 年 11 月 17 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因抢劫强奸杀人案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的段国成就是共产劳教制度下的“恶果”之一。据报道，段在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间，先后杀害11名妇女。²²⁷段在1988年1月，未满15岁时因盗窃被收容教养3年。段承认劳教所的这段经历是他仇视社会的开始，并常使他有一种莫名的犯罪冲动。

在劳教所内，个人的欲望和需求遭到了扭曲，人性被遗忘，而对罪恶的忍耐力不断地增强。人在奴性主宰下，绝无平等、良善可言。随着时间的流逝，个体的人最终沦落为冷血动物。

大陆几乎家喻户晓的黑社会匪首张君是劳教所“改造”的又一例极度冷血者，他制造了多起惊天劫案，先后杀死28人。张君在接受媒体访问时也称，少年时代被劳动教养的经历使他产生了报复社会的强烈欲望。他说，因为打架斗殴就被关了三年，心理上太失衡了。大陆媒体也分析说，如果张君在少年劳教时能得到较人道的待遇，后来的惨剧可能都不会发生。²²⁸

²²⁷参见《杀人恶魔段国成昨伏法》，载2003年4月25日《楚天都市报》。

²²⁸见《张君团伙案反思：单纯的“严刑重判”难以奏效》，载2001年4月24日《北京青年报》。

第四节 劳教适用的地域范围

探悉中共法规，我们发现同劳教对象的扩展相一致，劳动教养在其适用地域上近年来也有一个逐渐扩大化的趋势。

1979年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称劳动教养只收容“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按照这一规定，农村人口明显不适用劳动教养。

然而时至1982年，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设定，对“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也可收容劳动教养。²²⁹这样，劳教适用的地域范围被扩展至城市周边地区。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共公安部在1982年《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则进一步将劳动教养的对象扩充至军队人员。²³⁰

为适应“严打”斗争的需要，中共公安部和中共司法部1984年发布《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规定劳教可适用“铁路沿线、交通要道的城镇吃商品粮的人”。²³¹这里的“商品粮”标准可视作对以往纯粹基于城市和农村居住范围标准的突破。

近年来，劳教操作日趋灵活，其适用更不囿于农村或者城市。²³²中共地方政府也多次将劳动教养适用于农村地区，如山东省颁布的《关

²²⁹见《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9条。

²³⁰“对掌握重要机密人员被批准实行劳动教养的，一律留在军队内部执行。”见中共总政治部、中共公安部《关于军队执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82年8月24日）。

²³¹“铁路沿线、交通要道的城镇吃商品粮的人，需要劳动教养的，可由县公安局整理材料，报经地区（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批准。”见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1984年3月26日）。

²³²中共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1980年2月29日）也曾规定，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进行强制劳动的人，一律送劳动教养。从字面上考量劳教措施的适用应无地域范围的限制，但鉴于该规定针对所谓“流窜作案”人员，其立足处罚城市居民或“流窜”至城市的群体应无疑义。

于在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斗争中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此就有专项设定。²³³

1998年11月30日中共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有必要运用劳动教养手段打击农村地区的违法犯罪活动”。²³⁴《通知》强调要将“农村的地痞、流氓、村霸”予以劳动教养。这意味着劳教传统上仅适用于大中城镇及铁路沿线的做法已被彻底废弃。应该注意到，在该《通知》发布的前一年，中共删除了其《刑法》中“流氓罪”的条文。然而，通过劳动教养，当局达到了绕过刑事法律规范来制裁其认定的“地痞”或“流氓”的目的。《通知》的出台凸现了中共统治下农村地区的“治安形势”十分严峻，当局不得不求助于劳动教养措施来维持秩序。从另一方面而言，中共政权罔顾海内外批评，坚持推行劳动教养的做法也再次向世人昭告了这个政权的本质。

²³³见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在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斗争中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1994年12月）。

²³⁴见《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11月30日），公通字[1998]87号文。

第四章 劳动教养的真相

第一节 走进劳教所

中共官方文件宣称“劳动教养这一措施符合中国国情，是社会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组成部分。劳教自 1957 年建立以来，已成功地教育和挽救了一大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劳动教养在重塑受教者灵魂的同时，赋予他们自立于社会的本领，帮助他们走出人生的误区，奔向幸福的生活”。²³⁵“为了更好地对外宣传我国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政策，给国际友人直观了解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年的重大成就”，中共当局于 1982 年开放了 17 所“样板”劳教所。²³⁶

劳教场所的真实情况究竟如何？

2002 年 12 月 21 日的《经济学家》（美国版）不无嘲弄地报道说：“如果不是十米高的围墙，北京女子劳教所更像是中国首都暴发户嗜好的现代化住宅，粉红色的楼房，希腊式的门柱，昂贵的草坪，玫瑰圃和梧桐树。狱卒朱某热情地介绍，‘它令人感到很吸引’。她的一名下属附和说，‘我们不希望劳教所看上去象堡垒，它应该生动活泼，有人情味’。然而，中国的劳教系统几乎毫无人情味，在朱小姐那座耗资 670 万元的劳教所内，900 多名被囚者在服刑，刑期最高达三年，是否释放完全由警方决定，被囚者没有任何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大多数人为吸毒者(约 40%)，法轮功精神运动的信奉者(28%)，以及卖淫者(约 10%)。当局认为这些人罪行太轻微，不需要接受一般监狱系统的惩罚，也就是说无需经过法庭审判。然而，她们并非被罚款，

²³⁵ 见中共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局 编，《劳动教养工作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文件汇编》（2002 年 8 月）。

²³⁶ 见中共公安部《关于对外开放劳教场所的通知》（1982 年 2 月 1 日），公发[1982]13 号文。

缓刑，或被判社会服务，而是如同被定罪的刑事犯一样遭到监禁；她们被囚禁的场所和常规监狱几乎一样。这座女子劳教所只不过在建筑格调和色彩构思上有所不同。现在，它因而成为外国来访者的参观场所”。令参观者尤其不能理解的是，“一名轻微违法者被囚禁的时间最后可能会高于一名暴力罪犯，劳教系统的最高刑期为三年，表现不好会延长至四年，而在常规监狱系统，强奸犯或抢劫犯服刑三年后可以获释”。

对《经济学家》记者不能理解的问题，当局及其学者们引用两者所谓的政治权利作论据，即劳教人员不剥夺政治权利，仍然享有“选举权”等来强调作为“人民内部矛盾”的劳教根本有别于作为解决“敌我矛盾”的劳改。

中共的选举权到底有多大作用，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但即便抛开其政治权利从来就是谎言的事实，这个所谓的公民权利，甚至从来没有形式上实现过。对此，当局声称这是因为“维护场所秩序，促进改造”的需要，必须用“暂时的行政措施”来“停止和限制”劳教人员的公民权利。²³⁷不仅如此，直到2002年10月25日，中共当局依然拒绝发给劳教人员居民身份证件。²³⁸这无疑是对劳教人员公民权的进一步否认。

事实上，劳教人员与强奸犯、盗窃犯等刑事犯混同关押，并且都是在警戒线内，在枪兵看管下从事劳动。劳动教养场所和监狱，在行政上同样隶属司法部门，看守都称“管教干部”，管理规章也基本一致。²³⁹

所有这些情况实在很难让被安排的参观者们理解北京所称的“劳教和劳改两者法律性质、收容对象和管制方式都大为不同”。中共辽宁省本溪劳动教养院院长江之力也承认，劳动教养“在执行方法上，

²³⁷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页20。

²³⁸ 见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居民身份证条例》（1985年9月6日）。另见同日新华社的报道。

²³⁹ 见《关于组建护卫劳教场所和看押劳改犯的武装民警部队几个问题的通知》（1980年12月22日），公发（武）[1980]220号文。

混淆了犯人与劳教人员的界限，许多干警习惯用管理犯人的方式来管理劳教人员，把劳教所变成第二监狱”。²⁴⁰

²⁴⁰见《中国劳教制度弊病百出遭批评》，2001年6月4日美国之音报道。

第二节 “按劳取酬”

按照中共说法，劳教人员“在劳动生产中，对他们同样实行按劳动成果给工资报酬的原则，具体地说就是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²⁴¹1957年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按照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的工资”。劳教制度下“按劳取酬”的“适当的工资”制度，真实情况究竟如何？

亲受劳教和劳改双重炼狱的大陆作家朱正将自身的劳动教养和劳动改造经历进行了比较。他记叙道：“劳改犯是没有工资报酬的。每个月只发很少一点零花钱，以供购买手纸、肥皂、烟卷等等之用。我当劳改犯的时候，开始时每个劳改犯每月零花钱是一元五角，后来提高为二元。可是，囚粮、囚服概不计价，真正实行了吃饭不要钱的制度。而且，夏季的蚊帐，冬季的棉被，谁要是缺了什么，也都免费发给。而劳动教养呢，在劳动一两个月之后，就根据实际表现出来的劳动力强弱评定工资等级，分甲乙丙丁四等，那时，甲等每月是28元，每等递减4元。像我这样低能的人只评得个等外，每月工资14元。扣除伙食费10元，所余也就无几。就是评上甲等乙等的，如果他要登记购买一套棉被之类，也就颇感拮据了”。²⁴²

根据这项“因地制宜地确定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以保证被劳教者的一般生活，调动他们劳动积极性”²⁴³的“按劳取酬”制度，被劳教者在劳教期间必须自己承担工作服、床单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的开销。《二劳改和女人们》一书为我们提供了劳改和劳教的进一步对比资料：“劳改犯没有工资，‘衣食住’三字，全由国家供应，单衣棉袄，被褥床单，包括毛巾袜子，一年四季，都有人管；劳教分子名义上有工资，但是从1957年到1961年的三四年中，至少我所遇见的劳

²⁴¹参见《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1957年8月4日中共《人民日报》社论。

²⁴²朱正著，《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7章《章罗同盟》。

²⁴³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页20-21。

教分子中没有人得到过一分钱，衣服被褥，全靠家里提供。于是就出现这样的场面：劳改队出工，一色儿的白衬衣或黑棉袄，整整齐齐；而劳教分子出工，身上穿的衣服千疮百孔，补丁上面摞补丁，连叫花子都不如”。²⁴⁴

1978 年中共中央批转《公安部关于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纪要》，改称对“劳教人员发生活费”。劳教人员的所得究竟是工资还是生活费，众说纷纭。²⁴⁵但他们所获“报酬”还不足以支付自身最基本的生活必需这一事实却明白显示“按劳取酬”只是中共制度下奴隶劳动的替代语。劳教人员冯国将告诉我们，“这里的食物是我所见过最差的。平均一年总共能吃到半碗肉。因为食物严重不足，很多人患上了浮肿病”。²⁴⁶

90 年代以来，中共当局多次对外声称劳教者受到党的革命人道主义的关怀：居住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²⁴⁷每天有不少于 3 小时的学习时间，劳动不超过 6 小时，至少保证每天 8 小时的睡眠。²⁴⁸“主、副食品标准，按照国营企业同工种定量标准供应。”²⁴⁹

然而，1995 年被判处劳教的童屹为我们描绘了另一幅当代劳教受难者的图卷，她说：“我们的待遇比监狱犯人逊色，主要是因为我们的刑期较短……而监犯的刑期较长，有些甚至是终身监禁，太艰苦的

²⁴⁴ 见《二劳改的来源之一：劳教分子》，收录于吴越著，《二劳改和女人们》，网络版参见

<http://www.shuku.net:8080/novels/mingjwx/wuyuewx/erlghnrm/erlghnrm003.html>。

²⁴⁵ “今后对劳教人员是发工资，还是发生活费？我们意见：为了有利于改造，对劳教人员的生活待遇，应按今年人大常委重新公布的 1957 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发给适当工资的规定执行。每月发多少工资，采取什么工资形式，由各地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劳教人员参加的生产类型以及他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确定。”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1980 年 9 月 14 日）。

²⁴⁶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at 37.

²⁴⁷ 见《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48 条。

²⁴⁸ 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 年 11 月 1 日），载 1991 年第 99 号《国务院公报》，页 1369。

²⁴⁹ 见《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47 条；另见《劳动教养》（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31。

工作他们会熬不住……监犯全部生活开支由监狱负责，而劳教者的生活用品则要自资；监犯的劳务费起码有 40 元或以上，但劳教者每月只有 5 元零用钱；监犯工作时间是 8 小时，而我们原订只是工作 6 小时，但每天往往要强迫工作 12 小时。每天早上 5 时 30 分就要起床，中间除了有三餐进食时间外，就一直要工作至午夜 12 时为止。偶然才有机会将收工时间提前在晚上 7 时或 8 时。……管理干部常常扣起我们每月 5 元的零用钱。伙食很差，只有在节日才有一点肉吃”。

近年来，中共司法部又宣告实施“阳光工程”，推行所谓监狱、劳教系统狱务公开。当局称两劳人员待遇公开化做法受到各界广泛好评。犯人也有了菜谱，劳教所吃什么一周早知道。中共媒体对此作了大量报道。²⁵⁰

1998 年被处劳教的鲁北却告诉我们，“劳教人员的一日三餐，早餐是面粉做的稀粥，劳教人员谓之‘喝雄’，几块发臭的烂咸菜，一个馒头，一年四季如此；中午、晚上则水煮（放些盐）烂萝卜、烂冬瓜、烂白菜、烂土豆，吃起来又苦又咸。这些通常是食堂拿去喂猪的东西……干警们则与狱霸开怀敞开饮，酒足饭饱”。鲁北还说，“食堂黑板上列着数周的采谱，主食还有包子、花卷等，那都是给上面来检查看的”。²⁵¹

同期被囚禁的法轮功成员也指称，“床上的公单、公巾、公益、公牙刷等，都是为了应付检查或参观。参观者走了就全部收回。伙食很差，多时吃不饱，有时整天都喝不上一口水”。²⁵²

²⁵⁰ 《狱务公开给犯人一双法眼》，载 2000 年 8 月 11 日《北京青年报》；另见《北京罪犯有了菜谱 监狱吃什么一周早知道》，载 2003 年 9 月 12 日《北京青年报》。

²⁵¹ 见鲁北文，《劳动教养还要“试行”多久？》，载 2003 年 9 月 19 日和平网。

²⁵² 参见《甘肃省第一劳动教养所（兰州市平安台劳教所）的犯罪事实》，载 2001 年 4 月 3 日明慧网。

第三节 “劳动创造自由”²⁵³

中共政权从来坚称，劳动教养是为了使被劳教人员“养成劳动习惯，培养其在社会生活中的责任感和遵纪守法的精神，矫正以往的恶习，过有规律的劳动生活，保持健康，避免长年无所事事，导致心情压抑、意志消沉……尽可能地掌握一种或几种生产技能及知识”。“这种劳动教育改造政策，不是单纯为了惩罚，而是一种有利于身心健康的人道主义的政策”。²⁵⁴劳教强调“转化第一，劳动第二”。劳教工作管理则贯彻“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的原则。²⁵⁵

中共公安部发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43条还明文规定：“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设置安全设备，严格防止发生工伤事故，搞好文明生产。按照国家规定的同类国营企业的标准，发给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物”。

但正如纳粹德国集中营屡屡标榜“劳动创造自由”；苏俄的革命者鼓吹“不劳动者不得食”；中国共产党人呼号的“劳工神圣”一样，奴隶劳动的事实无法掩盖。

劳教人员早期主要被运用于大型的国营基建项目。这些工程劳动强度高，需要大量的劳工。中共政权宣称，劳教人员是“劳动力，不要劳动保险，也不要工资，可以做很多的工作，可以建设很大的事业”。²⁵⁶劳教人员被强迫从事筑路、开荒、修坝、开矿等繁重的体力劳动。1957年被判劳教的王升陞回忆说，“我们农场的河堤，就是用人的尸首和坟堆筑起来的。有的家属到农场要人，说活人没有，你们也得给

²⁵³ “劳动创造自由”（Arbeit Macht Frei）为纳粹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宣传标语。

²⁵⁴ 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年11月1日），载1991年第99号《国务院公报》，页1369。

²⁵⁵ 参见《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办法》第3条、《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5条。

²⁵⁶ 见中共国家副主席刘少奇在中共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5月1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个尸首。农场交代不过去，干脆用拖拉机把尸体一拖就拖光了”。²⁵⁷对劳教人员大批死亡的情况，中共内部文件也有通报，称这是经济上的极大损失。²⁵⁸

劳教人员不仅被迫从事大型项目，而且一直被广泛使用在农业领域。为获得更大的利益，当局近年来对传统以农业为主的方针进行了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38条规定，劳动教养生产主要转向加工工业、手工业和建材工业。原有的农场也要调整进行工副业生产。1984年中共7部委联合发文称“办劳改煤矿是个好办法”。²⁵⁹煤矿开采随之成为劳教企业的重点业务。为服务对外开放的“大局”，中共指示各劳教场所“积极寻找生产对象，广开生产门路”²⁶⁰，“吸收外资，引进技术。搞三来一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特别是要发挥十四沿海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劳改、劳教单位的地理优势……和外商搞合资经营，走出一条新的路子”。²⁶¹

齐齐哈尔碾子山劳动教养采石场就是这些众多劳教所中一员。它的招商公告如此写到：

“齐齐哈尔碾子山劳动教养采石场位于风景秀丽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的西郊……其生产的块石和碎石被黑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评为‘优质产品’……采石场资金雄厚，生产能力强大……产品销往齐市及周边县区，并远销大庆、塔河、大兴安岭等地区……齐齐哈尔碾子山劳动教养采石场作为铁路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运输条件，车皮即请即发，方便快捷，时间就是效益。从事外工劳务共有十个中队，在齐市铁锋区有8个中队，碾子山区有2个中队，每个中队

²⁵⁷ 见《回首铁窗事，点评白皮书》，1992年10月《中国之春》座谈会纪要。

²⁵⁸ 见中共主席毛泽东转批《关于组织x万犯人劳动改造工作的报告》（1951年12月14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²⁵⁹ 见中共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煤炭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关于新建、扩建劳改、劳教单位基建投资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1984年11月15日），司发劳改字[1984]568号文。

²⁶⁰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页60。

²⁶¹ 见东北公安局副局长李石生在中共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4年6月28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配有 60-80 人，专门从事土建、修路、建桥、挖方、装卸搬运等劳务施工，施工地点范围不限。场长兼大队长李建生（一级警督）竭诚欢迎广大客户来人来函来电联系洽谈，并欢迎来场观光旅游！”²⁶²

在这个“竭诚欢迎广大客户”观光旅游的“资金雄厚、生产能力强大”的劳教采石场，劳教人员被安排从事开山碎石、装卸帮运、修路、建桥等繁重危险的体力劳动，“施工地点范围不限”，时间不限。劳教人员生产的产品远销大陆各地。而大量强迫在危险岗位工作的劳教者，既没有劳动保护和公费医疗，伤残也无人过问。中共内部文件也证实，在各劳教场所，由于生产高指标、高征购、超体力劳动而致劳教人员非正常死亡的事件经常发生。²⁶³

又如组建于 1985 年的广东梅州市劳动教养所，该所多次获中共“廉政”荣誉。设立之初，当局共投入建设资金 123 万元。教养所自己统计，依靠劳教人员的劳作，目前该所仅在房屋建筑领域就累计获利 1137 万元。²⁶⁴这就是所谓“通过政治思想教育和劳动生产的锻炼，为国家创造一定的物质财富”的劳动教养。

1991 年中共司法部发布《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²⁶⁵该办法第 29 条称：“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对从事矿山、井下、高温、有毒等作业的劳动教养人员，按规定发给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参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照顾女劳动教养人员”。

但事实证明，劳教人员被强迫在没有任何劳动保护的情况下进行劳作的情况仍然十分常见。根据总部设在华盛顿的劳改研究基金会的记录资料，劳教人员工作环境包括遍布石棉尘和煤尘的矿山，充斥电池酸液或其它强腐蚀性化学溶剂的作坊等。香港《争鸣》月刊也曾报

²⁶² 参见齐齐哈尔碾子山劳动教养所编，《企业概况》，网络版见 [http://web.sellen.com/com/nzs358/。](http://web.sellen.com/com/nzs358/)

²⁶³ 见中共《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纪要》（1981 年 9 月 9 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²⁶⁴ 见中共梅州市劳动教养所编，《单位简介》，网络版见 [http://www.mzljjs.net/。](http://www.mzljjs.net/)

²⁶⁵ 该办法 1991 年 8 月 12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16 号令发布。1990 年 11 月 6 日中共司法部颁布的《监管改造环境规范》也有专章规定生产区内“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隔离存放”。

道广东一个矿体分散、无法用机械开采的老矿使用劳教人员“人血换矿”的事例，报道称在开掘过程中，很多人因坑道塌方或高强度劳动致死致残，另外还有无法忍受折磨跳崖自杀的。²⁶⁶中共内部文件亦承认普通的工矿事故乃至爆炸等恶性事件屡有发生。²⁶⁷

1992年8月10日中共司法部颁布《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就劳教人员的死亡设立“所内死亡的处理”专章，对“非正常死亡”的处理方法作了规定。²⁶⁸这反映了劳教人员死亡的事例不在少数。

时至2004年，劳教人员被大量运用于危险岗位并且得不到有效保护的情形仍未改观。²⁶⁹

作为“劳动力”而存在的劳教人员，其地位相当于奴隶社会的奴隶，因此也必然具有奴隶的特性：有抵触情绪、劳动不积极、破坏工具或生产、逃跑。1981年的一份中共内部材料显示，劳教人员逃跑率在50%以上的就有宁夏、甘肃、广西、福建等省区，²⁷⁰贵州有个劳教单位劳教对象四百多人，发生过一年内逃走三百多人的事件。²⁷¹中共

²⁶⁶见1987年6月号《争鸣》月刊，页63。

²⁶⁷“有些劳教者工作的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竟达XX点X，大大高于国营煤矿的比例。有些单位的劳动条件、劳保福利、居住条件、生活卫生，都搞得很差。”参见中共公安部副部长凌云在中共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年8月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²⁶⁸见中共司法部《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1992年8月10日）第11章，中共司法部21号令。

²⁶⁹“司法部召开全国监狱长劳教所长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58次常务扩大会议精神和朱镕基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今年以来监狱、劳教场所安全生产情况，就切实做好监狱、劳教所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司法部提出要结合监狱、劳教所布局和经济结构调整，使监狱、劳教生产逐步退出所有危险行业。”参见《司法部要求切实做好监狱劳教安全生产工作》，载2002年5月15日《法制日报》。

²⁷⁰“劳教人员的逃跑更严重。去年逃跑XXX名，占年底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七点四。其中宁夏、甘肃、广西、福建的逃跑人数，占本地区劳教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今年一季度全国逃跑XXX人，虽然比去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但比去年同期上升1.4倍。”参见中共公安部副部长凌云在中共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年8月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²⁷¹“有一个省的市劳教所，管理工作非常混乱，一次修路去了XX人，跑掉XX人，只剩下XX人……有一个省的少管所，今年一至五月，逃跑XXX人次，有时一天就跑掉XX人。”同上注。

前国家主席刘少奇称劳教变成了“搞奴隶劳动，越劳动越坏，对立情绪很厉害”。²⁷²

²⁷²见中共国家主席刘少奇关于公安政法工作的讲话（1962年4月28日）及中共司法部副部长顾启良在中共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1月12日）。上述材料均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第四节 无期限的“教育”

1957年8月颁布的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对劳动教养期限没有做出任何规定。仅在第4条称“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良好而有就业条件的，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业；原送请劳动教养的单位、家长、监护人请求领回自行负责管教的，劳动教养机关也可以酌情批准”。

由于“改造好”是个完全无法量化的标准，“管理干部”也不愿承担责任做出“某人已经改造好”的结论。这样，一进劳教所，往往意味着无期改造。民间流传“宁判三年刑，不进劳教所”，讲的也是这个意思。当事人告诉我们，许多劳教人员为争取“升级”判刑，往往故意在劳教所闹事。这样，改判徒刑数年后刑期届满可获得释放，而同期监禁的劳教人员可能还遥遥无期地等待“改造成功”的一天。

1961年3月中共公安部颁布《关于当前公安工作10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当局声称“违法不如犯罪，劳教不如判刑”的状况自此被扭转。然而，探查中共这一文件，我们发现当局同时确认“劳动教养的期限是内部规定，不对外公布”。²⁷³

劳教人员的亲历也告诉我们：“1961年5月24日，北京市劳动教养委员会虽然给每一个教养人员定了半年到三年不等的‘教养期’（要从1961年5月24日算起，以前的日子不管有多长，一律都不算，而第一批被教养的人，已经将近四年了），但是实际上即便是到期以后也没有释放几个人。因为从60年代初开始，北京市公安局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凡是家住北京、上海、天津三大城市的，劳改释放或解除教养以后，一律强制就业，不许回家，当然更谈不上回原单位工作或另行自谋出路了”。²⁷⁴

²⁷³ 中共《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1961年3月1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²⁷⁴ 见《二劳改的来源之一：劳教分子》，收录于吴越著，《二劳改和女人们》，<http://www.shuku.net:8080/novels/mingjwx/wuyuewx/erlghnrm/erlghnrm003.html>。

遇罗文 1992 年在接受自由亚洲电台的采访时回忆，“劳动教养三年，实际上是无期……当时北京市委书记彭真为‘净化’北京，不允许被劳改、判刑的人再回到北京。因此，被劳教释放的人只能继续留在劳改农场就业”。²⁷⁵

俞崇恩神父在《十字架与苦难》一书中写道，“1962 年我所在的劳改农场从闽北迁到安徽以前的四年里，解除教养者不到百分之一，而死去的已过半”。

中共新华社记者戴煌慨叹，“谁也没有想到，两年的‘劳教’，竟让我在监狱系统中生活了 14 年！”²⁷⁶

显然，即便在中共“劳教有期”的新规定之下，操作遵循的却仍是无期教育的理念，释放标准依然是“谁改造好了谁走人”。

* * *

1979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宣告“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²⁷⁷1982 年开始施行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再次明确了这一期限。²⁷⁸

然而，这项所谓的一至三年，延期不超过四年的劳教期限设定在二年后又被更改。1984 年 3 月 26 日中共公安部和中共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将劳动教养的最低“法定期限”延至两年。

²⁷⁵1967 年的一份中共中央文件规定，“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包括摘了帽子后表现不好的）”、“查有证据漏划的地富反坏分子”、“坚持反动立场的资本家、房主”和“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等不得返回北京等大城市。该文件由中共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于 1967 年 3 月 18 日发布，全称是《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人员的处理办法》。中共中央随即以 101 号文件将之转发全国。

²⁷⁶见戴煌著，《九死一生——我的右派历程》（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 章《从天安门广场到监狱》。

²⁷⁷见中共人大常委会《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79 年 11 月 29 日），国发[1979]289 号文，该补充规定 1979 年 12 月 5 日由中共国务院公布。

²⁷⁸见《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13 条，该《办法》第 57-59 条还对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延长和减少劳动教养期限的条件与审批权限作了限制：提前解除劳动教养，一般不超过原劳动教养期限的二分之一；延长劳动教养，累计不得超过 1 年；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延长和减少劳动教养期限，均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批准。

1993年8月9日中共司法部以第27号令发布的《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又设定了一类“难改造人员”，即“恶习深、长期不认罪错，经常顶撞管教干警，拒绝接受教育改造的”、“抵触情绪严重，具有较强的反社会意识和行为，散布反改造言论，煽动闹事，经教育无悔改表现的”、“‘两非’组织的骨干，非法宗教帮派组织的成员，坚持反动立场，继续散布反动言论的”等共八类所谓“经教育不改”的劳教人员。对这些人，当局要求“除非他们改变违法犯罪的立场、观点、能够认识罪错事实和危害；原有对立情绪消除，不良行为习惯得到控制或矫治，能遵守所规纪律，服从管教；能认真参加各项教育活动，积极完成劳动生产任务；并有其他突出成绩的”，否则不能够办理解教手续。²⁷⁹借助这些规定，“不服从改造”的劳教人员屡屡被增加“教养期”；通过年复一年的“增期”操作乃至“留场就业”，劳动教养的“法定期限”屡屡被突破。中共内部材料解释则称（劳教期限）“伸缩性大一点，便于灵活掌握执行”。²⁸⁰

2002年中共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重申劳动教养期限为三年。²⁸¹值得关注的是该规定8章69个条文都没有论及劳教延期问题。

²⁷⁹见中共司法部《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1993年8月9日）第6章《政治教育》。

²⁸⁰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页19。

²⁸¹见中共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第44条。

第五节 劳教所里的“新生”

30年代的纳粹集中营曾挂出“劳动创造自由”（Arbeit Macht Frei）的标牌。40年代的苏俄古拉格强调“不劳动者不得食”。但纳粹集中营和苏俄古拉格从来没有试图“改造”人的思想。同它的两个前辈迥然有别，中共劳教所则向世人标榜所谓“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当局对外宣称，截止1997年，劳动教养已经教育挽救了300多万轻微违法犯罪人员，改好率高达90%。²⁸²中共北京市劳教局下属的新安劳教所更因转化率高达95%以上在2000年被授予“集体一等功”。2001年底，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所也办成了“辽宁省思想教育学校”。²⁸³

立足于人是可以像动物一样被驯化的劳动改造理论，中共学者们试图论证“具有多重惩戒属性”的教育措施有效“净化了社会环境，使被教养者改邪归正，真诚悔过，获得了新生”。²⁸⁴作为中共“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的劳教机构究竟如何大量“挽救失足人士”，并“净化社会环境”？

遇罗文在《我家》中记述了这么一段经历：“我们刚到教养所，所长对我们大家训话说，‘你们到这里别想跟我讲这理那理，也别这不服那不服，让你们干什么你们就干什么，这里只有铁丝网和刺刀对付你们，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²⁸⁵

陈守一是众多在那场“百花齐放”的政治运动中因言论而获罪的

²⁸²引自《劳动教养制度的当代命运》，载劳教网（中共广东劳教机关官方网站），网络版见www.laojiao.net。

²⁸³2001年2月7日辽宁省思想教育学校在马三家教养院挂牌成立。马三家教养院以对法轮功成员进行强制洗脑转化而闻名，中共中央认为它“开创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奇迹”。见《辽宁马三家教养院转化“法轮功”痴迷者纪实》，2001年2月26日中国新闻社报道。

²⁸⁴见刘建国编，《劳动教养适用对象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及法律依据通览》（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页6。

²⁸⁵《我家》一书2000年由北京的社科出版社出版时，这些文字被删除。作者遇罗文在网络版的第149页增补了上述内容。

又一位受难者。他告诉我们：“到农场接受改造后，才真正明白‘奴隶’这两个字的真正含义。每个人每天有多达 11 个小时的劳动额度。不能完成任务的，将会遭到饥饿和单独囚禁的处罚。管教人员就是绝对的权威。不准有任何不满和埋怨。在经历了一整天的劳作后，我们还要进行政治学习，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人民日报社论、管理当局的训示等。当局采取措施鼓励并且奖励相互揭发检举的行为，这样劳教人员之间也是相互怀疑和敌视”。²⁸⁶

劳教人员还被组织起来进行所谓的“拔白旗运动”²⁸⁷，“管教干部”动员“积极分子”揭发检举打击少数的“反改造分子”，争取最大多数的中间分子。斗争中，难免也要动员“反改造分子”主动坦白、投降起义。中共公安部文件将这一过程解释为“更加彻底地揭露、批判、改造他们的反动思想，迫使他们丢掉一切幻想，真正树立老老实实接受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做一个劳动者的理想”。²⁸⁸

对中共劳教制度下这种系统的精神折磨，我们可以这样描述：“第一步，必须承认自己是坏人。突然之间，所有的人都和共产党站在一起，说你错了。第二步，你必须和共产党站在一起，必须出卖别人。揭发别人将得到鼓励”。劳教所内，劳教人员必须忏悔自己的“罪行”，声明放弃以往的“错误”信念，并且不断地自我检讨。经历特殊的转化学习班来体会“无产阶级和风细雨的教导”也在所难免。这种以洗脑式的方法“教育”劳教人员，乃至采取更加野蛮的办法从精神和肉体上对劳动教养人员进行多重折磨的现象绝非个别。劳教人员被任意

²⁸⁶ 见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at 30。

²⁸⁷ 1958 年 5 月 8 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八大二次会议上提出：“我们要学习列宁，要敢于插红旗，越红越好，要敢于标新立异。标新立异有两种，一种是插红旗，是应当的；一种是插白旗，是不应当的……红旗横直是要插的，你不插红旗，资产阶级就要插白旗。与其让资产阶级插，不如我们无产阶级插。资产阶级插的旗子，我们就要拔掉它。要敢插敢拔”。全国各地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拔白旗、插红旗”运动。白旗、红旗后来更喻指资产阶级立场和无产阶级立场。

²⁸⁸ 见中共公安部 11 局关于第四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向部党组的报告（1959 年 3 月 3 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捆绑体罚，有的甚至带 16 斤重的脚镣。²⁸⁹

即便如此，仍有真诚相信党的“劳动、教育、培养”政策的，多次经受“劳教”和“劳动管制”的作家张贤亮在《烦恼就是智慧》一文中记叙了其单位一位领导，在将所有“右派”都送去劳教后，自己也主动申请去劳动教养的事例。²⁹⁰这位并非右派的“右派”不久就死于繁重劳动和饥饿。

1984 年中共司法部拟定《关于举办劳动教养学校的试行方案》，明确宣告要将所有劳动教养场所都办成劳动教养学校——所谓集科学性、教育性、人道性于一身的“造就人”的教育培训场所。中共领导人认为“这种特殊学校……前无古人，而且在世界上系统地解决了这个（‘改造人，造就人’）问题，也只有中国才能做到”。²⁹¹当局还对外声称将采取有关教育培训来提高公安干部文化水准以适应办“特殊学校”的要求。²⁹²但应该指出，文化素质提高不能等同于道德水准的提升。事实上，由中共公安部门掌控的劳教，其“管教干部”为所欲为的情况近年来日渐为人熟知。中共内部材料也承认“相当数量的干警，政治水平、业务水平、文化水平都很低，既不懂政策法律，又不懂业务知识，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对劳教人员的体罚虐待，达到了惊人的程度”。

因为组建摇滚乐队而于 1985 年被判三年劳教的张广天描述了这种“特殊学校”的专政教育：将香烟拧断，泡在水里，让受罚者喝下

²⁸⁹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1。另见中共公安部副部长凌云在中共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 年 8 月 7 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上述文件提到仅据中共官方不完全统计，1980 至 1981 年间中共劳教干部就打死劳教人员 XX 名，打残 XX 名。

²⁹⁰ 见张贤亮文，《烦恼就是智慧》，载 1985 年 9 月号《现代作家》，页 51。

²⁹¹ 见中共司法部部长邹瑜在中共全国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85 年 6 月 28 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²⁹² 中共中央 1980 年 67 号文件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应建立从事劳教、劳改工作的干部学校。转引自《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68。

去。²⁹³

由于“六四宣传、煽动”被投入劳教所的蔡桂华告诉我们：“每天早、中、晚开饭的时间，必须要唱社会主义和共产党的赞歌，必须要唱由警方编词的‘六四认罪歌’，如果稍有不从，那就立刻会受到惩罚性的措施”。²⁹⁴

1994年被收容劳教的周国强律师回忆说，在劳教所，“卫兵和囚犯都用嘲笑的口气使用‘教育’这个词。‘教育’意味着会被关进很小的囚室，遭受电击或毒打，然后写自我批评说自己得到了改造”。²⁹⁵

鲁北1998年因“危害国家安全”被送劳教，对比自己先前在看守所的遭遇后，他认为“劳教所比看守所还要糟，是中国最黑暗的角落之一”。犯人管犯人十分常见，“狱霸得到干警的嘱咐，拿着木棍，抽打走廊两侧的劳教人员，惨叫声不绝于耳”。²⁹⁶

尽管如此，人们可以看到，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仍于1991年11月1日发布《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称“中国监狱、劳改场所实行人道主义和科学文明的管理……劳动教养，使那些家庭、单位、学校管不了，处于犯罪边缘的人，避免继续违法和陷入犯罪的泥潭，并进而使他们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新人，起到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和被劳动教养人亲属的称赞”。1992年8月10日该办公室又发表《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再次宣告“中国法律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应享受合乎人道的物质生活待遇和监狱、劳动场所管理人员必须对罪犯实行文明管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共司法部劳教局局长王运生近期反驳“大赦国际”²⁹⁷的报告时说，

²⁹³参见张广天著，《我的无产阶级生活》（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版）。

²⁹⁴见蔡桂华文，《我的劳教生涯见闻》，载2003年8月6日《浴火凤凰》。

²⁹⁵艾利克·艾克荷姆(Erik Eckholm)文，《中国磨砺旧工具：随意“劳教”》(China Hones Old Tool: “Re-educating” Unruly)，载2001年2月27日《纽约时报》。

²⁹⁶同注294。

²⁹⁷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成立于1961年5月28日，总部设在英国伦敦。其宗旨是“动员公众舆论，促使国际机构保障人权宣言中提出的言论和宗教自由”。为保证立场公正，该组织在每一地区的分会都不能对本地区的个案表达关切。截止1996年底，大赦国际会员超过110万，遍及全球150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它有54个会员国，在80多个国家设有4349个地区性组织。

“中国的劳教场所绝不存在某些组织所说的劳教警察拷打折磨致死劳教人员的现象”，他辩称中共劳教场所向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尊重劳教人员的人格，依法充分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²⁹⁸

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尽管中共的劳教机构从事“改造”人的事业，但其“净化”效果基本失败。中共内部文件称“解除劳教人员的重新违法和犯罪率大幅度上升”。²⁹⁹数据显示：1994年，多次劳教人员占全国收容劳教人员总数的29.54%，有些省市已接近50%，个别场所达到60%。1996年对山东、云南、广东、浙江等省区7个劳教场所的调查，多次劳教者占劳教人员总数的平均比例为34.89%。³⁰⁰

劳教幸存者陈守一告诉我们，“自始我就没有明白自己为什么被劳教。到1963年释放时，我拿着释放通知书仍然糊里糊涂。通知书上写着，‘陈守一，男，29岁，1958年属坏分子被劳教’。广州市公安局”。³⁰¹

2001年9月因信仰法轮功被处以劳教惩罚的协和医科大学研究员林澄涛是又一例中共劳教制度下的“新生”者。据悉，林在劳教所中多次受到3万伏电棍长时间电击“教育”，最终被折磨致精神失常并丧失正常生活能力。设在美国纽约的法轮功信息中心2002年10月11日也报导说，哈尔滨市万家劳教所为达到上级要求的转化率，加紧改造法轮功成员，自2002年9月份就有6名法轮功成员不堪忍受迫害而跳楼或割腕。其中，两名女法轮功成员已证实死亡。

中共内部材料承认“劳动教养人员不安心改造，不服从管教，场所秩序混乱，逃跑相当严重”。³⁰²官方统计称全国劳教人员的自杀率

²⁹⁸ 见《司法部怒斥大赦国际：我国政府一贯禁止酷刑》，2001年2月19日新华社。

²⁹⁹ 见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关于加强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1984年11月5日），公发（治）[1984]176号文。

³⁰⁰ 转引自《多进宫劳动教养人员的现状与法律对策》，载1998年第3期《犯罪与改造研究》，页19。

³⁰¹ 见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at 30.

³⁰² 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页4。中共内部材料还显示仅1980年就有数万劳教者逃离。见中共人大副委员长彭冲《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1981年10月20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劳动教养

保持在万分之二左右。³⁰³2003年7月11日又传来了辽宁葫芦岛青年张斌在劳教期间被施以酷刑，直至活活折磨致死的消息。³⁰⁴这些数据和事例显然并不能支持当局有关劳教人员“获得新生”的说法。

³⁰³见1983年3月22日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丕显《在上海考察政法公安工作时的谈话纪要》，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³⁰⁴见《“涉案人员”只九名？》，载2003年7月12日《沈阳今报》。

第六节 “回归社会”

80年代前，劳教人员教养期满后被“留场就业”的比例高达95%。1982年中共公安部颁布《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其第63条又为劳教人员的未来生活设计了三条出路，即：原来有工作的，回原来单位工作；原来没有工作的，由户口所在地的街道进行就业登记，生活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家居农村的，回生产队参加劳动。

按照这一设定，作为“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劳教人员，释放后“可以”享有返回原单位工作的宽大待遇。失业或找不到工作的，中共政府还会给予救济。中共资料还宣称，2001年全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达到73%。³⁰⁵部分地区这一比率甚至达到92%。³⁰⁶

然而，开除公职和劳动教养向来同时操作。中共《劳动法》明确，“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³⁰⁷《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更是明白宣告“劳动合同制工人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³⁰⁸经过劳教处罚的当事人，何来单位？即便有不受开除的特例，长期“拒不上班”，按照中共的说法，也变为了“自动除名”或“自动离职”。至于中共政权的社会救济制度，向来以其“不完善”闻名于世。所有三条道路中只有“家居农村的回生产队参加劳动”这一条稍具合理性。但考虑到农村人口从来不是劳动教养的主体，这条道路的实际可行性仍然令人怀疑。³⁰⁹

³⁰⁵ 见中共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的调查材料，转引自2002年9月10日《法制日报》。

³⁰⁶ “青岛市出台‘安置新政策、开辟安置新途径、实施安置新工程、优化安置新环境’的经验，成效明显，安置率达到92%。”见《安置帮教任重道远》，载2002年9月10日《法制日报》。

³⁰⁷ 见中共《劳动法》第25条第4款。

³⁰⁸ 见中共《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13条，国发[1986]77号文。

³⁰⁹ 参见本书第三章之第四节，“劳教适用的地域范围”。

不仅如此，对那些侥幸“解教”的被劳教人员而言，离开劳教所并不意味着恢复自由。1984年11月，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解教”人员安排专人负责，“依靠治安积极分子和布置耳目进行监控”，实行所谓“包管、包教、包思想转化”的承包责任制。³¹⁰1999年中共综治委、中共司法部、中共公安部、中共民政部四部委又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指示各地公安派出所将释放的劳教人员“列为重点人口进行管理”。³¹¹中共媒体并提供了诸多有关各地政府出台所谓“安置帮教”措施的报道。例如山西省依托基地，有效地安置帮教大批刑释解教人员；苏州市、哈尔滨市、广州市等地对人户分离的刑释解教人员实行委托管理、跟踪调查、预报制度等衔接工作措施；江苏、四川等省区市制定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推动了衔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等等。³¹²

此外，中共各地的基层组织还无一例外地引入所谓“劳教人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对劳教“解教”人员进行特别监控。以青岛市为例，其法律明确要求“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管理，做到不漏管，不失控”。³¹³而杭州市劳动保障局还宣告被劳改或劳教的，不得享受有关“就业和再就业扶持政策”。³¹⁴显然，“解教”后的劳教人员依然无法摆脱中共司法歧视和政府操控的社会歧视。事实上，“解教”人员无法得到有效安置，生活缺乏保障，部分人甚至走上报复社会道路的事实无法掩盖。大陆媒体报道，石家庄市特大爆炸案的制造者靳如超和湖南省抢劫银行案的头目张君都是刑释或解教人员。

³¹⁰见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关于加强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1984年11月5日），公发（治）[1984]176号文。

³¹¹见1999年2月3日中共综治委[1999]5号文。

³¹²见《安置帮教任重道远》，载2002年9月10日《法制日报》。

³¹³见中共青岛市政府发布的《青岛市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的规定》（1991年11月5日）第9条。

³¹⁴见中共杭州市劳动保障局《就业援助证申领办法》（2003年6月6日）。

第五章 劳动教养法律问题探讨

第一节 劳动教养法律本质探微

我们注意到，对劳动教养的性质，中共各个历史时期的诠释各不相同，代表性的说法大致有如下四种：

1) 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同时还具有安置就业的功能。如 1957 年 8 月 1 日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认为“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³¹⁵

2) 劳动教养场所是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机关，是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也是特殊事业单位。³¹⁶如 1980 年 9 月 14 日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和 1982 年 1 月 21 日中共国务院转发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均持这种观点。

3) 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行政处罚。³¹⁷1991 年 11 月 1 日中共国务院公布《中国的人权状况》的白皮书如是声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大词典》也遵循这一说法，将劳动教养定义为“中国对违反法纪但不够或不适宜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处罚措施”。1995 年中共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还明确“劳动教养所是国家治安行政处罚的执行机关”。³¹⁸

4) 劳动教养作为刑事处罚的补充存在。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

³¹⁵ 1957 年 8 月 1 日中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78 次会议批准，1957 年 8 月 3 日中共国务院公布。

³¹⁶ 见中共国务院国发[1982]17 号文及随该文转发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4 条。

³¹⁷ 见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 年 11 月 1 日），载 1991 年第 99 号《国务院公报》，页 1369。

³¹⁸ 见中共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1995 年 2 月 8 日），国发[1995]4 号文。

于禁毒的决定》以及《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中设定的劳动教养明显属此类别。

从法理角度分析，如果劳动教养属行政处罚，就不应把它作为量刑时从重处罚的情节；如果明确其为刑事处罚，它就应纳入刑事法律体系中进行规范；如果认定它是行政强制措施就更应当遵循行政程序的规定进行操作。³¹⁹然而中共有关劳教性质的界定如此复杂，令人无所适从。2002年中共公安部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更是对劳教法律性质避而不谈。也许模糊劳动教养法规的性质正是当局刻意营造的效果。因为它所需要的全部就是一项秘密进行，无需开庭和辩护，没有查证和监督，只要中共认定即可定罪剥夺公民自由的强制制度。回避劳动教养的法律属性自然也就避免了争论劳教措施是否合法的尴尬。

即便如此，劳动教养的存在和运作完全有悖基本的人权理念，并进而令中共设定的多项法律制度无法自圆其说的事实并未改变。对此，2002年7月中共内部刊行的处理劳教案件的指导手册³²⁰亦承认劳教操作不符合《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也有违于中共自己的司法制度。

³¹⁹ 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措施功能完全不同，前者着眼对违犯行政法义务的惩戒，而后者是对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采取强制手段迫使其履行原来履行的义务，不具有惩戒性。劳动教养明显是一种惩罚手段——收容，严厉限制其人身自由，强制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如果说劳动教养是行政强制措施，无疑会得出被劳动教养人生来有接受限制人身自由与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义务，显然也极为荒谬。

³²⁰ 转引自《另一种名称下的监狱》，载2002年12月21日《经济学家》（美国版）。

第二节 劳教法律和宪政

50年代，中共党报《人民日报》声称：“右派份子攻击我们实行劳动教养违反宪法，这是最露骨的一种恶意攻击”。³²¹半个世纪之后，从现代宪政角度来审视这项持续了半个世纪的劳动教养制度，我们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

首先，劳动教养属程序非正义。

国家立法必须经由法定程序公布，秘而不宣的法律神秘主义早为文明社会所摒弃。法律必须公之于众，这是法律程序设计和使用的前提条件。³²²从公权力的角度来看，法令的公布在于形成和促进保障自由的机制：一方面它使政府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必须接受法律约束；另一方面，它使公民能够有效监督政府是否依法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中共劳动教养制度依存于大量秘密规章。即便所谓的劳动教养“基本法”——《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也仅是未经立法颁行的一项“通知”。³²³在这些“机密”或“绝密”文件下，劳教操作更缺乏透明度。不公开审判，不允许辩护，不接受监督，仅凭中共公安机关一纸“劳动教养决定书”或“劳动教养通知书”就轻易剥夺公民自由，甚至连中共唯一的法定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也无权过问，这显然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更同现代文明理念相悖。³²⁴

第二，劳动教养直接违反了中共宪法所声称保障的公民权利。

中国自有立宪的历史以来，历届政府都无例外地至少在表面上对公民人身自由的保障极为看重。中共政权也不例外。其现行《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

³²¹ 见《人民日报》社论，《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1957年8月4日）。

³²² "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but must be seen to be done." 见[美]伯尔曼（Harold Berman）著，《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年版），页48。

³²³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由中共国务院1982年以国发17号通知的名义颁行各地。

³²⁴ 宪政国家普遍设有人身保护状和提审制度，即凡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拘禁者，得要求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发出人身保护权提审。中共大陆建政后，废除了民国时期曾经实行的人身保护状制度（保护票）。

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³²⁵

劳动教养作为中共宪法所称“剥夺或者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一种措施，理应遵循宪法有关主体、期限、方法、内容以及程序等的设定。中共宪法从来没有授予共产党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或其委托的机关以任意逮捕权和监禁权。然而劳动教养制度下，中共党委和行政机关却可轻易剥夺公民人身自由达3年乃至更长时间。并且这种剥夺在限制人身自由和精神压制的强度上与有期徒刑刑罚完全一致。劳动教养显然就是宪法所界定的“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在无疑直接违反了中共宪法声称要保护的公民权利。

第三，劳动教养违背了中共宪法的权力架构。

国家权力划分有明确界限，劳动教养体制僭越了本质上专属于国家立法机关的立法权。

遍查当今各国法例，凡涉及限制和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事项皆由宪法、法律规定。中共宪法也未授权除其人大和人大常委会以外的其它机构立法剥夺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很明显，中共国务院和中共公安部关于劳动教养的有关“通知”和诸多“规定”严重违反了中共宪法规定的权力划分界限，以“自我授权”的方式取得剥夺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由此，行政权僭越立法权、党权僭越政权，中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连橡皮图章的作用都没能发挥，中共宪法对所谓立法权和行政权限的设定亦由此变得毫无意义。

第四，劳动教养践踏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任何一项制度的设计应以人的价值为基础；人不应被歧视性地差别对待。

劳动教养表现在地域的效力上，存在城乡差别；在对人的适用上，

³²⁵2004年3月14日，中共人大又通过一宪法修正案，在其宪法第33条添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

不仅存在市民与农民的差别，还有“华人”、“非华人”和“洋人”的区别。³²⁶劳动教养操作本身就是中共阶级和等级制度的体现，也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理念。

* * *

整个劳教制度和宪政国家的基本理念背道而驰。考虑到宪法背后是中共的一党独裁制，宪法条文只是“四项基本原则”下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自然不可能有人审查中共政府的违宪行为。一如德国法学家冯·耶林（Von Jhering）³²⁷所论述，“世上不法之事，莫过于执法之人自己破坏法律。法律的看守人变成法定的杀人犯。犹如医生毒死病人，监护人绞杀被监护人，是天下最理悖之事！”³²⁸

³²⁶ 见本书第三章第四节。

³²⁷ 冯·耶林（1818-1892），德国著名法学家。他于1872年发表《为权利而斗争》一文，提出“主张权利是对自己的义务”、“主张权利是对社会的义务”两大命题。耶林的学说对现代民法的形成和发展影响重大。

³²⁸ 亚里斯多德也认为“人在达到德性的完备时是一切动物中最出色的，但如果他一意孤行，目无法律和正义，他就成为一切禽兽中最肮脏、最残暴的动物”。参见[希]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页7。

第三节 “教养” 和刑罚

一. 劳教的刑罚特性

中共政权长期以来否认劳教的刑事处罚效力。1957年的《人民日报》社论如是说，“劳动教养同劳动改造罪犯是有区别的，它同救济鳏寡孤独的教养院也不相同”。³²⁹事实上，中共建政迄今，扶贫济困的慈善机构在中国就未多闻，而劳教人员更不会把自己视作被救济的鳏寡孤独。显然这里中共要着重强调的是受劳教者并不是罪犯，劳动教养也不是刑事处分。

但这个所谓的“非刑处分”明显是虚假的。博登海默（Edgar Bodenheimer, 1908-1991）指出，“人们赋予自由的那种价值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证实，即监禁在任何地方都是作为一种刑事制裁手段加以使用的”。³³⁰劳动教养立足于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是以教养之名行刑罚之实，以行政措施之名施刑事强制，其刑事处罚特性昭然若揭。

尽管如此，中共法学家们还在努力论证“毛泽东同志的劳教思想是对世界刑法理论体系的最新发展和贡献”。³³¹而中共各个时期的法令条文无一例外地都将劳教人员称作罪犯，仅以《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这部劳教“基本法”为例，其第3章共8个条文，提到被劳教者是罪犯或称其是因犯罪而被劳动教养就有3处，分别是第10条、第13条和第15条。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也明确对劳教人员犯罪的要从重处罚，这意味

³²⁹见《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1957年8月4日《人民日报》社论。

³³⁰参见[美]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页279。

³³¹中共著名法学家张友渔称“毛泽东同志关于建立劳动教养制度的理论是突破刑法理论旧框框的一大创举”。转引自李增辉、翁鑫水编，《中国劳动教养特色的理论与实践文集》（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页106—111。又见宋世杰文，《论毛泽东同志关于刑法学的光辉思想及重要贡献》，转引自中国检察学会编，《毛泽东法制思想论集》（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3年版），页119-124。

着劳动教养是一种刑罚处罚前科。2002年中共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甚至通篇采用违法犯罪分子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提法。如果劳动教养不属刑事措施，中共却将其作为刑事手段制裁当事人，岂不更是荒谬。

我们还注意到，在劳动教养的操作过程中，劳教日期和有期徒刑是可以相互置换的。中共司法文件明确指出“被劳动教养的日期可以折抵刑期；至于折抵办法，应以劳动教养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刑期一日，折抵管制的刑期二日”。³³²

* * *

令人关注的是，当局向来以违法行为将无法制止，社会秩序会严重恶化为由替保留劳动教养制度辩护。收容遣送规章近期被迫中止后，中共学者们又在论证该举措对社会治安的“恶果”，他们甚至屡屡引用英美法体系下的轻重罪体系为强化劳教制度辩解。中共社会科学院专事“人权研究”的刘仁文在同本人辩论时进而称中共刑法体制与英美法体制的构造不同决定了劳动教养制度必须保留。³³³刘仁文将中共劳教制度与英美法下的轻重罪体制进行比较后，断言前者更为人道且切合中国国情。³³⁴尽管其间作者数次提醒他劳教自施行以来至少已令数百万人家破人亡。

然而，一旦我们将劳动教养放到法理层次上分析，刘仁文们所谓的劳教“必要性”立刻显露无余。劳教，作为一种事实上的刑事处罚手段，它针对的是中共《刑法》未能课罪的行为。这些行为大致可分三类：(1)违法不犯罪的行为；(2)合法行为；(3)言论和思想表达。考虑到违法不犯罪的行为已由中共《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专门规制，劳动教养制度显然试图填补前述法律规则的空白，即它立

³³²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1981年7月6日），法研字[1981]14号文。

³³³见《如何评估中国的“劳动教养”？》，详情参阅2000年12月14日自由亚洲电台（Radio Free Asia）新闻稿。

³³⁴另见刘仁文文，《法学比较研究法的风险》，载中国法制网（中共中央政法委主办），网络版见<http://www.sinolaw.net.cn/fxyj/xswc/06/wc12.htm>。

足于处罚合法行为，尤其是合法的言论和思想表达。

对此，美国律师人权委员会的一份调查报告直截了当地将劳动教养称之为“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报告认为依靠劳教制度，中共“公安机关可以不使用正式刑事程序，严厉惩罚那些所谓的罪犯和政治犯”。³³⁵

例如在备受关注的华南教会一案中，中共荆门市中级法院迫于国际社会压力，在2002年10月10日的第二次庭审中宣告向凤平、孟喜存、李应平和刘先枝四名教会成员无罪。然而，当庭释放者在获释当晚即收到中共公安局签发的劳动教养三年的通知书。其中一人原先被判两年，现在被无罪释放后再投入三年劳教反而比原先多囚禁一年。³³⁶

通过劳教制度，中共当局事实上规避了其刑法关于犯罪的明确界定以及全部的刑事诉讼程序，却达到长期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目的。本质上和刑事处罚并无差别的劳动教养拥有普通刑罚所不具备的灵活性——随心所欲地被用作拘禁中共的政治反对派，处罚中共认为危险的言论和思想。并且，不经审判还可以避免公众注意，从而使各类异见分子、法轮功众等在很长时间内销声匿迹。

二. 法无明文规定也为罪

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Beccaria, 1738-1794)主张“只有法律才能为犯罪规定刑罚……超出法律限度的刑罚就不再是一种正义的刑罚”。³³⁷“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nullum crimen sine lege, nulla poena sine lege)³³⁸俗称罪刑法定原则。该原则被世界奉为刑法圭臬，也是当代各国刑法的灵魂。如果一个政权就其刑

³³⁵《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中国刑事诉讼和违反人权状况》，律师人权委员会（纽约）1993年5月版，页29。

³³⁶见《湖北法院改判华南教会成员死刑变无期》，2002年10月10日美国之音报道。

³³⁷见Cesare Beccaria, *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21-22 (International Pocket Library, 1992)。

³³⁸参见北京大学《刑事法学要论》编辑组，《刑事法学要论——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页142。

事法律未明确禁止的事项仍然能够对公民施以刑罚，这意味着所有的刑事法律条文已同虚设，更意味着国家机器可以不受权限、程序、手段、方式、时效的制约。

中共刑法也引入了罪刑法定原则，其第3条明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中共《刑事诉讼法》第12条还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尽管如此，劳教人员向来被中共定性为“罪行轻微”。必须指出，在经法院审判定罪科刑前，由中共公安操作的劳教部门完全无权对劳教人员作出“有罪”、“无罪”或者“罪行轻微”的判定。

显然，中共劳教制度将其刑法不视为犯罪的、刑诉法不能予以制裁的事项予以“刑罚化”。劳教成为“非刑之刑”，被劳教者自然成为其适用下的一群“非犯之犯”。

“法无明文规定也成罪”不仅凸现了劳教制度的非正义性，也揭示了中共国家权力的特质——“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法律限制的暴力”。³³⁹

三. “罪”“刑”不称的处罚

古语有云，刑称罪，则治；不称罪，则乱。³⁴⁰实践证明严刑苛罚并不可取，而以公正为基础的刑罚惩罚才是国家确立、适用与执行刑罚所直接追求的客观效果。罪刑相称，罚当其罪的原则，近年来也见诸于中共刑法。³⁴¹

维护正义和追求公平是刑罚的首要价值，超出罪责刑相适应的界限而追求刑罚的功利性目的的劳教制度自然就是本末倒置。既然劳教的处罚对象是中共所称的违法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人，那么在

³³⁹ 见《斯大林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页155。

³⁴⁰ 语出《荀子·政论》，篇十八。

³⁴¹ 见中共《刑法》第5条。

理论上，劳教处罚的程度要低于刑事处分。然而，劳教与其它刑事强制措施在严厉程度上明显失序。实践中劳教人员将丧失人身自由并被强迫劳动达一到三年乃至数十年。这种惩罚明显超过刑事法庭在同等情况下的量罚。2001年2月27日《纽约时报》刊登了一篇发自北京的报道，其中讲述，一个农村人因偷窃一条皮带被判处劳教一年半。仅仅是一条皮带！“他应该偷窃十条皮带”，被采访者告诉记者，“这样他会到刑事法庭接受处罚，而且惩处会轻得多”。³⁴²

* * *

按中共《刑法》的规定，3年以下有期徒刑都有机会被判缓刑，但“试行”了22年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却只有实刑没有缓刑。刑事诉讼下，被告可以对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必须适用刑罚以及适用什么刑罚的问题等进行辩护；而劳教制度下，公安机关直接判处当事人劳动教养即可，无需受任何刑事审判规则制约。劳动教养期间如不“认罪服法”、不接受改造，劳动教养部门就有权延长劳教期，“继续教育”。不仅如此，劳教后的“留场就业”，还导致劳教人员终身丧失自由，这种处罚更是实际等同于无期徒刑。

对不够刑事处分的劳教人员设定远比刑事处分更严厉的处罚，这显然违背处分相当原则，更不符合正义和公平的刑罚价值取向。

³⁴² 艾利克•艾克荷姆(Erik Eckholm)文，《中国磨砺旧工具：随意“劳教”》(China Hones Old Tool: “Re-educating” Unruly)，载2001年2月27日《纽约时报》。

第四节 “行政处罚”

为使劳教制度合“法”化，中共当局多次强调劳动教养不是刑罚措施，而是所谓对被劳动教养人员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行政处罚手段。³⁴³但不知是疏漏还是有意，中共《行政处罚法》这部行政处罚的“基本法”所列举的六类行政处罚中并没有劳动教养。³⁴⁴

依据法理，行政强制措施的上限不得超过刑事强制措施的下限。由于中共刑法确定拘传为刑事强制措施的下限是 12 个小时，³⁴⁵那么作为行政强制措施的劳动教养时间最长也不应超过 12 小时。同理，行政处罚的上限也不得超过刑事处罚的下限。刑事处罚的下限是拘役，起点是 15 天，因此，劳动教养如果作为行政处罚，其上限就不得突破 15 天。然而，在限制人身自由方面，作为“行政措施”抑或“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不仅突破了刑事强制措施和刑事处罚的限制，甚至比作为刑事制裁的劳动改造还要严厉。按照中共《刑法》条文，三年的自由剥夺已属于重罪处罚，而劳动教养期限能够持续三年乃至更久。作为事实上的有期徒刑而存在的劳动教养，如何能说是“行政措施”？

让我们暂且认定劳动教养是作为中共对所谓违法犯罪行为采取的行政措施。但即便按照这一逻辑，从行政法角度而言，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在仍然具有多重违法性。

第一，劳动教养设定属“无权处罚”。

1996 年中共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9 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³⁴⁶其第 16 条称，“限

³⁴³ 见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年11月1日），该白皮书指出，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行政处罚。

³⁴⁴ 见中共《行政处罚法》第2章，“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即便是该法第8条第7款中的“口袋”规定也不能适用于劳动教养：因该法第10条宣称，只有“法律”才能设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种类，而所有劳教决定、规定都不是“法律”（仅是法规）。

³⁴⁵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小时。”中共《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

³⁴⁶ 该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经由中共第 8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4 次会议通过，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据此，劳动教养属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应经中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安机关其后方能获得相应的执行权。

不仅如此，《行政处罚法》还完全剥夺了现行劳动教养实施机关——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劳教决定权。³⁴⁷而劳教场所的所谓“管教”属司法工作人员，当然也没有理由享有行政机构的劳教执行权。³⁴⁸

《行政处罚法》还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只能设定警告和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³⁴⁹显然，这是一条禁止性条款，它明确排除了中共国务院和公安部门“立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

该法第 64 条强调，“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按照该条文，劳动教养处罚尽管不符合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但中共公安机关被给予近两年的宽限期来对该制度进行补救（自 1996 年 3 月 17 日《行政处罚法》颁布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然而《行政处罚法》颁行已届八年，其设定的劳教制度修正期也过去了六年，运行在法律真空中的中共劳教制度却依然故我，没有任何改变。

2000 年 7 月 1 日中共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³⁵⁰该法第 8 条再次强调“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的事项只能制定法律”。该法第 79 条并明确“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如果说《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当局将劳动教养辩解成行政强制措施，不适用《行政处罚法》，还勉

³⁴⁷ 尽管挂牌在公安机关法制机构内，但劳教管理委员会打的是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牌子，是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作为名义上的政府独立机构，劳教管理委员会当然无权实施专属于公安机关行使的行政处罚权。

³⁴⁸ “劳教工作干警担负着对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改造工作，可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规定。”见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司法部《关于劳教工作干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1986 年 7 月 10 日）。

³⁴⁹ 见中共《行政处罚法》第 12 条。

³⁵⁰ 该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由中共第 9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强说得过去的话，那么《立法法》施行后，劳动教养的非法性再也无法令人质疑。

按照中共《立法法》规定，劳动教养作为一种具体行政行为，不管属行政处罚，还是行政强制措施，只要它涉及到剥夺公民政治权利、限制人身自由，其设定和操作就必须依据中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制订的法律。然而构成劳教制度基础的中共国务院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在法律层级上仅属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这显然不符合《立法法》的规定。不仅如此，1957年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仅界定了四种劳教对象，即：（1）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2）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3）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能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4）不服从工作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³⁵¹1982年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则将劳动教养的对象扩展为6种，在原先的基础上新增了两类人群，即：“劳动教养收容家居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1982年中共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共公安部又联合发布《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将劳动教养的对象扩展至现役军人。1987年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的通知》规定卖淫嫖宿人员无论来自城、乡，只要符合该通知中的相应规定，则一律收容劳动教养。2002年中共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更是将劳教适用扩展至九类人，外加一条“口袋

³⁵¹ 参见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1条，该决定由中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1957年8月3日中共国务院公布。

罪”。³⁵²这种处于相对较低层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断扩充处于相对层次较高的行政法规所规定的适用对象范围的做法，属下位法违反上位法，当然不应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既然劳教制度属于中共行政机构的“无权设定”，它就不应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理当被明令废止和撤销。但劳动教养依然非法存在并被广泛使用。劳动教养的“基本法”——1982年的《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在“试行”22年后，还在继续“试行”。

第二，劳动教养操作是“程序非法”。

中共《行政处罚法》第4条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劳教制度依存于大量的秘密规章和内部文件却早已世人皆知。

《行政处罚法》第41条明确，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没有遵循行政处罚的相关程序，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处罚决定不能成立。该法还规定，所有50元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不适用简易程序，行政机关应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³⁵³劳动教养作为中共所认定的行政处罚，其处罚程度明显较罚款50元更为严厉。那么依照《行政处罚法》，中共公安必须告知被劳教者有要求听证的权利，除非被决定劳教者明示放弃这一权利，公安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否则劳教决定就属行政程序违法，应当撤销。

然而时至今日，一例劳教听证也未曾听闻。仅从中共行政法要求听证的角度而言，所有的劳教决定显然都是应听证而未听证的。这些决定无疑都属非法行为——即使不是实体违法，至少也属程序违法而理应撤销。

第三，劳动教养违背行政监督程序。

孟德斯鸠（Montesquieu, 1689-1755）认为，“一切权力都会被滥用，这是万古不易的真理。一切有权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

³⁵²该《规定》第9条第10项称，“有法制规定的其他应当劳动教养情形的”应送劳教。

³⁵³见中共《行政处罚法》第23条和第42条。

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的人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哈耶克（Friedrich A. Hayek, 1899-1992）也指出，“在实践中，行政行动在很大程度上逃避了司法对它的控制”。³⁵⁴从程序正义的角度来讲，在制度设计过程中应当对权力进行必要限制。行使权力的程序必须公正，应当满足有效合理限制权力的要求。

劳教作为中共公安操控下的行政行为，也应接受其自身司法权力的制约。但借用了行政措施之名的劳动教养，却因此规避了《刑事诉讼法》设定的刑事监督程序；³⁵⁵同时它作为制裁“违法犯罪”的刑罚功用又将中共所谓的行政监督程序抛诸脑后。

不仅如此，采用秘密、书面、间接方式的劳教审批过程既没有劳教人员的陈述申辩和辩护律师的参与，也无当事人双方的质辩，更没有所谓监督机关的监督。

依照中共《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规定，劳动教养复议机关应为作出教养决定的中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所属本级政府或者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上一级劳教委，即中共省、自治区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但根据中共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12 条第 2 款，“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对主要事实不服的，由审批机关组织复查”。显然，中共公安机关自设的《办法》违背了《行政复议法》这一行政程序的母法。³⁵⁶

为了保证复议（复查）的准确性、公正性，中共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在作为劳动教养“承办单位”、“审批单位”的同时还兼任“复查机构”。没有专门复议机构或专职复议人员，也没有规定原办案人员应当回避，整个“自查自纠”的工作都是书面审查。不仅如此，复查还必须是被收容教养

³⁵⁴ 见[德]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著，《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页 252。

³⁵⁵ 中共检察院对其公安机关操作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法律监督。见《刑事诉讼法》第 8 条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6 条。

³⁵⁶ 《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被统称为行政三大基本法。

后再议，即“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³⁵⁷对中共公安机关而言，这种自己决定，自己复查，自己纠错，“一条龙”式的同级复查程序极为高效。³⁵⁸

1990年中共颁布《行政诉讼法》后，被决定劳教者如果不服劳教决定可以依照该法提起诉讼。如同复查一样，为了保证劳教工作的效率，诉讼期间同样不允许停止执行。³⁵⁹鉴于劳教人员已被收容的事实，要委托律师或者自己出庭都事实上难以成行。还应指出的是中共行政诉讼采用复议前置制，³⁶⁰即行政复议是提起诉讼的必要条件。当事人不服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向中共法院寻求司法救济。而法院将会以未经复议为借口，拒绝受理。劳教人员转向中共公安要求复议，公安则以已经复查为由拒绝。这样操作事实上达到剥夺当事人诉权的目的。³⁶¹

即便是那些能够到达中共法院的案件，多少能获得公正判决也大有疑问。以中共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为例，该院从1991年开始受理劳教案件，据已担任该院法官10余年的王燕称：“我们感觉审理不服劳教的案件特别麻烦。对请求撤销劳教决定的案件，我们对‘自由裁量’这块一般不审，对稍微不合理的地方也不涉及，只有在处罚严重不合理、有滥用职权的情况时才做撤销劳教决定的判决”。她并且承认，10多年来该院只在1992年判决撤销过一项劳教决定。王燕介绍说“我

³⁵⁷见中共《行政复议法》第21条。

³⁵⁸见中共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10月1日）。

³⁵⁹见中共《行政诉讼法》第44条。

³⁶⁰中共《行政诉讼法》第37条第2款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2条进一步明确了复议前置问题，即“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应当先申请复议的，当事人未申请复议就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充分说明，行政复议是中共行政案件受理前的必经程序。

³⁶¹应该指出，中共《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2条第2款规定的“由审批机关组织复查”，所涉及的内容是行政机关的内部问题，而非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关系问题。并且法定复议应由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组织进行，而不应由作出处罚或处理的中共公安自行复议。显然，将“复查”等同于“复议”毫无法律依据。

们开庭时，出庭的人是以劳教委名义坐在法庭上，尽管他们的身份是警察，只不过没有穿警服罢了。如果当事人起诉公安局，他们把警服一穿就行了”。³⁶²劳教复议应诉机制就是如此简洁、方便。

考虑到以下事实，劳教人员司法救济的途径更是难以实现：劳教诉讼的被告是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³⁶³其法定代表人是当地主管政法的副市长或中共政法委书记，此人同时管理法院工作。提起诉讼后，其管理的法院会对以该人为代表的劳教管理委员会行为进行审查。如果你胜诉，劳教委的负责人，也就是该法院的主管，将会代表国家对你进行赔偿。当然，如果败诉，当事人就属“有罪不认、无理取闹、鸣冤叫屈”并试图“翻案”，要“严肃处理”、“坚决打击”。³⁶⁴

早在 18 世纪，孟德斯鸠就指出，“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和立法权合而为一，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实施专断的权力。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拥有压迫者的力量”。³⁶⁵在中共劳教制度下，司法权、立法权、行政权实现了“三位一体”。中共公安事实上成为劳教的最终决定者，它的解释就是最后的解释。作为自己法官的中共公安，判决结果自然也都是“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身限囹圄的劳教受害者只能是有冤无处诉。

³⁶²见李秀平文，《请判我刑吧，千万别劳教》，载 2001 年第 4 期《法律与生活》。

³⁶³事实上诉讼主体也是一个问题。如公安机关辩称，劳教决定由劳教委员会作出；而劳教委员会则称，劳教是由公安机关裁决的。法院也可借被告不明而拒绝受理案件。

³⁶⁴见《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页 44。

³⁶⁵见[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页 155-156。

第六章 劳动教养制度展望

第一节 外面的世界

一. 强迫劳动权辨析

“强迫劳动”指违背公民意愿，以暴力、强力或利用不对称地位相威胁，迫使公民进行劳动。

早在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就通过《强迫劳动公约》，表述了国际社会对强迫劳动暴行的态度。该公约规定除因法院判决有罪而被迫从事劳动等例外情况外，缔约国不得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或劳动。³⁶⁶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进一步确认“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这一由中国人参与起草的宣言³⁶⁷还强调“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³⁶⁸

1957 年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又通过了《废止强迫劳动公约》，各缔

³⁶⁶（三）、（甲）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乙）在把苦役监禁作为一种对犯罪的惩罚的国家中，第 3 款（甲）项的规定不应认为排除按照由合格的法庭关于此项刑罚的判决而执行的苦役；（丙）为了本款之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辞不应包括：（1）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或在此种拘禁假释期间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非属（乙）项所述者；（2）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3）在威胁社会生命或幸福的紧急状态或灾难的情况下受强制的任何服务；（4）属于正常的公民义务的一部分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见《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3 款。

³⁶⁷时任中华民国驻联合国代表的张彭春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两名副主席之一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

³⁶⁸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

约国承担制止并不利用任何强迫劳动的法律义务。值得注意的也是在这一年，中共将劳教制度正式推行全国。

1966年12月通过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再次确认免于强迫劳动权为世界各国公认的基本公民权利之一。北京政府于1998年10月签署了这一公约。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明确“任何人不应被要求从事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公约第9条第1款进一步确认“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应该指出，中共宪法尽管也规定了公民享有类似的各种政治权利，但由于没有违宪审查机制和配套的执行规定，当局最终逃避了自己的义务。事实上，北京政府也从来没有践行按照其签署、批准的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理应承担的国际责任。³⁶⁹2003年9月19日联合国人权会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托马舍夫斯基在接受《华盛顿邮报》专访时称，“中国没有一个官员能真正理解其所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下规定的国家的基本职责”。³⁷⁰

然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署却使中共再也无法回避“强迫劳动”这一法律问题。《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完全不同于前述以往的人权公约。公约第41条就缔约国来文指控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其中有这样一些条文，“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一缔约国指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来文。受请国应向递交来文的国家书面提出解释或声明。如双方未能满意解决有关事件，当事国任何一方有权将事件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在认定用尽了国内救济措施之后，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处理”。显然，一旦北京正式核准该公约，它将无法再以“内政”或“特殊国

³⁶⁹仅1980年代以来，中共政权就签署了诸多国际人权公约，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

³⁷⁰见《联合国官员批评中国教育状况》，载2003年9月19日《华盛顿邮报》。卡特琳娜·托马舍夫斯基女士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她在结束对中国两个星期的访问后接受了《华盛顿邮报》的专访。

情”为借口，来迴避“国际反华势力”的指责。

二. 国际社会的声音

中国是联合国会员国，《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公约规定的基本人权，中国人应当同样享有。³⁷¹而是否保障作为人身自由权自然延伸的免于强迫劳动权则是检验这个政权基本人权理念的标尺。

中共政权下的劳动教养以强迫劳动为手段，试图达到所谓思想改造的目的，这完全有违人类社会的良知。在世界步入文明与法制时代的今天，象劳教这样无视人权、无视法制，不经正当、合理、民主、人道的司法程序就剥夺人身自由并强迫劳动改造的做法，理应受到世界舆论的谴责。联合国机构、欧美等民主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人权组织一直强烈谴责中共这种不需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强制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劳动教养制度。³⁷²

2001年2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在访问北京会晤中共领导人时也敦促中国取消劳教制度。她认为北京政府有足够的理由认真地重新审议劳教制度，并最后废除这种做法。3月，在北京的会议上，按照中共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协议，举行了一个有关“轻罪惩罚”的研讨会。罗宾逊夫人再次呼吁中共“进行严肃的审查以废除劳教制度”。BBC报道说罗宾逊夫人对北京进行了异乎寻常的强硬挑战，要求中共彻底放弃劳教制度。报道并且认为劳教“从一开始就是以任意拘留和强迫劳动作为惩罚”，违背了国际公认的准

³⁷¹《世界人权宣言》明确宣告“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18条），“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第19条）。

³⁷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罗宾逊在为期两天的工作会议开始的时候呼吁中国当局废除劳教制度。她说，强迫劳动作为惩罚是违反很多人权条款所载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的。人权组织指责中国当局利用劳教制度不需通过司法程序的便利，来对付异议人士，特别是法轮功成员。”见《罗宾逊同中国官员公开冲突》，2001年2月27日BBC报道。欧盟理事会也发表声明对中国频繁大量地使用死刑和持续实行劳教感到遗憾。参见欧盟理事会2003年10月13日《关于欧盟委员会对华文件的声明》《共同利益与挑战——走向成熟的欧中伙伴关系 Conclusions du Conseil relatives au document d'orientation de la Commission concernant la Chine》。

则。³⁷³

国际社会的多方压力迫使中共政府考虑变更现存的劳教制度。2001年6月21日《华盛顿时报》指出，劳教是中共受到国际社会批评最多的人权问题，尽管北京一贯反击对其劳教制度的批评，但目前它正急于为这一制度化装，以便减少国际上日益增大的压力。报道说，北京计划要采用新的立法，建立经审判拘留的规则。³⁷⁴《纽约时报》也就劳教制度在大陆可能的变迁刊载了文章，标题是《中国磨砺旧工具：随意“劳教”》。³⁷⁵

多方迹象显示中共可能会改变现存的劳教制度。然而美国国务院助理国务卿(Lorne Craner)³⁷⁶在同中国进行人权会谈后表示，对于中共这样一个通常憎恨别人批评其人权的政府而言，尽管这些改革的动向是一个不寻常的姿态，但几乎不可能希望北京立即撤销或显著地改进劳教系统。同中国进行人权对话的其他西方外交家也指出，三年前或许还有改革的可能。他们说，当局为了方便地镇压法轮功精神运动，现在对实质性的改革避而不谈。他们并且认为，中共的政权体系也使劳教改革事实上不可能继续。劳教系统由警方所掌控，警方希望保留其作为镇压异议人士的有效工具，而不受司法官僚形式所束缚；而法庭也反对任何改革，因为这会给法庭增加大量的案件。³⁷⁷

³⁷³ 《罗宾逊抵北京讨论劳教制度》，2001年2月26日BBC报道。

³⁷⁴ 见《中国为劳教制度化装》，转引自《多维周刊》总第52期。

³⁷⁵ 见艾利克·艾克荷姆(Erik Eckholm)文，《中国磨砺旧工具：随意“劳教”》(China Hones Old Tool: “Re-educating” Unruly)，载2001年2月27日《纽约时报》。

³⁷⁶ Lorne W Craner于2001-2004年曾任美国国务院负责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的助理国务卿。

³⁷⁷ 引自《另一种名称下的监狱》，载2002年12月21日《经济学家》（美国版）。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历史定位

一. 劳教“法制化”

劳动教养制度建立已近 50 年。在钳制异议声音的过程中，这项制度显然令中共政权深感方便、快捷和得心应手。正如中共领导人彭真 1979 年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所言“无产阶级专政的阵地，我们一个也不要放弃”。尽管中国共产政权从来没有打算从根本上放弃劳教制度，但海内外诸方压力迫使中共政府不得不考虑对这项久为世人诟病的劳动教养制度作一些修补。³⁷⁸

《亚洲周刊》报道，林希才等 32 名中共全国人大代表上书九届人大，认为应尽快制定“劳教法”。³⁷⁹中共司法部长张福森随后透露，“为了反击国际上敌对势力对我国人权状况和劳动教养制度的百般攻击”，中共司法部正同立法机构合作，制定新法律对劳教制度进行调整，立法可望近期完成。³⁸⁰2004 年 3 月 7 日，从中共“两会”上传出讯息，《违法行为矫治法》已列入中共五年立法规划。3 月 14 日，北京又在其宪法第 33 条添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7 月 1 日《行政许可法》也开始实施。³⁸¹

³⁷⁸ “过去一度想把劳教、强劳去掉，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是不利于整顿社会治安、维护安定团结局面的……现中央已经重申了，劳教要办。人大常委已正式作了决定和补充规定……要把劳改、劳教场所办成革命洪炉，一定要把罪犯、劳教人员改造好，这是一个大问题。”见中共人大委员长彭真在中共政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1980 年 4 月 1 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的《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³⁷⁹ 见《劳教制度违宪拟废除》，载 2002 年 6 月 3 日《亚洲周刊》。

³⁸⁰ 参见储槐植文，《论教养处遇的合理性》，载 1999 年 6 月 3 日《法制日报》；李均仁文，《对劳教立法若干原则问题的探析》，载 1998 年第 10 期《犯罪与改造研究》，第 19 页；宋炉安文，《劳动教养应予废除》，载 1996 年第 2 期《行政法学研究》，页 26—31。

³⁸¹ 该法由中共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官方媒体称该法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里程碑”，是“依法治国迈新步”，体现了“‘管理’与‘服务’并重的行政改革方向”。中共总理温家宝将该法称作“行政机关自我革命”。

但是，真正的改革并不存在。劳教“司法化”的提法毫无新意，更不是中共“第三代”或者“第四代”的发明。早在半个世纪前的“反右”运动中，中共就操作过对劳教者“逮捕法办”这样一个所谓的“司法过程”。当时大批被送劳教的右派分子，尤其是学生中的右派分子，相当部分都是经由司法逮捕后被处以劳动教养的。这一“司法化”的做法也只是 80 年代后才为中共公安所“省略”。所谓劳教单位设立企业公司的提法则更是 20 年前曾令人“炫目”过的改革措施。³⁸²

事实上，中共拟议中的《违法行为矫治法》不过是通过人大橡皮图章立法，将劳教规定加以改造，“升格”为“法律”，当局并计划将原先的强制戒毒处分、强制教育处分、强制治疗处分、收容教养处分、医疗监护处分都包容进去，从而达到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来设定劳动教养制度的目的。对于外界批评激烈的劳教申诉辩护问题，中共提出设立专门的劳教法庭，改造后的劳动教养决定权归于法院，劳动教养的操作自然也就变成了“合法”的司法程序。此外，备受外界抨击的劳教企业也将“改为国有独资公司，建立起新的运行机制”。³⁸³

总而言之，劳教改制不外乎以下几处要点：其一改名称，将劳动教养相关用名全部隐去，以绕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任何人不得被要求从事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规定；将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改成治安法院（也有主张在现行法院体制架构下，设专门审判庭的）；把劳动教养所改名为轻刑监狱；将拟议中的《劳动教养法》更名为《违法行为矫治法》又或《教育矫治法》、《矫治处分法》、《治安处分法》、《社会保安法》、《社会防卫法》、《教养处罚法》、《教导处分法》、《收容教养法》等。其二改期限，将现行的 1 至 3 年，必要时还可延长 1 年，改为 3 个月至 2 年（又或 1 年 6 个月），以所谓“限制自由”取代“剥夺自由”。其三改程序，即劳教决定经由司法机构（专门的劳教法庭或者在原有法院架构内增设新的分庭）作出。当局称改革后的劳动教养制度将更具合理性和实用性。

³⁸²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³⁸³ 参见中共司法部长张福生的讲话，2003 年 4 月 10 日中国普法网报道。

“对症亦知须药换，出新何术得陈推？”³⁸⁴今天，北京政府准备将劳教制度“新瓶旧酒”地推出，并声称要尊重人权，如此“符合法制实际精神的改革”既不意味着中共变开明了，更不意味着它愿意放下屠刀、同过去的罪恶划清界线。相反，这个政权再次明白无误地告诉世人，它的劳教制度始终是以“稳定”共产极权体制为目的的。尤其考虑到社会震荡日益加剧，各种矛盾与问题丛生的统治状况，废除劳教制度更为中共政权不能容忍。

2003年7月15日香港《明报》消息称，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胡星斗因上书中共全国人大常委，呼吁审查现行劳动教养制度是否违宪、违法，结果不仅未获回应，反被有关部门警告。³⁸⁵与此同时，中共“劳教改革派”的学者们则纷纷以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城市外来人口迅猛增长、国企改革举步维艰、机关干部大批分流、高校毕业生及军转干部就业安置压力增大等缘由论证劳教制度继续存在的必要性。³⁸⁶

应该指出，无论中共怎样为劳教机制涂脂抹粉，暴政并不因此能被称为德行。即便劳教决定权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转由法院通过一定的司法程序加以行使，也决不会改变劳教制度反法治和反人道的本性。

二. 制度正义性剖析

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利亚（Beccaria）论述道，“被称为正义的刑罚应该是必要的刑罚，伺机以待的暴政以暂时的利益和某些显贵的利益为诱饵却不顾无数不幸者的绝望和眼泪，立法者如果不想使暴政有机可乘，就不能容忍有利可图的非正义”。³⁸⁷

³⁸⁴引自钱钟书诗，《阅世》。

³⁸⁵《北京学者呼吁人大审查有违法治的劳教制度》，2003年7月15日香港《明报》。

³⁸⁶参见林方、吴长乐文，《对坚持与完善劳动教养制度的思考》，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论文集》（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页537—538。必须指出，此种理论是赤裸裸的奴隶劳动观的表现，即劳教收容立足于有效运用免费劳力。

³⁸⁷[意]贝卡里亚著，《论犯罪与刑罚》（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页11。

中共劳动教养制度虽然以保障正义为名义，但它的存在和运作明显违背正义的诸多要件。

劳动教养正义性的缺损在实体方面表现为它违背了公法领域通行的三大原则（俗称三大“黄金条款”），即处分法定原则、处分相当原则和处分必要原则；在程序方面表现为，它违反了程序参与原则和程序中立原则。

正义作为现代法治的实质和核心，也是法治追求的终极目标。“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和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³⁸⁸在现代社会中，每一社会成员都拥有一种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社会不应以牺牲个人来保全社会，而应通过保护个人来保卫社会。显然，正义否认为了一些人享受更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正义还拒绝承认多数人享受的较大利益能够补偿少数人迫不得已的损失。

作为在中共建政不久的极端政治化社会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种制度，劳动教养设立之初就是以所谓防卫社会的借口来禁锢个人自由，其制度存在从来就欠缺正义性。所谓的劳教社会防卫职能更是完全背离事实的谬论。中共政权和其学者们将劳教视为保护社会或者社会防卫措施的辩解，仅基于一种推测和幻觉。从法理上看，这是一种假想防卫，即它建立在“如果没有劳教”这样一个前提错误的假想上。具体而言，虽然社会防卫具有现实性，但将其引为劳教存在的必要条件就属虚构，至少无法证明其现实性。社会并不因为没有劳动教养制度而不能生存。当今世界除中国大陆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都没有劳教制度，但从来没有因此天下大乱。

路·冯·米瑟斯（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在《自由与繁荣

³⁸⁸ 见[美]约翰·罗尔斯 著，《正义论》（何怀宏 译，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页 1。

的国度》中论述说“国家的作用是保护人身安全和健康；保护人身自由和私有财产；抵御任何暴力侵犯和侵略。一切超出这一职能范围的政府行为都是罪恶”。³⁸⁹立足于剥夺异议者的权利，压制不同声音的劳教尽管借用了社会整体利益的名义，但并不能改变它同公民权利根本对立的特性。“国家权力的现实运动一旦脱离了这个基础，一旦同公民权利根本对立了起来，那么这种国家权力或其中相应部分也就背叛了自己的本质，成了一种政治上的非法权力”。³⁹⁰丧失公正性的“高效”劳教权力实际上就是政治非法权力。³⁹¹

三. 劳教的历史定位

人类社会能否健康发展，取决于该社会对人性的尊重程度。应该指出，劳教制度并不因它适用于政治犯而引起我们特别的关注。我们要谴责的是无法无天的权力对公民的迫害。即便剔除劳教的政治压迫功能，即便劳教的适用仅局限于那些非政治犯，劳教制度仍然存在合法性与合理性的问题。

具体来讲，如果当事人的行为实际已构成犯罪，那么就应当依照刑法予以刑事惩罚；如果当事人的行为仅属轻微违法，给予一般的治安处罚即可，现行中共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亦早已对此设定了拘留、罚款、警告等相应的处罚类别；³⁹²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既不违法，也不犯罪，为何要长期剥夺其自由并进行所谓的“劳动教育”？

³⁸⁹ 见[奥]路德维希·冯·米瑟斯著，《自由与繁荣的国度》（韩光明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页25，页77。

³⁹⁰ 见[美]约翰·罗尔斯著，《正义论》（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页1。

³⁹¹ Francoise Tulkens对制度正义性作了进一步研究，她提出了三项标准：一是否采用控辩制或诘问制的司法体制；二是否引入了正当程序机制；三是否经历了调查、起诉、判决和执行四项分离独立的程序。参见 Francoise Tulkens, *Criminal Procedure: Main Comparable Features of the National Systems*, in *The Criminal Process and Human Rights: Toward a European Consciousness* 13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³⁹² 显然，保留劳动教养实际上维护了中共公安“双重课罪”的任意选择权。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

中共学者屡屡引用欧陆各国的“保安处分”为劳教制度辩护。但即便抛开两者的适用对象差别不谈（保安处分仅适用轻微刑事犯），保安处分和劳动教养两者在实体及操作程序上也有天壤之别。如《德国刑法》将保护观察称为行为监察，要求被监察者遵守下列规定：1) 未经许可不得离开居住地或指定地区；2) 不得在有犯罪机会或诱发犯罪因素的特定地区逗留；3) 不得与可能提供犯罪机会或诱发犯罪的特定人或团体交往；4) 不得参与导致犯罪的特别行为；5) 不得接触、供给再犯机会或诱发再犯之物件；6) 不得保持或驾驶易滋生或招致犯罪的特定车辆；7) 定期报告自己的情况；8) 住所变更或遇有失业时，向监察员或有关机关报告。9) 禁止出入特定场所（主要适用于因习惯性酗酒或在习惯性酗酒状态下犯罪的人）。³⁹³现行《意大利刑法典》234 条则引入如下 8 种人身保安处分：送往农垦区或劳动场、收容于治疗看守所、收容于司法精神病院、收容于司法教养院、监视自由、禁止在一个或数个市镇或一省或数省逗留、禁止去酒店和出售含酒精饮料的公共店铺、将外国人驱逐出境。³⁹⁴显然，保安处分是作为刑事辅助措施，根据刑事程序纳入刑事法典的操作，完全不同于劳教所谓强迫劳动改造的“准司法”手段，更不存在“洗脑”教育的功能。

德国刑法学家迈耶（M.E.Myer）进一步指出：“一切保安处分，不仅要有‘合目的性’（公共安全的必要）；而且须满足‘道德的容许性’；尤其重要的是，它必须立足于‘个体人身自由的保障’，在立法上和适用上，还要充分考虑适用保安处分的‘必要性’”。³⁹⁵

毋庸讳言，劳教制度与保安处分毫无共通之处。“在一个缺乏公平和正义的社会之中，统治者以合法的立法程序制定丧尽天良的法律，然后借助国家强力去执行，这个国家将会怎样？”³⁹⁶历史没有忘记，纳粹德国也曾将集中营打扮成“医疗院”，把集体枪杀、种族灭绝称

³⁹³ 见冯军译，《德国刑法典》（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³⁹⁴ 见黄风译，《意大利刑法典》（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³⁹⁵ 见杨春洗等编，《刑法总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页 305。

³⁹⁶ 语出 R.von Jhering，见林山田编，《刑法学》（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页 127。

作“保安处分”适用其认定的“危险”分子。

* * *

中共劳教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史从来缺少对人生命和尊严的尊重。将劳教人员隔离、圈禁，将人进行强制劳动和思想改造，违背了人类基本的理性和良知。³⁹⁷

应该指出，阶级压迫的暴力革命理念无法造就宽容有序的社会环境。秩序和繁荣更不可能建立在残酷迫害的基础上。即便共产鼻祖马克思也承认，“历史和统计科学非常清楚地证明，从该隐³⁹⁸以来，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适得其反！”我们看到，大陆的社会治安确实存在问题，某些问题还极为严重，但劳动教养不是良药。这个社会需要的是能治愈冤仇、医治创痛的正义和重视人性的文化。劳教作为一种带有仇恨心理、暴力倾向的“驯化”手段，缺乏对被教养者群体起码的人格尊重。它不仅巩固了暴力的恶性循环，还增强了报复心理。靠劳教手段来维持秩序，是对人权的公然蔑视。表现。孔子说：“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国家行为应当成为社会的榜样。社会不能以终止那些轻微过错者和无罪者的自由，来回复所谓的秩序。对假想敌的迫害恰是这个政权永远难以稳定、不断动乱的根本原因。劳动教养提供了可悲的幻觉，让当政者以为能够藉著剥夺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来保卫政权。

尊重人性、制止暴力，是我们长久以来反对劳动教养的根本信念。劳教制度的存在——对自由的非法剥夺和践踏——是对文明社会应该遵循的人道原则的公然违背。“劳动教养”，多少罪恶假汝名义而行。在共产劳教制度下，一切人权保障的可能性都化为乌有。

³⁹⁷ 参见[美]劳伦斯·泰勒著，《遗传和犯罪》（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页93。

³⁹⁸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页578。该隐，《圣经》中亚当长子，曾杀死其弟亚伯。

第三节 劳教制度展望

近年来中共多次辩解劳动教养是在其法制不完备的环境下建立的制度，那么当中共进行“司法改革”，作为劳教体制立法依据的宪法和相关法律从理念、原则到规范都发生变化时，劳教制度怎能继续故我？尤其重要的是如果劳教制度本身是反法治、非正义和不合理的，那更应该从速废除。但有目共睹的是，出于维护专制政治的需要，中共政权正积极努力强化劳动教养制度。

事实上，当前劳动教养制度的存废争议，反映的实质却是如何限制中共党权力以及如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不受任意侵犯这一根本性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全面控制政治，军队、警察、法院、检察院、劳改、劳教都是中共专政的工具。这种情况下，所谓的“劳教法制改革”只能是当局试图将任意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权力予以“公理化”的过程。一个多世纪前，美国著名法学家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841-1935)就指出：法律体现着一个政权的发展历史，“不能像一本充斥着定理和公式的数学教科书一样来研究法律”。“法律既不应当被等同于政治学，也不应当被淹没于即时的权宜之策的旋涡之中……法律必须能够抑制住政治压力或经济压力的冲击，因为所有这些都试图把强权变成公理”。同样，劳教制度作为法律受制于政治的结果，必然始终无法摆脱中共体制的先天缺陷。

我们认为，劳动教养制度改头换面还可以，真要废除不大可能，这就是这个政权的本质。当前所谓的“劳教司法改革”显然只是中共企图逃避国际舆论谴责，掩盖人权劣迹的手段而已。废除劳动教养，必须首先变革中国现行的政治体制。

第七章 留场就业概述

第一节 “留场就业”释义

“就业”，按字面理解，似乎是没有工作或失去工作的人走上工作岗位，有业可就，有工作又有自由。

中共劳改制度下的“留场就业”，虽然简称“就业”，然而它既非指一般性的社会就业，也不是为刑满释放和被解除教养的人员安排就业；相反，作为劳改劳教后延伸阶段的“就业”是中共整个劳改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留场就业人员被称作“就业工人”或“就业农工”。但实际上刑满释放和被解除教养的“就业”人员，他们的待遇与先前的劳教劳改并无实质区别。“就业”在民间被称作“二劳改”。就业场所往往就在原先的劳教和劳改场所。刑满释放和被解除教养人员的“就业安置”通常也就是“大院搬到小院”，将铺盖卷移到隔壁就业中队（俗称“挪窝”）；有时也由劳改农场转到另一个“就业”农场。教养分子和罪犯自此变为“强制就业人员”，有期拘禁从此转为无期。在劳改制度下流行一种说法：“劳改、劳教有期，就业无期”。“就业”意味着要永远在公安部门的劳改场所生活、劳动和改造。

“留场就业”存在由来已久。50年代，劳动改造的理念付诸实践之初，中共政权已经在考虑如何对待这些将来刑满的人们。1954年8月26日，中共政务院发布《劳动改造条例》的同一天，《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也开始正式施行。³⁹⁹而此时从

³⁹⁹实际上，劳改和就业的操作在该文件正式颁行前已运作多时。中共内部资料显示，至少在1953年12月以前，中共公安部的《劳动改造条例》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已开始执行。而两文件1954年8月26日方对外颁布。见中共《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1953年12月24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法理上而言，还没有一个劳改犯，更谈不上刑满释放。显然“就业”制度的最初设计就是意图使劳改期限无期化。这些“阶级敌人”尽管已刑满释放，但仍是当局永远不能放心的潜在威胁。中共对他们的“改造”结果心知肚明，知道这些受难者心中的积怨、仇恨和痛苦。所以，它绝不会给予这些“社会主义新人”们真正的自由，而必须强迫他们在农场、矿山、工厂等劳改场永远改造。“释而不放”，让被囚者终身在人民民主专政下“就业”，专政机关就可以继续监管就业人员，这也正是“强迫留场就业”政策的宗旨。

由于政府“宽大”，就业者不再是犯人，不再有刑期；而“留场就业”是党和政府安排的一项工作，因此谈不上释放。但劳改营的某些规则仍适用于就业人员，他们如果胆敢乱说乱动，就是没有改造好的坏分子，轻则批判，重则判决。

长期以来中共一直声称“留场就业”是富有“人道主义精神”的妥善安置，所谓“创造必要条件，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家立业，避免重蹈覆辙，……具有真正的积极的社会意义……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留场就业”）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大力支持”。⁴⁰⁰

“留场就业”制度实质究竟如何？受难者的经历很能说明问题。作者的个人际遇也是绝佳的例证。我早年就学于北京地质学院。在那场“百花齐放”的政治运动中，我作为拒绝改造的“右派分子”被开除学籍，随后作者被以“右派”罪名判处劳教，九年后“解教”，但马上又转到山西省的劳改煤矿“留场就业”，在劳改队总共生活了十九年。在中共看来，吴氏等属“无家可归、无业可就”者，而“贯穿对罪犯改造的全过程，并且延续到罪犯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和就业”制度自然会为这些人提供出路。

对此，2002年3月4日美国国务院发布的《中国人权报告》指出“留场就业”是“国内流放的一种形式……即当局迫使一些人在刑满或拘押期满被释放后到便于对他们实施严密监视的国营企业工作。有

⁴⁰⁰见《中国改造罪犯的基本原则》，载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1992年8月10日）。

些获释或获假释的犯人可以回家，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被给予行动自由”。⁴⁰¹

显然，“留场就业”就是劳改制度的司法外延续。依照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当局可径行对抗拒“留场就业”者处以劳动教养。⁴⁰² 刑满释放和被解除劳教的人员没有其它选择，只能接受政府的“继续挽救”，开始在劳改单位“就业”。

⁴⁰¹ 见美国国务院民主、人权和劳工事务局发布的《中国人权报告（2002年）》（美国国务院国际信息局译）第2节《尊重公民自由》之第4段《境内迁移、出国旅行、移居国外和回国的自由》。

⁴⁰² 对“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的可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见中共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1条。

第二节 就业人员的类别

中共监狱和劳教所依照囚禁者的政治立场，在档案中将他们区分为不同类别，如党内刑事犯、党外刑事犯、党内政治犯、党外政治犯、顽固政治犯、一般刑事犯、过失犯等，政治待遇各有差异。就业人员也不例外，有无帽就业人员、摘帽就业人员、戴帽就业人员和普通劳教就业人员、刑满就业人员、刑满管制就业人员、刑满被剥夺政治权利就业人员等纷繁复杂的种类。其中，戴上“反革命”或“右派”等帽子的就业人员被中共认为最具有危险性，需要时刻警惕。而“摘帽”或“无帽”乃至“改造好”的就业人员也绝不能掉以轻心，他们极有可能是隐藏得更深的反革命分子，“一有机会就要报复”。总而言之，所有经历过共产牢狱的人都必须在党的严密监管下继续强迫劳动，继续改造思想。

就业人员从来源看，有两个主要类别：刑满就业人员和解教就业人员。刑满就业是劳改的配套措施，理论上自 1954 年《劳动改造条例》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颁布后开始实施，但实际上 1949 年前后就陆续有刑满“释放”人员加入“就业”队伍。1953 年 12 月 24 日中共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确定各省市“留原地原单位就业者应占罪犯总数百分之 xx 左右，释放者应占百分之 xx 左右”。⁴⁰³会议还强调“对反革命犯、惯盗、惯窃犯应多留；对一般刑事犯和刑期在两年以下的反革命犯应少留；远离原地调往外区的犯人除个别具有特殊情况外应全部留下”。按照这一所谓“留多放少”的指示，刑满释放就业人员队伍迅速壮大。解教就业人员则来自劳教释放者。1957 年中共正式立法确定劳教制度后，劳教解教人员成为就业队伍中的新的生力军。尽管此时还没有劳教后“留场就业”

⁴⁰³ 见中共《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1953 年 12 月 24 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该文件没有披露具体百分比例。另据《青海省志·劳动改造志》（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中共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确定，“在今后四五年内，刑满的罪犯，应将 70% 留队就业”。

的专门规定，但劳改就业操作直接扩展适用于劳教人员。

1981 年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留场就业”由中共立法机构明确为对服完刑期或劳教期满人员的惩罚措施。由此可见，刑满就业和解教就业的操作实际已完全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在劳改队里还有一类既未逮捕判刑也未被宣告劳教的特殊“就业”人员。这些人主要是国民党的前军政人员等一批所谓的“历史反革命”，他们相当多数在 1949 年中共建国前就陆续被送往劳改队，此后则一直被强制在劳改场所“就业”。如 1949 年 1 月随同傅作义起义的原国民党军士兵，很多被直接划入北京劳改系统“留场就业”进行劳动改造以提高思想觉悟。⁴⁰⁴

*

*

*

1987 年 7 月 23 日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关于印发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和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该通知扩展了中共人大《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对留场就业的定性；在明确强制留场（厂）的惩罚性质外，又新增了自愿留场（厂）、因生产需要留场（厂）两类就业人员的定义。

应该指出，在中共就业制度下，所谓的“自愿”从来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体现。“调往边疆或本省、市、自治区的边远地区改造”是当局“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手段之一。⁴⁰⁵由于“留场就业”往往意味着注销原居住地户籍，终身客居他乡，众多迫切希望回归故土的就业人员因而试图“就业”于临近其原居住地的劳改场所以免于“流放”的命运。中共文件也记录了这样一些事件：原籍北京被“安置”

⁴⁰⁴ 见 1987 年 6 月号《争鸣》，页 63，该文讲述了原国民党军工兵团团长陈德和被直接“留场”的经历。另见成中和著，《凄风苦雨四十年》（华盛顿劳改基金会 2002 年版）。该书为作者自传。成中和原为国民党下级军官，后因此被劳改 20 年，期满后又“留场就业”10 年。

⁴⁰⁵ 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活动的通知》（1983 年 8 月 28 日），司发劳改字[1983]311 号文。

到外地的就业人员刻意逃回北京犯一些刑事轻罪，只求被投入北京地区的劳教所或监狱，而免于，至少是暂时免于背井离乡、终身就业的痛苦。⁴⁰⁶另一方面，部分就业场所位处城市或较发达地区，就业单位登记注册为企业事业单位，这些对来自农村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具有相当吸引力。实践中，中共当局甚至也将“安置”到前述地区就业作为对“就业”人员的一种奖励措施。如1984年6月中共上海市司法局的管教干部对劳改犯训话时就称“来自江西和苏北农村的真诚悔过的刑满人员能够得到在上海华东电焊机厂留场就业的机会”。⁴⁰⁷2002年8月大陆出版的《佛山文艺》甚至记叙了一位名叫疤眼的农村青年，为过上就业人员的“好日子”，努力争取犯罪劳改的故事。⁴⁰⁸在这位青年看来，劳改犯能吃肉，还会发工资，实在是富足的生活，比进城打工机会还要难得。毫无疑问，中共当局所谓的“自愿留场就业”从来就是当事人被剥夺了自由选择权利情况下的无可奈何的“自愿”。

至于所谓的“因生产需要留场”，1979年3月24日中共最高法院、中共科委、中共计委、中共民政部、中共劳动总局、中共公安部在《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语人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的联合通知》中早已说得明白：“由于劳改生产需要”，劳改单位应组织“解教、刑满的科技人员和外语人员”以及“个别正在劳动教养和服刑的高级科技、外语人员，如改造表现好，罪行不十分严重，国家又需要的……组织进行生产，用其专长”。

* * *

总体而言，就业的形式不外乎两种：其一是就业人员单独编队编组附属在劳改或劳教单位内。基本上每个劳改营（监狱）或劳教所都有配属的“就业工人”。如60年代北京市团河农场二大队都是刑满

⁴⁰⁶见邓又天编，《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制出版社1987年版），页39。

⁴⁰⁷见吴弘达著，《中国古拉格——劳改》（*Laogai—The Chinese Gulag*）（美国Westview出版社1992年版）。

⁴⁰⁸见胡继云文，《犯了强奸母牛罪》，载2002年8月《佛山文艺》。

或劳教释放的就业人员，一大队和三大队则分别是判刑劳改犯和少年犯。其二则是专门管理就业人员的劳改营，如 1991 年的国营山西固庄煤矿（山西省第十一劳动改造管教支队）全矿 7000 多人，都是“清一色”的就业人员。

劳改经济本身的特点也促使当局引入“留场就业”机制。劳改生产客观上需要一大批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自由的劳动力。这些劳力既要能有相当的技术能力又要熟悉监狱或劳教所环境。完全丧失自由、没有劳动自主性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只能在军警押解下，从事简单、原始、粗笨的操作，这无疑限制了中共劳改机关的利润产出。在中共劳改生产逐步向机械化或半机械化转换的过程中，技术性人员的重要性日显突出。劳改场所中“全国管押的劳改犯、劳教分子和留场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中，共有科技和专长外语人员××名。……他们中有的留学外国专长高能物理、电力工程和陶瓷工程学；有的专长农业土壤、畜牧、寄生虫学；有的专长医学解剖和病理学；还有专长英、法、日、德等外语的人才”。⁴⁰⁹将这些劳改多年并掌握某种技能的犯人留下来继续生产并给以一定的人身自由十分必要。不仅如此，就业人员作为介于劳改犯、劳教人员与管教干部之间的一个特殊群体，他们的地位“优越”于同中队或大队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容易有一种相对的满足感；而就业人员必须时刻保持对党对公安干部忠诚态度的特性决定了他们可以成为管教干部的辅助者，甚至是帮凶。

经济学理论研究为我们进一步证实中共“生产需要留场”操作的“必要性”。经济学家巴泽尔（Yoram Barzel）对奴隶经济问题进行了论述，他指出：奴隶制下，奴隶劳动效率低下对奴隶主而言非常不利。奴隶主尽管手里有鞭子，但从经济学角度考虑，这种监管方式成本太高。因为奴隶虽是主人的私有财产，但劳动力却属于奴隶本人。所以必须找到有效的方法促使奴隶积极主动地劳动。这种方法就是自

⁴⁰⁹ 中共公安部发给中共国务院《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语人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1978年11月28日）。

由激励机制：奴隶主对努力的奴隶给以自由的奖励。⁴¹⁰就业制度下，这也就是中共所称的“充分调动这批技术力量，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他们发挥所长……可以按同类国营企业或科技部门的技术人员同等待遇，评定级别”。⁴¹¹显然，部分留场就业人员可以转成工人待遇无疑是劳改单位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而采取的经济刺激手段之一。这种“鲶鱼效应”⁴¹²的存在确切的讲是着眼于劳动力的自由，而不是劳动者——就业人员的自由。

事实上，劳改刑满和劳教解教人员除非年老病死或丧失劳动能力被遣返原籍外，绝少能回复正常生活，而只能终身在劳改单位“就业”。如果说劳教和劳改的当事人对“通过劳动脱胎换骨，彻底改变世界观，回到人民队伍”还存有一线希望，而被彻底注销原居住地户口的就业人员回归社会过一个普通人生活的最后希望已经幻灭。

⁴¹⁰ Yoram Barzel,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105-11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⁴¹¹ 见中共公安部上报中共国务院的《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语人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1978年11月28日）。

⁴¹² 有经验的渔民在捕捞、贩运活鱼时，往往加入一两尾性喜游动的鲶鱼以刺激整群鱼游动，增加鱼群的存活率。

第三节 就业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一. 就业制度的初创

1954年8月26日《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正式公布。它对“留场就业”的适用作了限定：1) 自愿留队就业且为劳动改造生产所需要的；2) 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3) 在地广人稀地区劳动改造的罪犯，刑满后需要结合移民就地安家立业的。

按该“就业”政策，“留场”首先要遵循“自愿原则”，其次要照顾“无家可归、无业可就”者，第三则考虑移民需要。但实际上，中共“第二次全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会议”所确定的“多留少放”⁴¹³仍是压倒一切的规则。

1957年劳教制度正式颁行，中共各地政府的政策文件也随之将劳教人员的就业操作具体化。如青海省明确规定，“除表现好，有家可归，有业可就，家居本省农村，回去后确无危害社会可能的个别释放外，一律要留在劳改单位就业”。⁴¹⁴而北京市则宣布要建成“水晶城”、“玻璃城”。在“净化城市”的口号下，中共北京市委决议，所有劳教人员，释放后不得离开劳改单位，一律强制留场（厂）就业，继续劳动改造。中共各基层组织也都颁发了拒绝收留这些“社会主义新人”的文件。⁴¹⁵应该看到，这些众多的各类地方规章填补了中共中央“多

⁴¹³ “在执行徒刑期间，不积极劳动、屡犯监规，事实证明基本上尚未得到改造者，或释放后有继续危害社会治安之可能者，即使刑期届满……亦应继续劳动改造”。见中共《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1953年12月24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⁴¹⁴ 见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青海省志·劳动改造志》（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版），页99。

⁴¹⁵ 如1967年3月18日中共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发布《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人员的处理办法》，其中规定“坚持反动立场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包括摘了帽子后表现不好的）”、“查有证据漏划的地富反坏分子”、“坚持反动立场的资本家、房产生”和“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等不得返回北京等大城市。中共中央随即以101号文件将之转发全国。

留少放”政策的空白：那些符合释放条件的人员因当地政府拒绝接受也立刻归属“无家可归、无业可就”者的行列，当然必须留场就业。两个层面的措施相互呼应，完全断绝了劳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希望。

具体而准确的留场就业数字，中共从未公布，有待进一步研究确认。根据本人判断，这一时期（50年代到70年代）的留场就业比例可能高达百分之九十五。对此，中共司法部劳改局局长王明迪也承认：“由于新生的人民政权有待巩固，国民经济恢复刚刚起步，社会就业很不充分，加上备战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考虑，对刑满释放人员基本采取留场（厂）安置就业的办法”。⁴¹⁶

应该指出，依据中共法律，服满刑期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就成为享有人身自由的普通公民，他们有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利。因此无论是宏观“劳改经济的需要”，还是个体的“人道主义关怀”，都不应违背当事人自己的意愿。“就业”操作显然自始就与法、与理、与情相悖。

二. “四留四不留”

60年代初，中共公安部宣布了所谓的“四留四不留”⁴¹⁷政策，就业操作进一步具体化。⁴¹⁸“四留”即改造不好的留，无家无业的留，家在边境、口岸、沿海线上的留，放出后有危险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留；“四不留”则为改造好的不留，家在农村（包括大城市郊区）的不留，家中有特殊需要或本人要求坚决的不留，放出后政治影响较大

⁴¹⁶见王明迪文，《拨乱反正 继往开来：“八劳会议”的历史功绩》，载中国监狱网站（中共司法部官方网站）。王明迪原为中共司法部劳改局局长，现任中共监狱学会副会长。

⁴¹⁷见毛泽东在杭州听谢富治汇报工作时的插话（1964年4月28日），转引自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⁴¹⁸早在1954年发布的《劳动改造条例》中，当局就已经明确：“在执行劳动改造期间，不积极劳动、屡犯监规，事实证明还没有得到改造，释放后确有继续危害社会治安的可能的时候，在刑期届满前，可以由劳动改造机关提出意见，报请主管公安机关审核，经当地人民法院判处后，继续劳动改造”。显然，中共所认定的“没有得到改造”的人员将被无限期的留场改造。

或老弱病残丧失反革命活动能力的不留。

如前所述，改造好完全是一个无法界定的概念。⁴¹⁹这个标准的实施满足了当局在劳改和劳教终结后继续囚禁当事人的目的。“四留四不留”政策中，“留”是关键。所谓改造不好、放出后有危险、家在边境、口岸、沿海线的都是强迫留场对象。“留场就业”操作凸现了中共劳动改造理论的悖论：向来奉行“人是可以被驯化改造”理念的中共政权事实上对其改造政策彻底丧失信心——这些“社会主义新人”哪怕只是居住在城市或边境线上都令当局忧虑。

应该看到，“四不留”是中共政权迫不得已的选择。“不留”者并不比前者更得当局信任，他们获释的真正原因，中共文件说得很清楚，即老弱病残、丧失劳动力。在当局看来，这些人已失去榨取价值，而继续监管又要付出一定的管教“成本”。从高效利用就业资源的角度考虑，这些人员自然不能留。

劳教和劳改的亲历者指证整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劳改队执行的是“只进不出”政策。⁴²⁰中共文件也记录说，由于各地担心劳力减少影响生产，加之释放犯人回乡须征求接受地区的同意，“四留四不留”政策的执行结果，仍然是留场的多，放回的少，有的地方甚至统一将所有应释人员留场然后再作处理。⁴²¹

20 多年中，就业人员的队伍，如同滚雪球一样，不断积累、日益壮大。如山西省王庄煤矿（又名山西省第四劳动改造独立支队）1958 年时还是清一色的判刑犯人，到 1970 年就全部由服完刑的就业人员组成。青海省的数据则显示，仅 1978 年该省留场就业的就有 48877 人，

⁴¹⁹ 见本书第四章第四节。

⁴²⁰ 见《二劳改的来源之一：劳教分子》，收录于吴越著，《二劳改和女人们》，网络版参见

<http://www.shuku.net:8080/novels/mingjwx/wuyuewx/erlghnrm/erlghnrm003.html>。

⁴²¹ “1965 年至 1969 年，五年间先后留场就业的就有 26163 名，到 1969 年底，农场就业人员在册人数多达 43617 名，超过在押罪犯总数的 44.7%。70 年代留场就业人员每年年末人数均在 45000 人以上，其中 1977 年达 49046 人。”见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省志·劳动改造志》（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页 99。

为同年在押劳改人数的 3.9 倍。⁴²²这些人名义上算是工人，有微薄的工资，可以回家探亲，但实质上完全没有一个普通公民的身份，没有选择自己生活和工作的自由，必须在公安警察的监管下劳作。作者其时也在该矿“就业”。在对获得释放的人员类型统计归纳后，他认为通常排除在“留场”范围外的是下述一些特例人物：

- 1) 可用作政治范例的重要人物，如前清皇帝溥仪或者前国民党高官杜聿明等；
- 2) 根红苗正，一时失足者，如祖孙三代都是贫下中农又或共产干部及其子女等；
- 3) 刑期两年以下的非政治犯；
- 4) 老弱病残失去劳动能力者。

三. 当代就业制度

80 年代前，约有 80% 到 90% 的劳改和劳教人员“释放”后依然丧失回归社会正常生活的权利，这些人被强制安置在劳改队中继续生产生活。80 年代后，传统“留场就业”制度有了相当的改变。

1981 年 8 月 18 日中共召开“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会议文件规定：“今后犯人刑满释放，除强制留场就业的以外，均应放回捕前所在地或直系亲属所在地……老病残人员，尽量清理迁返”。⁴²³传统的“四留四不留”政策至此被宣告废止。中共此后亦承认“就业”是一种强制处罚手段，而不是基于宽大政策给予的人道主义安排。

1982 年 1 月中共公安部下发《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该通知称“为（了）配合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各地应该对留场就业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人

⁴²²同上注，页 100。

⁴²³早在 1979 年，中共公安部第 39 号文件就宣称，“从现在起服刑期满的人不再留场”。中共公安部、中共劳动人事部、中共农牧渔业部、中共教育部和中共商业部《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1983 年 5 月 5 日）对此政策进一步明确，见 1983 年公发(劳)47 号文。

员进行全面清理。老弱病残的被遣返，“符合转为工人条件的，予以转工，享受同类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不够转工条件的，按临时工对待”。⁴²⁴

此后，各地劳改场所还陆续清理了留场就业的一大批地主、富农、右派等各种类型的“历史反革命”和“现行反革命”。中共统计数据显示，1988年后的数年间，“就业人员”被释放者每年在20万到30万之间。⁴²⁵

但是应该指出，对留场就业人员的清理也好、改正也罢，并非立足于对劳改制度的检讨。这些留场就业人员的幸运取决于当局的政治考量如对台统战宣传需要等又或更多的出于经济利益考虑——这些监禁数十年的人们已无力为中共创造更多的财富，有必要释放他们减轻负担。正如中共内部文件所称，“当前劳改生产需要的是技术人才，而不是一般的劳动力。因此，凡不是生产必需的，要抓紧清理”。⁴²⁶中共统战部和中共司法部也联合发文明确，“清理劳改、劳教就业人员离场，是劳改劳教单位的一项正常工作，过去执行，现在仍继续执行。它不是‘文革’中劳改劳教单位制造的冤假错案”。⁴²⁷

我们还注意到，1984年中共国务院即下发《关于做好犯人刑满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确实没有改造好的，要坚决留场就业，不要轻易放回社会”，而“释放回京、津、沪三大市的”更要“从严掌握”。⁴²⁸显然，“就业”作为劳改制度司法外延续的基本特性从来没有改变。当局的不完全统计数据显示，仅青海一省1985年就

⁴²⁴ 见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批转中共公安部《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的通知（1982年1月28日）第4条。

⁴²⁵ 见徐迁程文，《劳改工作要适应改革的需要》，引自《中国警察学院报告》（北京社科出版社1988年版），页26。

⁴²⁶ 见中共司法部《关于严格控制刑满释放人员留场（厂）安置的通知》（1987年7月18日），司发[1987]154号文。

⁴²⁷ 见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厅、中共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劳改劳教单位清理的就业人员工资不予补发的通知》（1987年12月2日），统通[1987]79号文。

⁴²⁸ 见中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刑满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1984年7月16日），国办发[1984]55号文。

设有 229 个就业中队。⁴²⁹

如同劳改一样，80 年代以后，“规范化”的劳教法规对留场就业也作了细致的规定。按照中共公安部颁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当局对五种人在劳动教养期满后，将“注销本人城市户口，留场就业”。⁴³⁰

这些人分别是：“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教后，三年内犯罪重新劳动教养的”；“劳动教养人员逃跑后，五年内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的”；

“刑满释放后，又违法犯罪，处以劳动教养的”；“在劳动教养场所继续违法犯罪，延长过劳动教养期限一年的”；“屡次逃跑，延长过劳教期限一年的”。中共国务院进而指示，对于那些没有改造好的劳教人员要坚决留场就业。⁴³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还明确只有“解教留场就业已满三年确实改造好的”才能返回原居住地，这实际意味着留场就业的最低下限为三年，而没有改造好的劳教人员更将面临无期“就业”。

*

*

*

“六四”事件后，中共政权的危机意识进一步强化。中共中央指示“抓紧在边际省（区）组建一些农场，凡家在北京市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今后一般不准返京，送农场安置劳动。已经放回而没有正当职业、表现不好、有违法犯罪可能的，也可以再收容起来送农场劳动。要总结留场就业的已有经验，尽快制定有关法律”。⁴³²这一文件显示，留场就业不仅是劳教或劳改的延续，它还进一步演变成可单独使用的处罚手段，当局可以方便快捷地运用“就业”措施来处理那些“没有正当职业、表现不好、有违法犯罪可能的”人。

中共各基层组织对就业人员也继续奉行所谓的“从严原则”。例

⁴²⁹见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青海省志·劳动改造志》（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页 101。

⁴³⁰中共公安部颁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 65 条。

⁴³¹见中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刑满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1984 年 7 月 16 日），国办发[1984]55 号文。

⁴³²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彻底清查、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分子的工作方案的请示》的通知（1989 年 6 月 30 日），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中发[1989]3 号文（机密），该件发至省、军级。

如，2003年的贵州六盘水市《户口登记条例》仍然规定：“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和清理出来的就业人员，家在市、镇符合释放、清理条件的，经有关劳改单位事先与迁入地公安机关联系后，凭省、地公安机关劳改部门发给的证件，准予落户。家在北京、上海、天津三市的，放回时要从严控制”。⁴³³

毫无疑问，现行的“留场就业”制度依然没有明确其适用对象，“就业”仍是强制劳动的继续。不仅如此，“就业连个‘法律解释’都没有！如果有人质疑，他们会说我们为劳改释放犯找了个工作”。⁴³⁴“就业”操作在灵活性和高效性方面甚至有超过劳动教养的趋势。可以预见，“就业”制度作为维持中共统治的劳改政策的一部份，不可能为中共当局废除，而必将长期存在。

⁴³³ 参见中共六盘水市政府公告，网络版见 <http://www.gzlps.gov.cn>。

⁴³⁴ 引自戴煌著，《九死一生——我的右派历程》（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第八章 留场就业的待遇

在劳改队里，就业人员和从前劳改劳教一样，面对同样的管教干部，同样的劳动改造场所，同样的监督劳动。他们依然没有尊严，不能思想，更不得有任何不满和丝毫反抗。就业人员采用劳改劳教体制进行管理，按人数被划分成大队、中队、小队。每队设有专门管教干部进行监管。“思想反动”、“不服管教”的则专门编队。劳改的禁闭室、刑讯室仍然适用于就业人员。

第一节 “思想改造”

针对就业人员思想教育的花样繁多，但核心只有一点，即马列主义思想灌输。如 1992 年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白皮书所称：“人是可以改造的。绝大多数罪犯也是可以改造的。把消极因素化为积极因素，把罪犯改造成为有利于社会的人，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理想的”。中共统治下，思想改造意味着马列主义外一切其它信仰都决不允许。就业人员必须“认罪认错、服管服教”以求人民政府的“再次宽大”，所谓“彻底坦白，服从政府，才能有新的生活”；如果坚持自己的信仰，那就是顽固不化、选择与人民为敌到底的“反改造分子”，要从重处罚。

基督教徒常爱清在《窑匠手中的泥》一书中记叙了自己因拒绝放弃宗教信仰而被关押 6 年而后又“留厂就业”的经历，我们试摘录书中对白如下：

“常：没有什么新的想法。至于你们认为我是顽固、愚顽，仍然信一位你们看不见的上帝，为何不由我去呢？我又没有对国家和社会有何妨碍。如果上帝不存在，为何如此兴师动众把我这样一个傻瓜关了六年？”

审讯者：考虑到一个年轻人的前途，政府要尽量挽救，我看你这个材料也不能量刑。”

以宽大为怀的人民政府最后将“刑满释放”的常爱清编入劳改就业人员的队伍，由管教干部监督劳动并负责她的思想改造。

应该指出，对根本没有社会危害性的信仰和观念强行干涉“改造”，完全是一种暴行。长期以来，中共就这样一直忙于“拯救”就业人员，致力于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从早期的斗资批修到今日的“三讲”、“三代表”，教育内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稍有变化，但以极权主义手段强迫就业人员接受中共意识形态的做法从未改变。

法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杜梅纳克（J. L Domenach）将这种改造方式称作“真空精神奴役法”，即当局动员一切精神、物质、乃至警察暴力的手段剥夺作为个体赖以思想、怀疑的条件和能力。

第二节 就业人员的生存状况

按中共规定：“就业”人员各种待遇与没有劳改的普通职工完全一样，工资按劳动局核定的级别，有工会组织，有各种奖励和福利，包括旅游、疗养等等。但事实上，留场就业人员虽然在待遇上比以前劳教或劳改时略有改善，却仍然没有人身自由，没有选择自己生活的权利，仍然面对极为恶劣的劳动和生活条件。非人地生活，最后非人地死去，或许这就是就业人员的最终归宿。

“相比以前（劳教或劳改），我们确实享有更多自由。我们可以在沙丁鱼罐头般的囚室、劳动场所和厕所间活动。到处是高墙和铁丝网，我们还是不能越界一步。”留场就业者齐家桢如是说。⁴³⁵

上海资深法官、原上海法院民庭庭长何济翔 1957 年因倡言立法而被定性为“极右”分子送劳动教养，后来又被“留场就业”。在 20 多年的囚禁生涯中，他先后在江西铅山农场、马当采石场和彭泽芙蓉农场接受“劳动改造”。他用自己的亲身经历指证说“解除劳教”后自己“仍属在农场就业的‘教养分子’，除改名为‘就业人员’外，与以往一无区别”，仍要强迫劳动，“仍过着囚徒般的生活”。⁴³⁶

中共新华社记者戴煌在 1964 年被判劳教两年，而当他走出北京劳教所的大门，已是 14 年后。14 年间，他由一个劳教人员变作“留厂就业”人员，却始终没有获得真正的自由。戴煌在接受采访时，讲述了其留厂就业的相关经历：

“戴：到了 4 月 23 号不解除我，我说为什么到期了不解除啊，我就去给那个队里的指导员提抗议，我说你们应该讲究法律，就是正式判刑的，到时候刑期满了，你不放人家恢复自由，你得说出个一二三来，就是加刑也得说出个道理来，加几年，为什么要加刑，不放人家出去，何况我是人民内部矛盾出来的劳教，到期了为什么不解除？”

⁴³⁵ 见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at 114.

⁴³⁶ 见何济翔著，《沪上法治梦》（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页 79。

记者：他怎么回答的呢？

戴：这个指导员说是，哎呀，你说的很对，但是我们这里是个收容机关，上面有人把你们送来了我们就得把你们养着，那么到时候怎么处理由上面来命令。你提的意见很好，我们马上向上面请示。一个月后我被解除劳教了——从前面右派院的院子搬到后面所谓职工的院子里面。

记者：那实际有什么改变没有？

戴：改变就是两个礼拜回城两天，一个月可以回城两次。你可以有工资，可以有‘自由’，但是不能随便回家，回家必须请假，否则像逃犯一样抓你。这就是我走出劳改队的新生活。按管教干部的说法，我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了。没有什么能使我（比这更）扫兴的！”

毫无疑问，强制留场就业等同改判“无期徒刑”，根本看不见出路。曾经热切企盼的重返社会的希望破灭了。超过了“解教期”或“刑满期”进入了“无期”的“就业”人员，彻底觉醒，放弃了通过“改造”求得“光明前途”的念头，对未来不再抱任何幻想。因右派“罪行”被强制留场就业的杨路感叹：“想通过努力改造回到人民队伍中去，就像蚂蚁不论在地球上怎样爬，永远也爬不到太阳上去一样”。⁴³⁷

很多人不堪忍受“就业”下的“更多自由”，悲观厌世，选择了自杀这条道路。⁴³⁸前文所提的刘欣虎之父就是其中之一。刘父因属前政府雇员于1958年被劳教，15年煎熬后，又被告知要继续留场工作。绝望的他因而自杀。1980年，中共政府下发平反通知书，称刘父属“误捕”人员。⁴³⁹正如殷明辉在《文革杂咏》⁴⁴⁰中所叹“冤案加身十载余，一生经得几乘除。后来平反称无罪，赢得模糊一纸书”。对于死者或

⁴³⁷ 杨路，数学家，1957年百花运动时因擅言而身陷囹圄。

⁴³⁸ 齐家桢在《“就业”：“劳改”的延伸》一文中记录了诸多“留场就业”人员自杀的案例。引自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at 113。

⁴³⁹ 同上注，页33。

⁴⁴⁰ 该诗题为《文革杂咏》之四十七，是作者为因文字狱劳改10年而后又终身留场就业的友人而作。

者生者，这一纸改正或平反早已毫无意义。

资料显示，就业人员的自杀率远超劳改犯或劳教人员的自杀率。仅以山西霍县王庄煤矿坑为例，短短 2 年时间就有多名就业人员自杀。以至该矿工人称：自杀部队海（投河）、陆（走向煤坑深处）、空（跳崖）、铁道兵（卧轨）、空降兵（上吊）各兵种一应俱全。

第三节 就业人员的人身权利和政治权利

“就业人员”生存条件之恶劣，超出人们想象的限度；而少量侥幸回到社会的也在最底层苦苦挣扎。这些解教或刑满释放的就业人员名义上为公民，按中共的提法，他们可以“政治上享受公民权利，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⁴⁴¹但实际上他们属“继续改造”性质，在身份和政治权利方面与劳改犯、劳教人员无别。在中共公安系统内部，就业人员则与劳改犯、劳教者一起合称“三类人员”，同等对待处理。

一. 婚姻和家庭

就业人员政治身份位于社会最底层，他们无法享有正常的婚姻家庭权利。尽管中共法律声称保障就业人员的婚姻权，但这并未改变就业人员的婚姻家庭生活经常受到无端干涉的事实。如当“管教干部”获知一名就业人员婚姻对象是国家保密工厂工人时，认定这是大逆不道，向无产阶级进攻，对双方当事人进行百般阻拦。⁴⁴²这种以政治需要或思想意识形态纯正为理由干涉个人婚姻的情况在就业场所中极其普遍。就业人员郭济民来回奔波广西新疆等地，只为农场认定刑满就业人员不能娶知青为妻，该婚姻不是“革命群众”的结合。⁴⁴³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在《关于处理三类分子两性关系案件的联合批复》中还进一步认定，“三类分子在管押期间发生奸情案件，是一个严重问题……表明这些人恶性难改……必须依法严办、严肃批判”。⁴⁴⁴

⁴⁴¹中共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81年12月9日），公发〔教〕[1981]172号文。

⁴⁴²见陈保罗文，《要爱神——一位姐妹的见证》，载1997年12月号《生命季刊杂志》。

⁴⁴³郭济民文，《生不如死的牢狱生涯》，网络版见 <http://chinatown.coolfreepage.com/>。

⁴⁴⁴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关于处理三类分子两性关系案件的联合批复》（1964年9月24日）。

近年来，中共声称为了促使就业人员安心劳动改造，允许其家属迁入营区。但实际上，就业人员“大多数安不了家”，就业农场中的少数就业人员的家庭成员无外乎以下几类：

1) 在原居住地遭受身份歧视和排挤无法继续生活的；

2) “文革”中被强制流放的；

3) 为逃避恶劣的农村生存条件，获得至少名义上的城市待遇而和就业人员成婚并迁居的；

4) 夫妻双方都是劳改、劳教后“释放”的。

毫无疑问，完全缺乏人道理念的“就业”制度已经造成并且仍在造成更多家庭破碎、父子成仇、兄弟阋墙、夫妻反目的悲剧。戴煌感慨道，“去年俺给隔壁刘老二送东西的时候，看见‘就业中队’在举行春节联欢，他们互相通婚，子女在当地根本抬不起头，只能又走上父亲的道路，真像印度电影《流浪者》中所说，小偷的儿子永远是小偷”。⁴⁴⁵

二. 身份权

户口制度是中共政权实现社会严密控制的基石。在中国，没有户口，意味着一个人没有工作、没有住房、没有口粮，丧失正常生存的可能性。从 50 年代到 90 年代，中共政权数度颁布规章，要求注销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城市户口，这些人“期满后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如 1958 年中共公安部公布《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意见》称：“被逮捕的人犯和被劳动教养的人，根据逮捕机关和劳动教养机关的通知或者家属的申报给予注销户口”。1981 年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 3 年内犯罪，逃跑后 5 年内犯

⁴⁴⁵ 印度影片《流浪者》反映了印度等级社会的黑暗现实，歌颂了纯洁的爱情和人道主义。《流浪者》及其主题曲“拉兹之歌”，曾在中国引起轰动——这是在一代人遭受了苦难经历之后。影片中著名的台词——“强盗的儿子永远是强盗，法官的儿子永远是法官”，也是无数中国人的痛苦记忆。

罪的，从重处罚，并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除确实改造好的以外，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其中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重新劳动教养或者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并且可以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1983年中共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再次提出：“对这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该注销城市户口的注销城市户口”。1984年，中共公安部与中共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教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仍然宣称审批决定劳教时可以同时宣布注销城市户口。

应该指出，作为中国公民的就业人员，理当享有公民权利，也有权持有居民身份证和其它身份证件。但“就业”制度却要通过剥夺就业人员的户口和居民身份证来达到取消当事人身份标签并断绝其回归社会、正常生活居住的目的。

2003年8月7日，中共政权对外宣称“取消被判处徒刑、被决定劳动教养人员注销户口的规定”。⁴⁴⁶这项规定如何实施，目前还不清楚。位于美国华盛顿的劳改基金会正进行相关课题的研究，但截止本书出版时，尚无证据显示当局该举措的积极意义。

三. 通信自由

就业人员的通信自由得不到任何保障。1973年中共公安部《关于处理打给留场就业人员国际长途电话问题的通知》称，“戴有地富、反、坏分子帽子的就业人员和无帽就业人员中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有特务嫌疑的，以及改造表现不好的，一律不准许他们接国际长途电话”。而“改造表现好的”划为工人、预备工人或无帽就业人员的，虽然可以被允许通话，但“须由劳改单位提出意见，报劳改局批准。通话时，劳改单位要有干部在场，不准使用外国语和隐语”。

80年代后，中共宣称就业人员可以享有有限的通信权利，但“管

⁴⁴⁶见《公安部推出30条便民措施》，2003年8月7日新华社报道。

教干部”仍然保留监听监察的自由。⁴⁴⁷来往信件被依例公开抽查，有的信封被剪开，再贴印上“信件检查”的条戳发给各人；而海外来信或其他认为有问题的信件，更有直接没收了事的。

四. 人身自由

长期以来，就业人员归属“乱说”、“乱走”就要严办的群体。中共当局多次颁布规定，严禁他们“改换姓名，伪造历史，混入革命群众组织”。事实也证明，留场就业这一中国式的“种族隔离”政策对就业人员人身自由的剥夺程度是空前的。

近年来，就业人员的自由度和以前相比略有改善：就业场所的高墙和电网逐渐拆除，就业人员不再在枪兵看管下劳作。然而他们仍然没有真正的人身自由。比如就业人员有“工休”，但活动范围通常只限于劳改场所的几个分场。就业人员可以请假，但重大节日或外宾来访时绝对禁止外出。

按劳改单位的规定，就业人员每年有两周的探亲假，这是就业人员享有的自由度较高的活动期间。尽管如此，没有工作证和居民身份证的他们必须从劳改单位获得一纸特殊证明书，如同《悲惨世界》里冉·阿让那张令人嫌恶的黄色护照一样，方能开始自己的旅途。每到一地他们必须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离开时也要告知行踪。否则，就面临“潜逃”的指控，将被押解回就业单位甚至面临单独囚禁或其它严厉处罚。中共文件明确规定：对不“安心留场，弃旧图新，争取光明前途”，又或者“私自离场”的就业人员，“地方公安机关应该收容教育并通知就业单位强制带回，或由公安机关强制遣送回场。对闹

⁴⁴⁷ 通讯自由是一项最基本的公民权利，它意味着公民的意思传达行为免于被拆阅、窃听、隐匿、扣押等刺探或侵害。中共《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通讯自由权和通讯秘密权。其第 40 条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不仅如此，破坏通讯自由还属刑事犯罪，中共《刑法》第 252 条也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事或者逃跑的，遣送途中可以使用械具并送看守所、收容所羁押”。⁴⁴⁸

五. 政治权利

依照中共法律，就业人员是公民，当然应该享有完全的政治权利。然而中共最高法院指示说，“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留场人员，表现良好，可以缩短其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⁴⁴⁹显然，就业人员被中共剥夺政治权利的也不在少数。⁴⁵⁰此外，根据 1982 年中共公安部《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就业人员“凡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没有政治权利；没有剥夺政治权利，暂时停止行使政治权利”。⁴⁵¹显然，代表个体在政治领域自我实现的公民政治权利对所有就业人员而言都已丧失意义。

长期剥削、压制，终于导致严重后果。2001 年 4 月 23 日，云南爆发了囚犯和就业人员的大暴动。当局调动军队、武警、民兵总计 1 万 7 千多人进行镇压，致使 500 多人伤亡。⁴⁵²应该看到，思茅劳改农场事件不是孤立的事件，它是中共国监狱、劳改场、劳教场、拘留所黑幕的缩影，凸现了共产公安、司法系统腐败、黑暗冰山的一角。

⁴⁴⁸ 见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关于强制留场就业人员擅自离场追回途中可否使用械具和羁押的通知》（1984年11月16日）。

⁴⁴⁹ 见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留场人员表现良好可否缩短剥夺政治权利期限问题的复函》（1956年11月30日）。

⁴⁵⁰ 青海省的数据显示“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和划定四类分子戴有帽子的，1964 年占刑满留场就业人员的 86%；1969 年为 83.98%；1972 年为 58.72%；1974 年为 55.45%；1978 年为 52.01%”。参见见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海省志·劳动改造志》（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页 105。

⁴⁵¹ 见中共公安部《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第 42 条。

⁴⁵² 见岳山文，《云南思茅劳改农场发生囚犯和刑满留场就业人员的武装暴动》，载 2001 年 5 月号《动向》。

第九章 留场就业机制评述

第一节 就业制度辨析

就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的创举，即便是前苏联实施的刑满流放西伯利亚的做法也完全不能在性质、程度、广度诸方面同中共的强制留场就业相比。

中共政权却向来坚称就业制度是党人道主义政策的体现。1992年中共国务院的白皮书对就业制度如是解释：“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保护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公民权利。中国政府规定，对刑满释放人员不歧视、不嫌弃，做好社会就业安置工作，给他们参加学习、工作、劳动的机会，促使他们走上正路。中国从长期的实际经验中深知：罪犯刑满释放后个人权利的恢复与保障是重要的，但如果不创造必要条件，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家立业，避免重蹈覆辙，那么，这种个人权利的恢复与保障仍是消极的，不具有真正的积极的社会意义……刑满释放人员原则上送回原籍、捕前所在地或直系亲属所在地，由社会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办法安置，个别确实无家可归而又自愿留下就业的，由原劳改单位收留安置”。

然而，众多就业人员的亲身遭遇早已揭示了这项“具有真正积极社会意义”的就业制度的内涵。刘敬欣是又一名留场就业的亲历者。18岁时，他因父母属反革命分子而被处以劳教。1961年劳教结束后，他被强制性的留场就业。只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混乱中，他才找机会逃脱。好景不长，不久他又再次被捕，这一次劳教和随后的留场就业一直持续了14年。1982年他被释放，释放通知书上写着，“党和国家决定对你进行宽大处理”。⁴⁵³这就是体现当局对刑满、解教人员“生

⁴⁵³ 见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at p32.

活、劳动、前途的关怀和负责”善意的“收留安置”。⁴⁵⁴

事实上，施行强制留场就业政策的最根本原因绝非“人道主义的关怀”而是政治上的考量。地主摘帽还是“摘帽地主”，右派平反还是“改正右派”。一旦被划为阶级敌人，政治上永远不被信任，始终是被专政的对象。对中共来讲，受过囚禁及迫害的人更了解这个政权的本质，也更危险，所以不宜放回社会，不能再给他们一般人的自由。

“对于这些人，就需要有一个既能改造他们，又能保障其生活出路的妥善办法。根据人民政府长期的研究和考虑……国家把这些坏分子收容起来，加以安排，给他们适当的劳动条件，例如由国家举办一些农场和工厂，组织他们生产，甚至强迫他们生产，用这种办法使他们有饭吃……这正表现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这些人的生活、劳动、前途的关怀和负责精神”。⁴⁵⁵

既然留场（厂）被称作“安置就业”。那么，“无生活出路”者理所当然地成为“安置”对象；而具有“反革命思想”或“反革命言论”的反动分子更是“没有人愿意收留”，自然难逃“就业”的命运。不仅如此，即便当事人有生活出路或者要去自谋出路，这一制度也是绝不允许的。

作为“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改造坏人的宽大政策和仁至义尽的精神”⁴⁵⁶的共产党式的慈善事业，“就业”的目的是“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化反社会主义力量成建设社会主义力量”：劳改企业的劳动力有了保证，生产经营得到了维持，同时还有效清除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中共公安部长罗瑞卿称，“既懂得并善于打击反革命分子，又懂得并善于改造那些可能改造的反革命分子，这才利于最后彻底消灭反革命阶级”。⁴⁵⁷

⁴⁵⁴ 见《人民日报》社论，《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1957年8月4日）。

⁴⁵⁵ 同上注。

⁴⁵⁶ 参见毛泽东在回答罗瑞卿向中央政治局所作劳改工作报告时的讲话（1956年），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⁴⁵⁷ 见中共公安部长罗瑞卿在第四次中共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9月1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就业安置”功能近年来尤为中共专家们推崇。中共当局的“犯罪学权威”皮艺军认定：“当前社会，被监狱教育得很好的人出去以后也没有生存之道，因此很多犯人选择了留场就业。”⁴⁵⁸2000年12月14日，作者和中共北京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所的刘仁文进行了一场激烈的空中辩论。⁴⁵⁹刘氏的立论基础即为，“考虑到解决就业问题，给你安排一个工作”，因而“留场就业”是一具有相当积极作用的制度。

中共学者们对剥夺自由并强迫劳动的“就业”政策的特性只字不提，却希望受害者不要怨天尤人，甚至要感恩戴德、甘受牺牲。这一所谓的“就业安置”理论试图告诉世人，就业人员的遭遇乃是理所当然，他们应该逆来顺受。

⁴⁵⁸见《孙晶岩女士、皮艺军教授与搜狐网友聊天实录》，2002年12月25日搜狐视线报道。

⁴⁵⁹见《如何评估中国的“劳动教养”？》，详情参阅2000年12月14日自由亚洲电台新闻稿。

第二节 留场就业法律性质综述

就业制度是中共专政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1981年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称“强制留场就业”是维护城市治安的一种强制性措施，留场就业人员不准擅自离开就业场所，必须接受就业单位的监督和改造。

随后，中共公安部发文进一步明确留场就业是“维护社会治安的一种强制性措施，对被留场就业人员的管理，应当贯彻从严的原则，采取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不准他们擅自离开就业场所，必须接受就业单位的教育和监督。留场就业人员，逃跑和请假不归的，应当追回”。⁴⁶⁰

1986年中共司法部劳改局编写的《罪犯改造手册》也称，强制留场就业是一项针对“没有改造好的人”的“特殊政策”，是“强制性的行政措施”。⁴⁶¹

应该指出，留场就业作为劳教和劳改的延续，赋予中共司法行政部门对已经处罚完毕的行为再次予以处罚的权力。而根据“一事不再理”、“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国家无权对同一行为作数次惩罚。每项处罚完毕，国家的职责就已经完成，不能再作累计性、加重性的处罚。这些原则是早为现代国家普遍确认的司法基本准则。如《德国基本法》第103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因为同一行为，受到普通刑法多次之刑罚”。《美国宪法》第5修正案明定：“任何人均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受到生命或身体上的危险”。中共《行政处罚法》第24条也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条文。毫无疑问，在刑期结束或教养期结束，应该恢复当事人自由，回复其公民权利时，又以政治标准为要求，认定当事人“没有改造好”

⁴⁶⁰ 见中共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81年12月9日），公发（教）[1981]172号文。

⁴⁶¹ P.R.C. Ministry of Justice Laogai Bureau, *Criminal Reform Handbook 3*, (Shaanxi People's Publishers, 1988).

而用所谓的“行政措施”继续惩罚性剥夺其自由，是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也有违于中共自己的法制。⁴⁶²

⁴⁶² 参见本书第五章。此外，2001年6月12日中共司法部第65号令颁布了《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其第二章称“对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留场就业决定或根据授权作出的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复议申诉。但该规定完全不具有可行性。具体问题详见本书第五章第四节。

第三节 结语

纵览“就业”制度，我们似乎站在生命的废墟上，满怀怆然：多少青春耗逝，多少家庭破碎，多少幸福断送……然而，对中共当政者而言，这项绵亘数十年、荼毒百万千万生灵、使无数家庭破碎，至今仍在运作的制度始终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至多不过执行有所“偏差”，使相关人员“也受到不公正的对待”。所谓“共产党犯了错误共产党自己总能纠正”，何况就业制度“对巩固新生人民政权、缓解社会就业压力、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出路，在历史上发挥了积极作用”。⁴⁶³

应该指出，中共国的“就业”制度同苏俄、纳粹的大规模种族灭绝和清洗相比，表面似乎更显仁慈。但实际上这种刻意营造的永久贱民地位与非人的生活条件，并不比肉体消灭的手段更人道。这种制度及方式，对人灵魂的彻底折磨其残忍程度较之集中营及劳动营有过之而无不及。

尤其重要的是，“就业”政策对中共统治者更为有利。按照毛的说法，这是大量的“反面教员”。他们的存在，无疑是对更多国人的无言警告：若胆敢非议时政、违背共产秩序，必定会得到同样的下场。这种对红色政权暴力机制的恐惧不仅终身缠绕这些历经劫难、苟且生存下来的人们，而且它具有遗传复制的特性。它让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牢记心间：在中共政权下切不可有自己的是非、善恶感，切不可违抗当权者的意旨。中共的就业制度加给中国社会的创痛如此严重。1949年以降，无数国民或被剥夺了言论的权利或被彻底洗脑、丧失了思想的能力。这种奴役改造毁灭的是一个民族正常有序发展的希望。

“历史注定我们要面对历史，要耐心构造话语的话语，要担负倾

⁴⁶³ 见王明迪文，《拨乱反正 继往开来：“八劳会议”的历史功绩》，载中国监狱网站（中共司法部官方网站），王明迪原为中共司法部劳改局局长，现任中共监狱学会副会长。

听已被说出的东西的任务。”⁴⁶⁴作者亲历共产劳改和就业双重炼狱，过去那些年代的日日夜夜我没法忘记，也不应该忘记。那些人，和我一样的人，有知识分子，也有普通农民，都这样默默无闻地湮没掉了。我期望大家也来关心中共的劳教劳改营——世界上规模最大，历时最久，现今仍在运作的劳动营。

我希望看到整个劳改体制的终结。

⁴⁶⁴语出法国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

附 录

附件一

有关劳教的中共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1. 法规文件一览表

- 《广东目前镇反运动总和报告》，1951年4月11日中共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发布
- 《对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地区的地主参加劳动生产及就业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
- 《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1951年5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 《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1952年6月27日中共政务院批准
- 《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1951年7月16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1954年8月26日中共政务院发布
- 《劳动改造条例》，1954年9月7日中共政务院发布
- 《关于统一规定各劳改生产单位和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名称的通知》，1954年10月8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 《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1955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 《关于各省、市应立即筹办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1956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

- 《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发布
- 《关于留场人员缩短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及另犯新罪的起诉等问题的复函》，1956年11月30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 《关于反击右派分子斗争的步骤、策略问题的指示》，1957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发布
- 《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8月1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关于公安部门劳改企业办理登记的通知》，1963年7月8日中共公安部、中共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关于处理三类分子两性关系案件的联合批复》，1964年9月24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防止申诉告状人员、精神病患者和自流人员流入首都的通知》，1965年9月10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1967年1月13日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发布
- 《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人员的处理办法》，1967年3月18日北京市公安局军管会发布、中共中央转发全国
- 《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 《关于处理打给留场就业人员国际长途电话问题的通知》，1973年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语人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1978年11月28日中共公安部报送中共国务院
-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语人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的联合通知》，1979年3月24日中共最高法院、中共科委、中共计委、中共民政部、中共劳动总局、中共公安部发布
-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79年7月1日中共全国人大通过，1983

年 9 月 2 日中共人大常委会修正

- 《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1979 年 12 月 5 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1980 年 2 月 29 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关于县、镇收容劳动教养和地区举办劳动教养场所问题的批复》，1980 年 7 月 31 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0 年 9 月 14 日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发布
- 《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的通知》，1981 年 4 月 4 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关于将劳动教养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的通知》，1981 年 4 月 24 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1 年 6 月 10 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1981 年 7 月 6 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 《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几个问题和改进劳动教养工作若干问题两个规定（草案）的说明（摘要）》，1981 年 7 月 26 日中共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发布
- 《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1981 年 11 月 30 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81 年 12 月 9 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1981 年 12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关于对恶毒攻击、诽谤中央领导同志是否构成犯罪问题的意见》，1981 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发布
-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2 年 1 月 21 日中共国务院批准、中共公

安部发布

- 《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1982年1月28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对外开放劳教场所的通知》，1982年2月1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1982年2月18日中共公安部通知实行
- 《关于军队执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82年8月24日中共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共公安部发布
- 《宪法》，1982年12月4日中共全国人大通过，1999年3月15日中共全国人大修正
-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试行）》，1983年3月4日中共最高检察院发布
- 《关于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9条的通知》，1983年4月30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1983年5月5日中共公安部、中共劳动人事部、中共农牧渔业部、中共教育部和中共商业部发布
- 《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1983年7月26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1983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 《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活动的通知》，1983年8月28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
- 《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当前是否放宽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限制的请示”的答复》，1983年10月22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不要把劳改、劳教下放到县办的通知》，198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发布

- 《巩固发展第一战役的成果和准备第二战役的一些设想》，1984年2月18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发布
- 《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动教养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1984年3月26日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
- 《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1984年5月26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印发
- 《关于做好犯人刑满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1984年7月16日中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关于加强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1984年11月5日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
- 《关于强制留场就业人员擅自离场追回途中可否使用械具和羁押的通知》，1984年11月16日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
- 《居民身份证条例》，1985年9月6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85年9月5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
- 《关于劳教工作干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1986年7月10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共最高人民法院、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共司法部发布
-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1986年7月12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9月5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关于清理公安机关留用劳教人员的通知》，1986年11月24日中共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发布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87年3月18日中共公安部发布，1998年4月20日修正
- 《关于严格控制刑满释放人员留场（厂）安置的通知》，1987年7月18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关于印发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和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1987年7月23日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 《关于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的通知》，1987年8月24日中共公安部、中共司法部发布
- 《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暂行规定》，1987年11月25日中共民政部发布
- 《关于劳改劳教单位清理的就业人员工资不予补发的通知》，1987年12月2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办公厅、中共司法部办公厅发布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1988年9月25日中共山西省政府发布
- 《黑龙江省黄金矿产保护性开采管理办法》，1988年12月30日中共黑龙江省政府发布
- 《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关于北京市彻底清查、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份子的工作方案请示的通知》，1989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1989年8月3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规定》，1989年8月31日中共河南省政府发布
- 《看守所条例》，1990年3月17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对江西省劳教管理委员会<关于劳动教养审批工作两个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0年3月28日中共公安部法制司函复
- 《关于严格依法办事，执行政策，深入开展除“六害”斗争的通知》，1990年5月7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山东省改造罪犯工作的若干规定》，1990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
- 《关于禁毒的决定》，1990年12月28日中共人大常委会发布
-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年2月19日中共中央、中共国务院发布

- 《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1年5月29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 《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1991年8月12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中国的人权状况》，1991年11月1日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
- 《青岛市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的规定》，1991年11月5日中共青岛市政府发布
- 《关于对吸毒者送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1992年3月27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的通知》
- 1992年5月27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劳动教养人员守则》，1992年8月10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1992年8月10日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
-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1992年8月10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关于未成年的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三年内犯罪是否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批复》，1993年3月6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 《关于对不满14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1993年4月26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1993年8月9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1993年9月4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共人大常委会通过
- 《关于统一规定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名称的通知》，1994年8月19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关于在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斗争中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若干问题

的意见》

- 1994年12月中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联合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1995年2月8日中共国务院发布
- 《关于加强盲流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年8月10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深圳经济特区暂住人员户口管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中共深圳市人大通过
- 《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中共全国人大通过，1996年3月17日全国人大修正
- 《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共全国人大通过
- 《刑法》，1997年3月14日中共全国人大通过
- 《广州市购买商品房申办蓝印户口暂行规定》，1998年2月1日中共广州市政府发布
-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1998年3月13日中共财政部、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 《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11月30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
- 1999年2月3日中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共司法部、中共公安部、中共民政部发布
- 《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 《关于审批劳动教养案件有关程序问题的批复》，1999年6月9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9年10月1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199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发布
- 《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1999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 《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中共全国人大通过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2001年6月12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情况的第三次报告》，2000年11月7日中共外交部提交
- 《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2001年12月30日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
-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2002年4月12日中共公安部发布
-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2003年6月2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2003年6月3日中共司法部发布
- 《就业援助证申领办法》，2003年6月6日中共杭州市劳动保障局发布

2.部分文件摘录

**中共中央对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地区的地主
参加劳动生产及就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并告中南局：

兹将中南局四月二十三日关于地主参加劳动问题的电报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处理这个问题。在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对地主的斗争已经相当彻底的地区，领导上应该说服农民主动地向那些表示服从的地主和缓一下，以便争取多数地主参加劳动，耕种自己所分的土地，维持自己的生活。对于地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或有其他技能，可以从事教书或其他职业者，应允许他们从事其他职业，或分配教书工作给他们。对于确实没有农业劳动力，而能作生意者，可以允许他们作生意。但对于有劳动力，能从事农业劳动，又无其他职业者，则应强制他们劳动，不允许他们游手好闲以讨饭为生。在他们从事农业劳动时，如有实际困难，亦应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底财，可以允许他们挖出来，投资生产，不再没收。他们以后生产所得，不论多少，均不再没收。但他们不论从事什么职业，不论到什么地方，均应加以监视，使其出处明白，行踪清楚，不得改名换姓，改就成份籍贯，到处鬼混。对于那些狡猾的至今不表示服从而表示顽抗的地主，则应继续加以斗争，使他们服从；并在可能时，亦可把他们编成劳役队强迫他们劳动。在土地改革后，适当地处理地主，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问题，望各地加以注意，并将经验报告中央。

中央
五月十日

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彻底消灭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对应加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加强管制，特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之规定及惩治反革命条例之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制的目的，是在政府管制与群众监督下，给反革命分子以一定的惩罚和思想教育，使其获得改造成为新人。

第三条 下列反革命分子，历史上有罪恶，解放后既无悔改表现或悔改证明，又无现行的反革命活动，虽须给以一定的惩罚，但其罪恶程度尚不须逮捕判刑者，皆依本办法管制之。

- 一、反革命特务分子；
- 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
- 三、反动道会门头子；
- 四、坚持反动立场之地主分子；
- 五、坚持反动立场之蒋伪军政官吏；
- 六、其他应予管制的反革命分子。

第四条 对被管制分子，应剥夺下列政治权利：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二、担任国家机关行政职务之权；三、参加人民武装与人民团体之权；四、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居住、迁移及示威游行之自由权；五、享受人民荣誉之权。

第五条 被管制分子必须遵守下列各项规定：一、遵守政府管制规定；二、从事正当职业，积极劳动生产；三、如发现他人有反革命活动，须立即报告。

第六条 管制期限定为三年以下。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七条 被管制分子如有违犯管制规定或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得根据情节轻重，延长其管制期限或逮捕法办。

第八条 被管制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缩短其管制期限或撤销

其管制：一、认真遵守政府法令和管制规定，行动上确有良好表现者；二、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劳动生产，确已得到改造者；三、积极向人民政府检举反革命分子立功者；四、有其他立功赎罪表现或特殊贡献者。

第九条 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只限于本人，不得株连其家属、戚友。

第十条 对被管制分子，任何人均有监督及检举其不法活动之权。

第十一条 对反革命分子管制之批准权，除法庭依法判决者外，均属于县市以上之公安机关。在乡村由区乡政府提出，报县公安局审查批准。城市由派出所、公安分局提出，报市公安局审查批准。其延长、缩短、撤销同。被管制分子之管制一经批准后，即由批准机关下达正式通知书，并在适当的群众会议上当众宣布执行之。

第十二条 凡经人民司法机关判处应予管制之反革命分子，亦依本办法处理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各地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各省（市）得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经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批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由中央公安部公布施行。

政务院

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1951年7月16日公安部公布）

第四条 户口管理一律由人民公安机关执行，各种簿册、表格、证件，应力求简化便利人民，均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统一印制样式，由省（市）级人民公安机 关翻印。公安人员执行任务时，各户不得拒绝。

第五条 户口变动时，户主须按照规定，持户口簿至当地人民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一、迁出：凡迁出者，须于事前向当地人民公安机关申报迁移，注销户口，发给迁移证（同一公安派出所辖区内之迁移不发给迁移证）。

二、迁入：

（一）凡迁入者，须于到达住地三日内，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入户。有迁移证者，应呈缴迁移证；无迁移证者，应补交其他适当证件。

（二）被解放之伪官兵，及释放之犯人，须持军事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人民公安机关之证件，申报入户。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

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第222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劳动改造政策，巩固社会治安，解决犯人刑期满了以后的劳动就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犯人刑期已经满了，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由劳动改造机关给以收留安置就业：

（一）自愿留队就业、而为劳动改造生产所需要的；

（二）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

（三）在地广人稀地区劳动改造的罪犯，刑期满了以后需要结合移民就地安家立业的。

第三条 凡是具有本办法第二条（二）（三）两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劳动改造机关应当在犯人刑期满了以前三个月提出意见，报请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批准，以便刑期满了以后收留安置就业。

第四条 凡是经过收留安置就业的人，都应当在刑期满了的那一天，履行释放手续，宣布释放，并且按照原判决恢复或继续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条 犯人刑满释放的安置就业办法：

（一）劳动改造较好，有生产技能，为社会生产企业部门所需要的，可鼓励他自行就业，或在可能条件下由劳动改造机关、劳动部门给以介绍职业。

（二）在劳动改造管教队内安置就业，并且按照他的劳动条件或者技能评定工资。

（三）由劳动改造农场划出部分土地或在劳动改造农场附近划出一部分土地，组织集体生产，建立新村。

第六条 新村的建立应当由省劳动改造机关和同级民政部门，共同筹划。

第七条 凡是刑期已经满了安置在地广人稀地区就业的，在他能生产自给的时候，由民政部门用移民办法，协助他们把家属接来，就地安家立业。

第八条 工厂、矿山、企业、工程队和生产规模较小的劳动改造单位，在犯人刑期已经满了以后，除了按照第五条（一）（二）两款所规定的办法在本单位处理外，如还有无法处理的，由省、市或中央劳动改造机关统一调到被指定的其他劳动改造生产单位或新村安置。

第九条 本办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后执行。

劳动改造条例(节录)

(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第222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4年9月7日政务院发布)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

第三条 犯人的劳动改造，对已判决的犯人应当按照犯罪性质的罪刑轻重，分设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给以不同的监管。

对没有判决的犯人应当设置看守所给以监管。

对少年犯应当设置少年犯管教所进行教育改造。

第四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施行的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

第二章 劳动改造机关

第一节 看守所

第八条 看守所主要羁押未决犯

判处徒刑在二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管教队执行的罪犯，可以交由看守所监管。

第二节 监狱

第十三条 监狱主要监管不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已判决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重要刑事犯。

第十四条 监狱对犯人应当严格管制并严密警戒，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单独监禁，在严格管制的原则下，并且分别犯人的不同情况，施行强迫的劳动和教育。

第三节 劳动改造管教队

第十七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监管已判决的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

第十八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应当组织犯人有计划地从事农业、工业、建设工程等生产，并且结合劳动生产，进行政治教育。

第十九条 省、市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劳动改造管教队、由省、市人民公安机关管辖。

第二十条 劳动改造管教队，可以根据犯人多少和生产需要设置小队，中队、大队、支队和总队。

队设队长一人、副队长若干人，可以按照管教和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工作机构。

.....

第二十六条 对犯人应当经常地有计划地采用集体上课、个别谈话、指定学习文件、组织讨论等方式，进行认罪守法教育、政治时事教育、劳动生产教育和文化教育，以揭发犯罪本质，消灭犯罪思想，树立新的道德观念。

对犯人可以组织他们进行适当的体育和文化娱乐活动，并且组织他们进行生活、劳动、学习的检讨。

第二十七条 对犯人应当注意培养他们的生产技能和劳动习惯。对有技术的犯人，在劳动改造中，应当注意充分利用他们的技术。

第二十八条 在犯人中可以进行生产竞赛，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促进犯人劳动改造的积极性。

.....

第四章 劳动改造生产

第三十条 劳动改造生产，应当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应当列入国家生产建设总计划之内。

第三十一条 劳动改造生产，受有关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分别接受农林、工业、财政、交通、水利、商业等有关部门的具体指导。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省、市应当成立劳动改造生产管理委员会，领

导和监督劳动改造生产计划的实施。委员会由各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各有关财政经济部门和公安、司法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三十三条 劳动改造生产的发展方向是：由省、市集中经营，大力推行农业生产；进行有发展前途的工、矿、窑业生产；组织水利、筑路等建设工程的生产。

专、县（市）级主要组织看守所的所内生产，并且可以在专、县（市）范围内进行所外生产。

第三十四条 组织犯人生产，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的原则，建立必要的安全设备和制度，如确因生产或者消灭灾害而造成残废或者死亡的犯人，对他本人或者家属应当别情况给以适当照顾。

第三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可以按照各地区的犯人多少、生产情况和国家建设的需要，拟定犯人劳动力的调遣计划，报请政务院批准后，统一调遣；但是犯人人数目较少，牵动地区不大的临时性的调遣可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批准进行。

.....

第五十八条 犯人发受书信，应当经过劳动改造机关检查。未决犯发受书信，由原送押机关或者审判机关检查，或者委托劳动改造机关检查。如果发现有串通案情或者妨碍对犯人教育改造的情形，应当扣留。

第五十九条 犯人接见家属，接受家属送来物品和发受书信等，遇有特殊情况，都可以加以限制或者停止。

.....

第六十九条 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等惩罚：

- (一) 有妨碍其他犯人改造的行为的；
- (二) 不爱惜和损坏生产工具的；
- (三) 在劳动中懒惰怠工的；
- (四) 有其它违反管理规则的行为的。

.....

第七十一条 犯人在监管中犯有下列罪行之一，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由劳动改造机关报请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 (一) 进行暴动或者行凶或者教唆他人行凶的；
- (二) 进行脱逃或者组织脱逃的；
- (三) 破坏建设工程或者重要公物的；
- (四) 公开抗拒劳动，屡教不改的；
- (五) 有其它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七十二条 重要反革命犯和惯盗、惯窃等犯，在执行劳动改造期间，不积极劳动，屡犯监规，事实证明还没有得到改造，释放后确有继续危害社会治安的可能的时候，在刑期届满前，可以由劳动改造机关提出意见，报请主管人民公安机关审核，经当在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后，继续劳动改造。

公安部关于为统一规定各劳改生产单位和
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的名称的通知
(1954年10月8日公劳字第100号)

华东公安局、内蒙公安部、各省(市)公安厅(局)：

近来不少地区，为巩固劳改产品在社会上的信誉，请示在劳改生产单位名称之上冠以“地方国营”字样。经研究为了照顾生产的发展需要，对外用企业名称是可以的。但是必须向所有劳改工作干部说明：对外用企业名称，其目的只是为了照顾生产需要和产品的推销，劳改机关本身的性质并不因此而有丝毫的变化。它本身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劳改机关是为改造罪犯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生产的，劳动生产必须服从改造罪犯的政治目的。按此精神，特对于各种劳改产所的名称作以下规定：

一、各劳改生产单位，有关生产工作上对外所使用的戳记可以统称某某省“地方国营”某某厂或某某农场。例如“浙江省地方国营杭州铁工厂”，“北京市地方国营清河农场”，厂、场门上的牌额和产品商标一律不要写上“劳改”和“人民政府公安厅”等字样。但是对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对各种劳改机关的规定，以省市为单位统一编为若干劳动改造管教队。如某某省人民政府公安厅第一、二、三……劳动改造管教队，一切内部行文都应当使用这个名称。

二、水利、筑路、房屋建筑等工程队，仍称某某省第x劳动改造管教队。

三、由于监狱、看守所、少年犯管教所都担负着特殊的任务，而且生产工作在它的全部工作上占的分量很小，所以对外对内应当一律称某某省、市人民政府监狱、看守所或少年犯管教所，至于生产分量占得较大的监狱，仍可按前项第一条的规定办理，其内部名称亦可改为劳动改造管教队。

以上规定希遵照执行。

关于各省、市应立即筹办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节录） (1956年1月)

一、在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将清查出一批不够逮捕处徒刑而政治上又不适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会增加失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需要进行适当的处理。为了妥善地解决这个问题，中央决定，采取劳动教养的办法，把这些人集中起来，送到国家指定的地方，组织他们劳动生产，替国家做工，自食其力，并对它们进行政治、思想改造工作，使它们逐渐成为国家的真正的有用的人。

二、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应当是清查出来的有一定罪恶必须给予管制处罚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及虽然只有轻微的罪恶不够管制，但也必须实行劳动教养的其他坏分子。这种劳动教养分子同劳动改造的罪犯是有区别的。被劳动改造的都是判处了徒刑的受监禁处分的罪犯；被劳动教养的分子，只是受到管制处罚（和社会上被管制的分子不同，是采取集中管制的）、或受到国家行政机关的强制处分的人。因此，在劳动教养期间，不但允许他们依照规定有一定的行动自由，还应当根据他们的劳动发给合理的工资。……

四、为了及时处理已经清查处理，正待劳动教养的分子，各省、市均应立即着手筹备试办一个相当规模的劳动教养机构。劳动教养机构应在省、市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一个有公安、民政、司法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进行筹备工作……

七、关于组织劳动教养的法律规定，将由国务院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以考虑并作出决定。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节录）
(1956 年 1 月 23 日)

第五条 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的处理：

（1）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做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做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4）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待遇，不要歧视他们。

中共中央

关于留场人员缩短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及另犯新罪的起诉等问题的复函
(1956年11月30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56年10月27日(56)浙法研字第4081号函悉。所问两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留场人员，表现良好可否缩短其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问题，希按本院1956年11月16日研字第11772号给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该函已抄送你院）处理。

二、关于刑满留场人员另犯新罪的案件，不论是需要处徒刑，或者是需要再剥夺政治权利，我们认为都应当由检察院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957年8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批准
1957年8月3日国务院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为了把游手好闲、违反法纪、不务正业的有劳动力的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为进一步维护公共秩序，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对于劳动教养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对于下列几种人应当加以收容实行劳动教养：

(1) 不务正业，有流氓行为或者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盗窃、诈骗等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屡教不改的；

(2) 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社会主义的反动分子，受到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的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3) 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内，有劳动力，但长期拒绝劳动或者破坏纪律、妨害公共秩序，受到开除处分，无生活出路的；

(4) 不服从工作的分配和就业转业的安置，或者不接受从事劳动生产的劝导，不断地无理取闹、妨害公务、屡教不改的。

二、劳动教养，是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

对于被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按照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的工资；并且可以酌量扣出其一部分工资，作为其家属赡养费或者本人安家立业的储备金。

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必须遵守劳动教养机关规定的纪律，违反纪律的，应当受到行政处分，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处理。

在教育管理方面，应当采用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并且规定他们必须遵守的纪律和制度，帮助他们建立爱国守法和劳动

光荣的观念，学习劳动生产的技术，养成爱好劳动的习惯，使他们成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三、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民政、公安部门，所在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或者家长、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或者它们委托的机关批准。

四、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良好而有就业条件的，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业；原送请劳动教养的单位、家长、监护人请求领回自行负责管教的，劳动教养机关也可以酌请批准。

五、劳动教养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建立或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建立。劳动教养机关的工作，由民政、公安部门共同负责领导和管理。

关于公安部门劳改企业办理登记的通知
(1963年7月8日公劳字第479号;工商行第820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兹将公安部门所属劳改企业有关办理登记的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监狱、看守所、少年管教所等内部开设的生产企业,准许生产经营,一律不办理登记。不属于上述范围的劳改生产企业和自销门市部,应当作为地方国营企业,向所在县市的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这些企业在办理登记的时候,经过主管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和省、市、自治区有关业务主管厅(局)的审查同意,即可核准发给开业证照。

二、登记事项中,企业名称应当填写对外名称;企业从业人数,只登记干部和工人,对于犯人、劳教分子和刑满就业人员可以不填写。

三、在登记工作中,手续力求简便。登记工作全部结束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应当将所属劳改企业的登记情况和结果,汇总报送公安部,并抄送中央工商银行管理局。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处理三类分子两性关系案件的联合批复 (1964年9月24日)

安徽省并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63)二字第67号《关于处理三类分子两性关系案件的请示报告》收悉。经我们研究，认为其中关于劳动教养分子结婚问题，仍应按照公安部1962年3月13日对贵州省公安厅《关于解决部分劳教分子婚姻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批复执行；对其他问题，现批复如下：

三类分子在管押期间发生奸情案件，是一个严重问题。一方面表明这些人恶性难改，另一方面也暴露了某些劳改单位不按规定办事，在管理工作上有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应当加强管理工作，制止这类问题的发生。已经发生了的，在处理时应该严格分清性质，区别强奸与非强奸的界限。

对于三类分子进行强奸犯罪的，必须依法惩办。对于就业人员和劳教分子中发生的通奸行为，则应多用严肃批判、行政处罚等办法处理，少用逮捕判刑的办法处理。一般地说，对就业人员和劳教分子的通奸行为，可以参照处理社会上这类案件的政策原则处理，不给予刑事处分，但因通奸妨害家庭关系并造成恶果的，则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不同情节，给予刑事处分。对于劳改犯通奸行为的处理，要适当从严，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分。对于奸情案件的处理，只要查实就行了，不要追究奸情的细节，不要在三类分子中开大会斗争。

对于因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而怀孕或在哺乳期间的女犯、女劳教分子，应调离原单位或中队，进行单独居住和管理，并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的照顾，婴儿断乳后，应商请民政部门或采取其他妥善办法，将婴儿另行安置，不要留在劳改单位。

为了杜绝三类分子中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劳改、劳教单位要

附录

坚决地按照已有规定，将女犯、女劳教分子和单身女就业人员的居住、生活、劳动场所，与男犯、男劳教分子和男就业人员分开，并由女干部进行管理。凡不按本规定执行的，再发生此类案件，劳改机关必须追究干部责任，严肃处理。检察机关应对此进行监督。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防止申诉告状人员、精神病患者
和自流人员流入首都的通知（节录）
(1965年9月10日公发申字第21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并抄各省、市、自治区人委办公厅：

最近，各地来京申诉告状的人大量增加，自流人员和精神病患者也不断流入，有些人无理取闹，扰乱治安，影响很坏。……

一、……对无理取闹、危害治安的分子，公安机关要协助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分别不同情节，给以批评教育或治安处罚，个别特别严重的可以送强制劳动或劳教，绝不能因为他们是来告状的就可以无法无天。

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 (1967年1月13日中发第19号)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思想统帅下的，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大民主运动，它把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形势大好。没有无产阶级专政，就不可能实行人民群众的大民主。公安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必须适应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采取恰当的方式，加强对敌人的专政，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串连的正常进行，保障无产阶级的革命秩序。为此，特规定：

(一) 对于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放毒、抢劫、制造交通事故，进行暗害、冲击监狱和管制犯人机关，里通外国、盗窃国家机密、进行破坏活动等现行反革命分子，应当依法惩办。

(二) 凡是投寄反革命匿名信，秘密或公开张贴，散发反革命传单，写反动标语，喊反动口号，以攻击污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

(三) 保护革命群众和革命群众组织，保护左派，严禁武斗。凡袭击革命群众组织，殴打和拘留革命群众的，都是违法行为。一般的，由党政领导和革命群众进行批判教育。对那些打死人民群众的首犯，情节严重的打手，以及幕后操纵者，要依法惩办。

(四) 地、富、反、坏、右分子，劳动教养人员和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道会门中的小道首和职业办道人员，敌伪的军(连长以上)、政(保长以上)、警(警长以上)、宪(宪兵)、特(特务)分子，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但改造得不好的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和被杀、被关、被管制，外逃的反革命分子的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一律不准外出串连，不许改换姓名，伪造历史，混入革命群众组织，不准背后操纵煽动，更不准他们自己建立组织。这些分子，如有破坏行为，要依法严办。

(五) 凡是利用大民主或者用其它手段，散布反动言论，一般的，由革命群众同他们进行斗争。严重的，公安部门要和革命群众相结合，及时进行调查，必要时，酌情处理。

(六) 党政、军机关和公安机关人员，如果歪曲以上规定，捏造事实，对革命群众进行镇压，要依法查办。

以上规定，要向广大群众宣传，号召革命群众协助和监督公安机关执行职务，维护革命秩序，保证公安机关人员能正常执行职务。这个规定可在城乡广泛张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节录）

（1970年1月31日中发第3号）

自从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形势大好。但是国内外阶级敌人不甘心他们的失败……加紧进行破坏活动，……有的散布战争恐怖，造谣惑众；有的盗窃国家机密，为敌效劳；有的乘机翻案，不服管制；有的秘密串联，阴谋暴乱；……有的破坏插队下放。……为了落实战备，巩固国防……必须坚决地稳、准、狠地予以打击。……

- （一）要放手发动群众……
- （二）打击的重点是现行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镇压。
- （三）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 （四）要大张旗鼓地……宣传、动员。杀，判之前要交给群众讨论……要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判，立即执行。……
- （五）要统一批准权限。按照中央规定杀人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报中央备案……
- （六）要加强各级革委会和军管会军管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语人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的联合通知 (1979年3月24日)

对需要安排的科技、外语人员，由所在管押单位主动与原单位或有关部门联系录用。对被重新录用人员，当地人事、劳动部门要准予增加编制名额，公安机关要准予落户。

对在押的劳改犯，从1979年4月起，恢复技术津贴制度。对相当于六级工和技术员的每月发给5元至10元；工程师、农技师、会计师、主治医生每月发给10元至20元。

最高法院、国家科委、国家计委、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公安

附：《关于劳改犯、劳教分子、留场就业人员中科技、外语人员处理问题的请示报告》（1978年11月28日）

国务院：

目前，全国管押的劳改犯、劳教分子和留场就业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中，共有科技和专长外语人员××××名。……他们中有的留学外国专长高能物理、电力工程和陶瓷工程学；有的专长农业土壤、畜牧、寄生虫学；有的专长医学解剖和病理学；还有专长英、法、日、德等外语的人才。

为了充分调动这批技术力量，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他们发挥作用，经与国家科委、国家计委、教育部、卫生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协商后，一致同意对三类人员中有技术专长的人员，拟按下列原则，区别不同情况，适当处理：

附录

一、已经解除劳教或已刑满，确有专长并能坚持工作的科技、外语人员，原则上由原单位重新录用，安排适当工作。如原单位安排不了的，由有关专业对口单位经过考核，量才录用。他们的工资级别，可参照同类人员的待遇评定。

二、个别正在劳动教养和服刑的高级科技、外语人员，如改造表现好，罪行不十分严重，国家又需要，可以采取提前解教或提前释放的办法，安排工作，用其专长。

三、解教、刑满的科技人员中，由于劳改生产需要，经本人自愿，可以由劳改单位量才使用。并按同类国营企业或科技部门的技术人员同等待遇，评定级别。

四、公安部成立翻译公司，组织正在劳教和服刑的外语人员，采取分区定点的办法，承担外文资料的翻译。按企业管理，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

五、正在劳教和服刑的科技人员，在加强改造的基础上，鼓励他们努力从事创造发明，将功赎罪。根据改造表现，予以提前解教或减刑、提前释放，量才录用。并恢复犯人技术津贴制度。

六、建议请民政部牵头，由有关部门参加，共同处理三类人员中需由各部门安排录用的科技、外语人员的问题。

以上报告当否，请审示。

公安部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有违法情况时，应当通知执行机关予以纠正。

人民检察院发现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有违法情况时，应当通知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批准
1979年11月29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的工作。

二、劳动教养收容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对于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劳动教养的期限为一年至三年。必要时得延长一年。节日、星期日休息。

四、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就业、上学不受歧视。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家属、子女不得歧视。

五、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实行监督。

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1980年2月29日)

一九六一年以来，经党中央、国务院先后批准，各地公安机关对轻微违法犯罪的人和流窜作案嫌疑分子采取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的措施。这两项措施，对于维护社会治安，强制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目前执行情况来看，强制劳动的对象和收容审查的对象同劳动教养的对象基本相同，没有实质性的区别。现在决定，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为此，作如下通知：

一、从今年下半年起。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进行强制劳动的人，一律送劳动教养。对原有强劳人员，应按原批准的强劳期限执行，如发现新的违法犯罪需要延长期限的，按劳动教养规定办理。

二、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凡是放在社会上危害不大的，可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采取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方式进行审查。

三、各地现有的强制劳动的场所和收容审查的场所，必须加以整顿，加强领导，加强管理，有步骤有计划地改为劳动教养的场所。

四、各地公安机关执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及其补充规定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制定下达。

国务院

关于县、镇收容劳动教养和地区举办劳动教养场所问题的批复 (1980年7月31日公发教第137号)

广西自治区公安厅：

你厅1980年6月23日桂公办(80)28号报告收悉。现复如下：

一、关于举办劳动教养场所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教养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的工作”的规定，劳动教养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举办，地区（盟、自治州）、县一律不办。

二、关于家居县、镇、农村收容劳动教养问题，应按照1979年11月《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第二条：“劳动教养收容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的规定执行。对于家居县、镇、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的人；可按今年二月《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办理，即：“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地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要收容清查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这样就基本上把县、镇、农村流窜到城市作案的犯罪分子管住了。

三、关于收容审查场所设置问题，仍按1978年11月1日公发(78)87号文件《公安部关于整顿和加强对流窜犯罪分子收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第一条：“流窜犯罪分子收容审查场所，应严格按照国务院(1975)136号文件的规定，由地、市一级公安机关设置。县公安局已设置了的，要限期撤销”的规定执行，也可以在大中城市劳动教养场所中设收容审查专队。对收容审查中的人员，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由省、自治区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委托地区（盟、自治州）公安处（局）审查批准，送就近的劳动教养场所教育改造。

公安部

批转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 (1980年9月14日中发第67号)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我们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过程中，对社会上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仍然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我们一定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坚决而又准确地打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以维护整个社会的政治安定，保障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加强和改善劳教管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劳动教养工作，是维护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措施，需要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的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并督促有关机关、团体和解放军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公安机关做好这个工作。

目前的劳教、劳改工作，不少地方由于领导重视，是做得比较好的。但也有些劳教、劳改单位，管理很差，甚至采取很愚昧、很野蛮的办法对待劳改、劳教人员。这种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必须通过整顿，切实加以纠正。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批转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981年4月4日国务院国发第4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犯人、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工作，请你们认真督促有关部门，将应交回的监狱、劳改队、劳教场所交给公安机关。今后，对监狱、劳改、劳教场所的撤销、移交，要事先征求公安部同意。

国务院

附：

公安部关于各地收回劳改单位的情况向国务院的报告（节录）
(1981年3月19日)

国务院：

.....

鉴于劳改单位是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和执行法律的重要场所，而且兴办一个新的单位很不容易；目前在整顿社会治安中，又要投入大批新的犯人和劳教人员，场所甚感不足。为此，我们建议，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根据中发[1980]67号文件精神，认真解决一下这个问题。

一、对于已报请要求回收的监狱、劳改队、劳教单位，请各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尽快审批，督促有关单位迅速交回，以解决新收犯人、劳教人员场所不足的困难。

二、明确宣布现有监狱、劳改队、劳教单位，是长期固定的改造场所，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挤占；今后如需要撤销或移交监狱、劳改队、劳教单位，均应报公安部审查提出意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执行。

关于将劳动教养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的通知 (1981年4月24日)

为了把劳动教养事业办得更好，现决定将劳教场所列为特殊事业单位。生产上实行企业管理，在预算收入科目上单列劳教一项。劳教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盈余上交地方财政，亏损由地方财政补贴。

望接此通知后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年6月10日五届全国人会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目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中，有相当一批是从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场所逃跑或者期满释放后继续犯罪，屡教不改的。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特作如下决定：

一、劳教人员逃跑的，延长劳教期限。

劳教人员解除教养后三年内犯罪、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从重处罚，并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除确实改造好的以外，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其中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重新劳动教养或者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并且可以注销本人城市户口，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二、劳改犯逃跑的，除按原判刑期执行外，加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暴力、威胁方法逃跑的，加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刑满释放后又犯罪的从重处罚。刑满后一律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劳改期满释放后，有轻微犯罪行为、不够刑事处分的，给予劳动教养处分。期满后一般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没有改造好的劳改罪犯，劳改期满后留场就业。

三、劳教人员、劳改罪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按照期所犯罪行的法律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四、本决定自1981年7月10日起施行。

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981年7月6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法研字(81)第16号请示收悉。关于劳动教养日期可否折抵刑期的问题，经我们研究，并征求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的意见，同意你们提出的参照本院1957年9月30日法研字第20358号《关于行政拘留日期应否折抵刑期等问题的批复》办理的意见。即：如果被告人被判处刑罚的犯罪行为和被劳动教养的行为系同一行为，其被劳动教养的日期可以折抵刑期；至于折抵办法，应以劳动教养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刑期一日，折抵管制的刑期二日。在本批复下达以前，已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罪犯，劳动教养日期没有折抵刑期，现仍在服刑的，可补行折抵；已服刑期满的，即不必再作变动。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几个问题和
改进劳动教养工作若干问题两个规定（草案）的说明（节录）
(1981年7月26日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办)

近几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十分突出，是当前影响社会治安的一个严重问题。1978年至1980年全省收容劳动教养人数，每年递增一倍以上。在同一个时期，全省劳改单位收监的青少年犯罪的比重也有明显上升。

在违法犯罪青少年中，送劳动教养的数量较大。把他们之中的绝大多数改造好，对于防止犯罪“恶性循环”和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提高改造工作质量。现在，有些劳教单位改造质量不高，管理秩序混乱，逃跑、重新犯罪的有相当数量。据统计，1980年全省共逃跑2646人次，其中逃跑最多的是高山子教养院和沈阳市教养院，分别逃跑619和505人次，占劳教人员总数24.7%和21%。社会上发生的许多大案就是这些人干的。为此，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劳教工作。

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问题的通知 (1981年11月30日公发[教]第168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根据今年六月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纪要》关于“对有轻微犯罪行为，屡教不改，家庭、社会管不了，而又不够逮捕判刑的少数青少年，年龄小的，送工读学校；年龄大的，送劳动教养”的规定，现将收容劳教人员的年龄问题，通知如下：凡年满十六周岁以上的，经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凡不满十六周岁的，送工读学校或少年犯管教所。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而实行劳动教养，现仍不足十六岁的违法犯罪少年，应按本通知精神，进行清理，酌情或解除劳教，或送工读学校，或送少年犯管教所。特此通知。

公安部

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 有关劳教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981年12月9日)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现将劳教方面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劳教人员逃跑，延长劳教期限问题。劳教人员逃跑情况比较复杂，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于屡次逃跑、组织逃跑的，延长劳教期限；对于初次逃跑或逃跑后自动返回的，可延长劳教期限，也可给予纪律处分。

《决定》生效前返回劳教场所的劳教人员，一般不延长劳教期限，但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重新犯罪的，只要投案自首，交清罪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劳教人员逃跑后五年内犯罪的时间计算，从最后一次逃跑日期算起。

二、劳教人员在劳教期间违法犯罪的处理问题。

劳教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重新犯罪的应当根据犯罪情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情节轻微不够刑事处罚的，延长劳教期限。

三、关于解教留场就业问题。

(一) 根据《决定》精神，下列五种人劳教期满后，对少数确实没有改造好的，注销本人城市户口，留场就业，不得回原大中城市。

1. 劳教人员解除劳教后，三年内犯罪重新劳教的；
2. 劳教人员逃跑后，五年内犯罪延长劳教期限的；
3. 劳改期满释放后又违法犯罪，处以劳教的；
4. 在劳教场所继续违法犯罪，延长过劳教期限一年的；
5. 屡次逃跑，延长过劳教期限一年的。对解教留场就业的人员，

应当从严掌握，要有充分的事实根据，材料事先要与本人见面。

(二) 居家农村、小城市和大中城市市辖县的劳教人员，解除劳教后，不留场就业。

(三) 解教留场就业满三年后，确实改造好的，应当准予返回原大中城市。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凭准予离场回城的证明，给予办理户口、粮食关系。

(四) 留场就业或离场回城，均由劳教所提出意见，报请主管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

四、关于解教留场就业人员的管理问题。留场就业是维护城市社会治安的一种强制性措施，对被留场就业人员的管理，应当贯彻从严的原则，采取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不准他们擅自离开就业场所，必须接受就业单位的教育和监督。

留场就业人员，逃跑和请假不归的，应当追回，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令惩处。

留场就业人员，政治上享受公民权利，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经济上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取酬的原则，根据他们的技术熟练程度、劳动态度和政治表现按照地方国营企业标准评定工资等级。

原是国家职工的解教留场就业人员，原单位不再发给他们工资或生活费，工资由就业单位支付。

留场就业场所，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公安派出所或公安分局，以维护场所治安秩序。

公安部

公安部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981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我国的劳改工作，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制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了巨大成绩。建国以来，关押和改造一大批罪犯，大多数已经改恶从善，悔过自新，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基本完成了对判处徒刑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和旧社会渣滓的改造任务，还改造了一大批新的犯罪分子，安置了一大批刑满留场就业人员，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贡献。

实践证明，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是成功的，受到广大群众的称赞，在国际上也有很高的声誉。这是我们党和国家改造社会、改造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一贯政策的胜利，是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在人民群众和各部门积极支持下，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和看押部队长期艰苦奋斗的结果。

.....

会议认为，当前劳改工作的主要问题是：

（一）改造质量下降，犯人逃跑增加，刑满释放后重新犯罪的情况比较严重。

（二）在执行政策上还没有完全清除“左”的思想影响。一些干部把对罪犯的文明管理、实行革命人道主义，进行教育、感化，保障犯人应有的权利，看成是右的表现。经过整顿教育，仍未完全制止。

（三）劳改生产利润下降，亏损增加。在经济调整中，许多劳改单位生产任务严重不足，甚至没有活干，犯人坐吃闲饭。

（四）十年内乱的破坏，加上近几年来生产投资少，致使许多劳改单位没有警戒设施，没有教育设施，监房拥挤不堪，生活卫生条件很差，这对加强和改进劳改工作造成了困难。

（五）干部队伍在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不纯比较突出，有的干部贪赃枉法，腐化堕落，贪污盗窃，有的甚至与犯人勾结干坏事，

影响极坏。同时，干部缺额较大，“老化”现象严重，与当前担负的任务很不适应。

.....

调整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的政策

1.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刑满释放后强制留场（厂）的人员，要设置专场（厂）或单独编队，严格管理，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仍享有公民权，但要实行监督改造，经济上实行同工同酬。为了促进他们的改造，给予出路，由公安部根据原判刑期规定相应的监督考察期；对确实改造好了的，原则上可以回原来居住的地方。

2. 今后犯人刑满释放，除强制留场就业的以外，均应放回捕前所所在地或直系亲属所在地。当地公安机关凭释放证给予落户，由原工作单位、当地劳动部门、街道或社、队负责安置就业。

犯人刑满释放后，凡具有工程师、技术员或三级技工以上的水平，劳改生产需要，本人自愿的，可以作为社会就业，由劳改单位录用为正式职工。

3. 原有留场（厂）就业人员中的老、病、残，一般都已失去了重新犯罪的能力，应尽量清理遣返回原籍或直系亲属所在地。少数清理不出去的，发给生活费养起来。家在京、津、沪三大市的，放回时要从严控制，事先与迁入地区公安机关联系。

原有留场（厂）就业人员中符合转为工人条件的，应予转工，享受同类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对工程技术人员，要评定技术职称。不够转工条件的，按临时工对待。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对恶毒攻击、诽谤中央领导同志
是否构成犯罪问题的意见（节录）
(1981年12月)

对发表反革命言论进行宣传煽动，包括恶毒攻击、造谣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凡是触犯刑法第十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清楚。公检法机关都要根据不同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依照《刑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分别按照反革命煽动罪、诽谤罪进行判处。有些还可以依照劳动教养的决定，予以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国发第17号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及其《补充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结合劳动教养工作的具体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

第三条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在严格管理下，通过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文化技术教育和劳动锻炼，把他们改造成为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祖国，热爱劳动，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组成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审查批准收容劳动教养人员。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公安机关设置的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劳动教养场所，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机关，是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也是特殊事业单位。

第五条 劳动教养所需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基本建设，列入地方基建计划。劳教生产，列入地方计划，接受有关生产部门指导。

第六条 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第二章 劳动教养场所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城市的劳动教养场所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劳动教养场所的名称，为××省（市、自治区）××（地名）劳动教养管理所。生产单位的命名，应根据生产类型确定。办得好的劳动教养场所，经过省、自治区、直

辖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改名为劳动教养学校。劳动教养管理所的设置、撤销，须报公安部备案。

第八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分为县团级、区营级两种。县团级的可下设大队或中队，区营级的可下设中队或小队。中队一百五十人左右，小队五十人左右。劳动教养管理所设所长、政委或教导员各一人，副职一至二人，并设置相应的工作机构。劳动教养工作干部，按劳动教养人员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配备(其中教员三分之一左右)。中队的干部应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三章 收容审批

第九条 劳动教养收容家居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对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也可以收容劳动教养。

第十条 对下列几种人收容劳动教养：

(一) 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分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

(二) 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分的；

(三) 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分的；

(四) 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分的；

(五) 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

(六) 教唆他人违法犯罪，不够刑事处分的。

第十一条 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对需要劳动教养的人，承办单位必须查清事实，征求本人所在单位或街道组织的意见，报请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做出劳动教养的决定，向本人和家属宣布决定劳动教养的根据和期限。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通知书上签名。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对主要事实不服的，由审批机关组织复查。经复查后，不够劳动教养条件的，应撤销劳动教养，经复查事实确凿，本人还不服的，则应坚持收容劳动教养。

第十三条 劳动教养期限，根据需要劳动教养的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和危害程度，确定为一至三年。劳动教养时间，从通知收容之日起计算，通知收容以前先行收容审查或羁押的，一日折抵一日。

第十四条 收容劳动教养人员时，必须凭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对没有上述文件或文件与实际不符的，不予收容。

对精神病人，呆傻人员，盲、聋、哑人，严重病患者，怀孕或哺乳未满一年的妇女，以及丧失劳动能力者，不应收容。劳动教养管理所发现不够劳动教养条件或罪应逮捕判刑的，应提出建议，报请审批机关复核处理。

第十五条 被收容的劳动教养人员要填写登记表。记载他们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家庭情况、住址、学历、社会关系、违法犯罪事实、审批机关、劳动教养期限等，并按捺指印，贴附免冠半身相片。

第十六条 对决定劳动教养的职工，因有特殊情况原单位请求就地自行负责管教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可以酌情批准“所外执行”。负责管教的单位，应将管理教育情况和本人表现，定期向本单位的保卫组织和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表现不好的，仍送劳动教养管理所执行。劳动教养期满时，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办理解除手续。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十七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应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实行严格管理，并规定他们必须严格遵守的纪律和制度。

第十八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应当按照性别、年龄、案情性质等不

同情况，分别编队、分别管教。且对女劳动教养人员，派女干部管理。

第十九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准予依法行使选举权，应当让他们过一定的民主生活。每个中队应当选定表现好的劳动教养人员组成宣传、文体、生活卫生小组。允许他们对管理、教育、生产、生活等提出改进意见，允许他们给国家机关和领导人写信反映情况，申诉自己的问题；允许他们控告他人的违法乱纪行为。劳动教养管理所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申诉、控告等信件不得拆检和扣压。

第二十条 劳动教养人员应遵守下列“五要、十不准”守则：

五要是：

- (一) 要认罪认错，遵纪守法，服从管教；
- (二) 要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技术；
- (三) 要积极参加生产劳动；
- (四) 要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 (五) 要拥护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十不准是：

- (一) 不准随便离开规定的活动范围；
- (二) 不准谈论案情、传习作案手段；
- (三) 不准留长发、胡须；
- (四) 不准阅读、传抄黄色书刊，散布淫乱思想；
- (五) 不准损坏公物；
- (六) 不准消极怠工、抗拒劳动；
- (七) 不准拉帮结伙、打架斗殴；
- (八) 不准酗酒、赌博、偷盗；
- (九) 不准敲诈勒索、相互馈赠；
- (十) 不准互相包庇、栽赃陷害。

第二十一条 劳动教养人员的班、组长，应当物色表现好的劳动教养人员担任，并由中队干部集体选定。

班、组长的任务是协助干部搞好本班、组的劳动、学习、生活、卫生等事务性工作。对班、组长应当经常教育考核，对称王称霸，为

非作歹的，随时撤换，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不准使用劳动教养人员管钱、管帐、管仓库、管档案卡片，充当采购员，或外出公干、代写文件材料。

第二十三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节、假日，原则上就地休息，劳动教养期执行半年以上，表现好的，或者有特殊情况的，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可以准假或放假回家探望，路费自理。

第二十四条 劳动教养人员的现金、票证和贵重物品，由劳动教养管理所代为保管，解除劳动教养时发还。

第二十五条 劳动教养人员的档案，实行分级管理。劳动教养管理所管理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等批示和综合、结案材料，中队管理劳动教养期间的考核评比、奖惩、鉴定和解除劳动教养通知书等材料。

第二十六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的护卫武装由人民武装警察担任。

护卫武装的任务是：

(一) 负责维护劳动教养场所的秩序和安全，防御外部坏人捣乱、袭击和破坏；

(二) 协助劳动教养场所制止劳动教养人员闹事和逃跑；

(三) 配合劳动教养管理所做好护送成批劳动教养人员的工作。

发现劳动教养人员聚众闹事、逃跑等情况，经口头警告制止无效时，及时报告劳动教养管理所领导处理，不得开枪。当遇有劳动教养人员行凶、抢夺执勤人员的武器或威胁执勤人员生命安全，采取其他措施不能制止时，可按《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执行。

护卫武装的负责人应参加劳动教养管理所的领导。劳动教养管理所对护卫武装实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七条 对逃跑的劳动教养人员，应当立即追回，并通知原住地公安机关。追回途中可以押解，路途远的可以临时寄押在行政拘留所或看守所。对在劳动教养期间行凶、煽动闹事或有其他现行危险行为的，经劳动教养管理所领导批准，可以禁闭。禁闭不得超过十天。其中个别情节严重的，可以使用戒具，戴戒具不得超过七天。严禁戴

背铐、脚镣。

第五章 教育改造

第二十八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应当以政治思想教育为主，结合进行文化科学教育，生产技术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人施教，疏通引导，以理服人的原则，使他们转变思想，改邪归正。

第二十九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应当以社会主义法制、道德、品质和革命人生观教育为中心，进行“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教育，开展“学雷锋，做新人”的活动，采取上课、讨论、个别谈话、举办展览，外出参观等方法，并运用各种社会力量，组织家属劝教，邀请原单位、街道组织、社会知名人士、英雄人物、劳动模范和解除劳动教养后表现好的人给劳动教养人员作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

第三十条 文化教育，应当根据劳动教养人员的实际文化程度，分别编班，参照一般中小学的课本，进行语文、数理化等教育。定期测验，考察学习成绩。

第三十一条 劳动和生产技术教育，应当结合劳动生产进行讲授。有条件的单位，可结合生产进行职业教育。

第三十二条 教育时间，一般情况每天不少于三小时，劳动不超过六小时。

第三十三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设立教育机构。大、中队设教育干事和若干专职教员，还可以选择劳动教养人员中文化技术较高、表现较好的进行讲课。

第三十四条 劳动教养人员的政治教材和教育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工作管理机构编写和制定，劳动教养管理所具体安排实施。定期研究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动态，检查教育效果，总结工作经验。

第三十五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设置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运用电影、电视、广播等进行辅助教育。经常组织劳动教养人员开展文

体活动，编写墙报，自编自演有教育意义的文艺节目。

第三十六条 在劳动教养人员中，应当经常开展劳动、学习、体育、卫生评比活动，定期评选劳动教养积极分子。

第三十七条 劳动教养人员入所时，要进行认罪认错教育，所规纪律教育，出所前，要进行遵纪守法和前途教育，并作出鉴定。

第六章 劳动生产

第三十八条 组织劳动生产，应当从有利于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和期满后就业的目的出发。生产计划指标应当低于同类国营企业。

第三十九条 劳动教养的生产，应当因地制宜。主要从事劳动密集性的、操作简便的农业、手工业和加工工业、建材工业。从事农业的，应当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工副业生产。

第四十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工种和劳动定额，应当按照他们的性别、年龄、体力、技术条件，适当确定，并注意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

第四十一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制度，有权拒绝任何机关或个人擅自抽调、占用、挪用劳动教养管理所的设备、土地、劳力、物资、产品和资金。

第四十二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贯彻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实行经济核算，建立健全各项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劳动教养生产的特点，加强计划管理、财物管理、劳动管理，建立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岗位责任制。

第四十三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设置安全设备，严格防止发生工伤事故，搞好文明生产。按照国家规定的同类国营企业的标准，发给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物。

第七章 生活待遇

第四十四条 劳动教养人员中原是职工的，在劳动教养期间，一般应保留公职，但不计工龄。

第四十五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根据劳动教养人员从事的生产类型、技术高低和生产的数量、质量，发给适当工资。劳动教养人员

附录

的工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的公安机关单独编造计划，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下达执行。

劳动教养人员逃跑、旷工、抗工的日期，不计算劳动教养期限，并扣发工资。

第四十六条 劳动教养人员的被服自理。布票、棉花票按当地居民定量供应标准发给。对无家或确有困难的，可由劳动教养管理所提出需要补助的人数及所用布匹、棉花的数量，报请当地商业部门予以供应。

第四十七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设立生活管理机构，各级都要有一名领导干部主管生活、卫生工作。

劳动教养人员的食堂应单独设置，口粮、副食品按照国营企业同工种定量标准供应；在规定范围内，尽量调剂改善，保证他们吃够标准，吃熟、吃热、吃得卫生。按月公布伙食帐目，严禁克扣。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生活习惯。

第四十八条 劳动教养人员的宿舍，应光线明亮，空气流通。住房面积每人不得少于三平方米。

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检查评比。劳动教养人员应当定期理发、洗澡、洗晒衣被，每天打扫卫生，定期大扫除，消灭臭虫、虱子，经常保持室内外整洁。并注意做好劳动教养场所的整修和绿化。注意劳逸结合，保证劳教人员每天睡眠八小时。

第四十九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设置医院或卫生所，购置必要的医疗设备。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对劳动教养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对患病人员的生活要适当照顾。病重的，经主管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征得家属同意，通知当地公安派出所，可以所外就医。所外就医人员，除工伤外，医药费用由本人自理。要经常检查了解所外就医人员的治疗情况和发现，病愈后应当及时收回。

第五十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因公和非因公致残，在解除劳动教养时，其残废补助费，是保留公职的，按国家职工对待，原无工作的，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劳动教养人员正常死亡的由医院做出死亡鉴定，非正常死亡的由法医做出鉴定，报告当地人民检察院检验后，通知其家属或原工作单位，共同研究处理，并报告原审批机关。家属或原单位不来的，由劳动教养管理所处理。其遗留财物，在半年内不领的上交国库。

第八章 通信、会见

第五十二条 劳动教养人员的通信，不检查。会见家属时，不旁听。家属当天不能返回的，应当安排食宿。有居住条件的，允许夫妇同居。

第五十三条 劳动教养人员与国外亲属会见和通电话，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

第五十四条 劳动教养人员家属送来的衣物和食品，一般不应限制。

第九章 考核、奖惩

第五十五条 建立劳动教养人员的考核手册，记载他们遵守纪律制度、学习、劳动等现实表现。实行周检查、月小结、半年评比、年终鉴定的考核制度。

第五十六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应当实行赏罚严明的奖惩制度。奖励面要大，惩罚面要小。

第五十七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分别给予表扬、记功、物质奖、减期或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等奖励：

- (一) 一贯遵守纪律，努力学习，积极劳动，对所犯罪错确有悔改表现的；
- (二) 一贯努力改造，并帮助他人改造有显著成效的；
- (三) 揭发和制止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明属实的；
- (四) 在抢救国家财产，消除灾害、事故中有贡献的；
- (五) 经常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
- (六) 厉行节约，爱护公物有显著成绩的；
- (七) 在生产技术上有革新或发明创造的；
- (八) 有其它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突出事迹的。

提前解除劳动教养，一般不超过原劳动教养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八条 劳动教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等惩罚：

- (一) 散布腐化堕落思想，妨碍他人改造的；
- (二) 不断抗拒教育改造，经查证确系无理取闹的；
- (三) 不断消极怠工，不服从指挥，抗拒劳动的；
- (四) 拉帮结伙，打架斗殴，经常扰乱管理秩序的；
- (五) 拉拢落后人员，打击积极改造人员的；
- (六) 传授犯罪伎俩或教唆他人违法，情节较轻的；
- (七) 逃跑、组织逃跑或逃跑作案情节较轻的；
- (八) 有流氓、盗窃、诈骗等行为，情节较轻的；
- (九) 造谣惑众、蓄意破坏或行凶报复，情节较轻的；
- (十) 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延长劳动教养期，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九条 对劳动教养人员实施奖惩的批准权限：

- (一) 表扬、记功、物质奖励、警告、记过，由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
- (二) 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延长和减少劳动教养期限，由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六十条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进行犯罪活动，触犯刑律的，由主管公安机关侦查，报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第十章 解教、安置

第六十一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对劳动教养期满的人，应当按期解除劳动教养，发给“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和路费。原住地公安机关应当凭“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给予落户。

第六十二条 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的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处统一保管。劳动教养鉴定材料可随人转出。

第六十三条 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原来有工作的，介绍

回原单位；原来没有工作的，回户口所在地的街道进行就业登记，生活确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家在农村的，介绍回原生产队，参加劳动。

第六十四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对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有计划地重点调查了解，考核教育改造效果，总结工作经验。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五种人劳动教养期满后，除确实已经改造好的以外，应注销本人城市户口，留场就业。

（一）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教后，三年内犯罪重新劳动教养的；

（二）劳动教养人员逃跑后，五年内犯罪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的；

（三）刑满释放后，又违法犯罪，处以劳动教养的；

（四）在劳动教养场所继续违法犯罪，延长过劳动教养期限一年的；

（五）屡次逃跑，延长过劳教期限一年的。

家居农村，小城市和大中城市市辖县的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不留场就业。

解教留场就业已满三年确实改造好的，应当准予返回原住大中城市。

解教留场就业的，准予返回原住大中城市的，均由劳动教养所提出意见，报请主管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一章 干部

第六十六条 劳动教养工作干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处理任何问题，都要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防止主观片面，草率从事。

第六十七条 劳动教养工作干部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要深入现场，组织和检查劳动教养人员的学习、生产、生活情况；认真执行夜间值班、查铺制度，做到二十四小时有人管，切实了解和掌握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请示报告制度，一切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第六十八条 劳动教养工作干部，要苦练基本功。中、小队的干部

附录

必须做到“四知道”，熟悉本队劳动教养人员的下列情况：

- (一) 姓名、住址和体貌特征；
- (二) 简历、主要违法犯罪事实和劳动教养期限；
- (三) 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同伙）；
- (四) 现实表现。

大队的领导干部和管教干事对本大队好坏典型人物，应当做到“四知道”。

第六十九条 劳动教养工作干部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 不准打骂、体罚、污辱、虐待劳动教养人员；
- (二) 不准克扣、挪用、侵吞国家供应劳动教养人员的口粮、财物；
- (三) 不准使用劳动教养人员干私活；
- (四) 不准接受劳动教养人员及其家属亲友的馈赠；
- (五) 不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请客送礼，假公济私。

关于释放和安置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方案

(1982年1月28日)

1975年，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宽大释放并转业安置了全部原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特人员。近几年来，对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通过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和采取减刑、假释、清理老病残等措施，陆续处理了一批，但还没有全面进行清理。在目前情况下，继续宽大释放并转业安置在押的和留场就业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是十分必要的，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这样做，可以充分体现我国政治上的安定团结，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有利于争取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在国际上，也将产生良好影响。

一、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的范围

(1) 现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凡因历史罪行或主要因历史罪行被判处的，一律宽大释放，并给予公民权。因现行罪被判处，确有悔改表现需要减刑释放的，应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处理。

(2) 现在劳改单位就业但没有转为正式职工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只要原是因历史罪行或主要因历史罪行被判处的，应一律予以转业安置。没有公民权的，给予公民权。已经批准转为正式职工并已取得公民权的，应视为已经作了安置。

二、安置原则

(1) 对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的人员，要通过各种渠道，尽量在社会上分散安置。有家的回家，有条件投靠亲友的，允许投靠亲友。当地政府、社队或亲属，应当欢迎他们回去，并积极做好安置工作：有劳动能力的，酌情安排适当的工作或劳动，也可自谋职业；无劳动能力的，原则上由家庭或亲友赡养，生活确有困难的，由当地政府给予社会救济。

无家可归、无亲可投的，由劳改单位分别情况予以安置：有劳动能力的，由国家拨给劳动指标，转为正式工人或农工；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劳改单位养起来。

对已在劳改单位安家的就业人员，转业后，原则上仍在劳改单位的就业场所安置，不再返回原籍。个别有特殊情况的，也可回原籍安置。

(2) 对家居京、津、沪三大市的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人员，要求回原籍的，要从严掌握。一般仍在劳改单位的就业场所安置，但是，对三种人（确属老病残，已丧失劳动能力，家属愿意接收瞻养，又有居住条件的；对台工作有较大作用的；家居郊区县的），可以准其回家。

(3) 对家居台湾，本人愿意回去的，准许回台湾，并发足路费，提供方便。本人要求去港澳或国外探亲、定居的，按正常手续办理。

(4) 被宽释和转业人员中有技术专长、劳改生产需要的，在本人自愿条件下，劳改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录用，并授予相应技术职称，评定工资待遇。

(5) 对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人员，在政治上不得歧视，在经济上同工同酬。

(6) 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人员需要跨省（市、自治区）安置的，由省、市、自治区之间直接联系处理。公安部进行必要的组织和协调。

三、处理的方法步骤

(1) 对宽大释放在押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拟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作出决定后，由公安劳改部门提请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裁定，发给宽大释放裁定书；由所在监狱、劳改队发给释放证。释放时，每人发给一套适合时令的普通被服和一百元零用钱；回家的还要发足路费和粮票。

(2) 对转业安置的留场就业人员，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发给《转业证明书》。本人棉衣、棉被破烂，添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补助。对回家转业安置的留场就业人员，要发足路费和粮票，

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安家补助费。

(3) 对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人员，应当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在宣布释放、转业时，可举行一次会餐，由有关负责人出席，以示欢送。对宽大释放的人员，有条件的可组织他们就地参观。

(4) 在步骤上，要有计划地分批地进行，先易后难，先处理宽大释放的，后处理转业安置的。落实一批，宣布一批，安置一批。全部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工作，要在今年年底以前基本完成。

四、宣传问题

为配合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可以做适当的前后衔接的宣传。

五、经费开支

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所需路费、被服费、零用钱、生活补助费和安家补助费，由中央财政拨专款解决。所需物资，由当地各有关部门供给。所需社会救济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

关于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的经费开支标准，由公安部商财政部另行规定。

此项工作，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公安部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统战部、对台办公室、新华社、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商业部等有关部门参加，各负其责；地方的组织领导问题，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公安部

关于对外开放劳教场所的通知 (1982年2月1日公发[教]第13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为了更好地对外宣传我国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政策，给国际友人直观了解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年的重大成就，显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现决定对外开放劳教场所十七处。请各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和劳教单位抓紧做好准备工作，争取在今年上半年开始陆续对外开放。在对外开放中，要注意以下各点：

一、建立、健全干警的岗位责任制，坚守岗位，履行职守。在接待外宾时，要着装整齐，严肃风纪，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二、教育劳教人员，在外宾参观时，要守纪律，讲文明，懂礼貌，情绪饱满，友好热情。同时要严密掌握劳教人员的动态，保证外宾参观时的安全。

三、研究制定接待方案，如参观项目、行径路线、介绍情况、解答问题等。接待方案由省市公安局局审核批准。

四、接待工作要本着因陋就简的原则，不要新建豪华的接待室、休息室，或购买高级沙发、地毯等。

望开放地区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立即报告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并同外事部门取得联系，抓紧做好准备工作，准备就绪后，及时报告公安部。

公安部

监狱、劳改队管教管教工作细则（节录）
(1982年2月18日公安部通知各地试行)

第四十二条 犯人入监后，应当向他们公开宣布：
犯人在服刑期间，没有人身自由。凡被剥夺政治权力的，没有政治权利；没有剥夺政治权利的，暂时停止行使政治权利。

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节录）
(1982年8月14日 政联字第7号)

三、对批准实行劳动教养的人员，在部队尚未设置劳动教养场所前，原则上送交部队所在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指定的劳动教养场所执行。劳动教养管理所凭军队的《劳动教养决定书》接收劳动教养。

对掌握重要机密人员被批准实行劳动教养的，一律留在军队内部执行。

总政治部 公安部

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

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关于修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通知 (1983年4月30日公发[教]第50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9条中“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同今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5条（四）项“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规定相抵触。为此，我们报经国务院批准，将《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19条中“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改为：“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准予依法行使选举权利。”请各级公安机关和劳动教养单位遵照执行。

公安部

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节录） (1983年5月5日公发[劳]第47号)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人事、劳动、农业、畜牧、农垦、水产、农机、社队企业、教育、粮食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审阅同意的《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关于“今后犯人刑满释放，除强制留场就业的以外，均应放回捕前所在地或直系亲属所在地。当地公安机关凭释放证给予落户、由原工作单位、当地劳动部门、街道或社、队负责安置就业”的规定，现对犯人刑满释放后的落户和安置问题，作如下通知，望切实遵照执行。

一、关于刑满释放人员的落实问题

（一）刑满释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放回捕前所在地：

1、本人直系亲属户口在捕前所在地，或在服刑期间直系亲属户口迁往捕前所在地的；

2、在服刑期间家庭发生变故，刑满时已无直系亲属，但本人在捕前所在地有自己的房产并有居住条件的；

3、原系捕前所在地的固定职工，服刑期满后，按规定可以回原单位安置工作的，或当地其他单位愿意接收安置的。

（二）凡不属于（一）项规定范围而又有直系亲属的，不论捕前是否与直系亲属同住，均应放回直系亲属所在地。放回直系亲属所在地是指：有配偶的，放回配偶处；未婚的，放回父母或抚养人处；丧偶或离婚的，放回子女处（包括曾由本人抚养的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继子女）。农村和城市都有子女的，尽可能放回农村子女处。如果农村子女无力赡养的，也可放回城市子女处。

对家住城市的犯人，劳改单位如果不确切了解其直系亲属住址，应在其刑满前的两个月，函请当地公安派出所予以核实，当地派出所应及时将核实的情况通知劳改单位。在犯人刑期届满时，如果当地派出所仍未函告其家庭情况，劳改单位应按期予以释放。对符合前述（一）

(二) 两项规定的人，当地公安机关凭劳改单位发给的刑满释放证给予落户。

(三) 对捕前系农村户口，服刑期间家庭发生变故，刑满时已无直系亲属，只要本人不是丧失劳动能力的，均应放回原户口所在地。但是，原系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和下放农村的城市居民，刑满时在农村无直系亲属的，应当允许他们回直系亲属所在地或者愿意收留他们的亲友处。对捕前系城市户口，刑满时虽无直系亲属，但在农村、本市或同类城市有本人的同胞兄弟姐妹或其他亲友愿意收留的，所在劳改单位在事先取得其亲友愿意收留的证明材料后，应当将其放回愿意收留的亲友处。当地公安机关凭劳改单位的刑满释放证和亲友愿意收留的证明材料，予以落户。

(四) 家居北京、天津、上海三大市（不含所属的县），在外省（市、自治区）服刑的犯人，刑满后放回三大市的，所在劳改单位应在犯人刑满前的两个月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以便做好安置工作。对本人直系亲属在市内，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三大市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落户：

- 1、捕前户口在本市的；
- 2、原系从本市参军在外地服役的，或原系从本市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不含已分配工作的人）和下放农村的城市居民，刑满时在农村无直系亲属的；
- 3、独生子女；
- 4、老病残人员已丧失危害社会可能的（老病残的标准，按（82）公发（劳）50号文件的规定掌握）；
- 5、对统战工作有较大作用经市委统战部审查同意的；
- 6、学有专长的科技人员、教师，刑满时有关部门或单位申请录用，经市级主管部门批准的；
- 7、家有瘫痪、危重病人，或因人口多生活困难，确需本人回家照料，并经街道办事处证明属实的；
- 8、服刑期间，本人在抢救国家财产、检举犯罪活动、消除灾害事

故以及生产上的发明创造等方面，有重大立功表现，经执行地区公安厅、局审核属实的。

(五) 从香港、澳门或海外归来的人员中，因犯罪被判刑劳改的，刑满后原则上均应放回港、澳或侨居地，劳改单位应在刑满前的三个月，报请公安厅、局批准，并及时办好出境手续。

二、关于留场就业人员清理遣返后的落户问题，原则上按照前述规定执行。清理前，所在劳改就业单位应当征求迁入地公安机关及其亲属的意见，如果亲属同意接收，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凭劳改就业单位的清理证明书和户口迁移证给予落户。

四、关于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就业问题

(一) 对改造表现好，又有一定专业知识或生产技能的刑满释放人员，机关、科研部门或企事业单位工作需要又有增人或补员指标的，经考核合格，可以录用。录用当工人的，需报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录用当干部的，需报地、市人事部门批准。

(二) 服刑期间保留职工身份的，刑满释放后原单位应予以安置。其工龄按现行规定办理；其工资待遇，原则上应根据本人的实际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经录用单位考核后重新评定。

(三) 已被原单位开除或除名，但改造表现较好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劳改单位应在其刑满释放前的三个月，向原单位提出重新安排工作的建议。原单位如有增人或补员指标，同意接收时，经考核合格，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录用。

1、原系大专院校毕业生，或者具有真才实学的科技人员，犯一般刑事罪的；

2、过失犯，渎职犯，或者罪行轻微、刑期在三年以下的一般刑事犯；

3、释放时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下的青年；

4、捕前系支内职工、支边青年或已经分配工作的下乡知识青年，家居三大市但不符合回家条件；

5、服刑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上述人员经原单位录用后，可按重新就业对待。其工龄按现行规定执行；其工资待遇，按所从事的工作，经过考核，评定工资等级。

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节录）

（1983年7月26日）

第三条 公安机关发现有配偶的人与他人非法姘居的，应责令其立即结束非法姘居，并具结悔过；屡教不改的，可交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治安处罚；情节恶劣的，交由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在改造期间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3年8月28日)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近几年来，在有些地区劳改、劳教单位里，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逃跑风一直刹不住，秩序比较混乱，恶性案件不断发生。其主要原因是管教不严，对犯罪活动打击不力，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在改造期间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顿劳改、劳教场所的重要措施，必须抓紧抓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在改造期间犯罪的下列劳改犯和劳教人员：

- 1、组织、煽动逃跑、闹监和暴乱的首犯、主犯；
- 2、犯罪团伙的首犯、主犯、牢头狱霸，以及劳教人员中为非作歹称王称霸的分子；
- 3、杀害或伤害干部、民警和其他人员的，或者抢夺干部、民警枪支武器的；
- 4、坚持反动立场，攻击、诬蔑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制度，组织反革命集团，以及进行其他反革命活动的；
- 5、多次逃跑、暴力逃跑或者逃跑后重新犯罪的；
- 6、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手段的；
- 7、破坏警戒设施或聚众冲击改造机关的；
- 8、抗拒改造的惯犯、累犯以及进行其他严重犯罪活动的。

对上述主要打击对象，应根据刑法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等法律，重判一批，注销城市户口一批，罪行严重、情节恶劣的要坚持杀掉。除依法杀掉的以外，一律调往边疆或本省、市、自治区的偏远地区改造。对原判处

附录

无期徒刑，重新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应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缓或死刑；对原判处死刑缓刑，在改造期间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应依法执行死刑。

对劳教人员中按其原罪行本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劳教期间又重新犯罪或抗拒改造的，应依法逮捕判刑，并注销城市户口，调往边疆或本省、市、自治区的边远地区改造。

二、为了迅速严惩在改造中犯罪的劳改犯、劳教人员，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劳改、劳教管理机关，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紧密配合，分别指派专人组成联合工作班子，集中办公，加速办案。对于交通不便的大型劳改、劳教单位或劳改、劳教单位集中的地区，应该派出专人到现场办案，必要时可分别设立办案的派出机构。

三、劳改、劳教工作移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监狱、劳改队原有的侦查权应当继续行使。劳改、劳教单位需要提请人民检察院批捕、起诉和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减刑的案件，按照原规定应报主管公安机关审核的，改由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于过去判刑畸（极）轻的，监狱、劳改单位可以提请原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和原审理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查改判；对于应当判刑而劳教的，劳教单位可以提请人民检察院批捕、起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刑。

四、打击上述犯罪活动，要有声势，讲求效果。要选择典型案件，召开宣判会，以震慑罪犯，使每个劳改犯和劳教人员都受到教育；在打击中，要认真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对确实改造好并有立功表现的，该表扬的表扬，该奖励的奖励，该减刑的减刑；对劳改犯、劳教人员的管理要严，防止逃跑、行凶、骚乱、闹监等重大事故发生；同时要继续强调文明管理，搞好生活、卫生，预防疾病。既要及时严厉地打击在改造期间的犯罪活动，又要严格执行政策法律，切实防止和纠正任何违法乱纪行为。

各地要通过严厉打击上述犯罪活动和采取其它有力措施，力争在年底以前刹住劳改犯、劳教人员中的逃跑风，基本杜绝恶性案件的发

生，使劳改、劳教场所的秩序有明显的好转。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对辽宁省公安厅关于
当前是否放宽对劳动教养人员年龄限制的请示的批复
(1983年10月22日)

辽宁省公安厅：

你厅9月7日电话请示：在当前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对抓获的罪行严重，但不足16周岁的犯罪分子，是否可以实行劳动教养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我国刑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应严格执行这一规定，对于已满14岁不满16岁而犯有严重罪行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法追究，绝不能降格处以劳动教养。刑法第14条第4款规定，“因不满16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据此，在当前对那些罪行轻微，不够判处刑罚而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得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可以报请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送劳动教养。待社会治安状况恢复正常后，仍应按公安部（81）公发（教）168号文件执行。

此复。

公安部

关于不要把劳改、劳教下放到县办的通知（节录）

（1983年12月23日）

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抄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

据司法部报告，最近湖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地（市）办劳改、劳教，在一段时间内，由县建拘役所，全省准备建xx处，关押五年以下的刑事犯，管教干部从县的其他机关借调，雇民兵看押犯人。这样做，实际上变成了县办劳改、劳教。我们认为，还是不要这样做为好。五十年代有些地方就曾出现过县办劳改、劳教，实践证明这不仅难以配备相应素质的管教干部和看押武装，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进行有效的改造，而且在政治上、经济上都会产生许多弊端，是有过教训的。湖南省委、省政府想方设法解决劳改、劳教场所，这是很好的。从一些地方的经验看，狠抓地（市）办劳改、劳教，确是当前解决劳改、劳教场所的一项主要措施，同时也要努力收回“文革”期间被占用的场所，把问题妥善解决好。但县一级无论如何不要办劳改、劳教。

上述意见，请你们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中央政法委

巩固发展第一战役的成果和准备第二战役的一些设想（节录）

（1984年2月18日）

五、认真做好对劳改劳教人员的改造工作

全国现有劳改犯 xxx 名，劳教人员 xx 名，安置、看管和改造任务都十分繁重。只有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这项工作，才能巩固和发展斗争的成果。各地要继续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抓紧解决好场所问题，充实领导力量，加强管教干部和看押民警，坚决纠正犯人管犯人的错误做法。要坚定地执行党的劳改、劳教工作方针，改进管理教育，广开生产门路，因地制宜地组织劳改劳教人员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从事农业生产、工业生产以及开矿、筑路、造林、修水利等劳动，把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劳改、劳教的基建项目和生产要列入地方计划。

中共中央政法委

关于劳动教养和注销劳动教养人员城市户口问题的通知（节录）

（1984年3月26日）

.....

铁路沿线，交通要道的城镇吃商品粮的人，需要劳动教养的，可由县公安局整理材料，报经地区（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批准。

.....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怎样认定和处理流氓集团的意见（节录）

（1984年5月26日）

.....

对流氓集团，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坚决予以摧毁。……对流氓集团中罪行显著轻微或罪行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一般成员，不要逮捕，分别情况给予劳动教养或作不起诉、免予起诉、免予刑事处分等其他处理。

关于强制留场就业人员擅自离场追回途中可否使用戒具和羁押的通知 (1984年11月16日 司发劳改字第5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据新疆自治区司法厅反映，去年北京调往新疆的部分犯人已陆续刑满，并按规定予以强制留场就业；近来，其中有些人擅自离场回京。有的地方还反映，有此强制留场就业人员外流作案，危害社会治安。他们提出，为了把这些人追回来，并防止途中发生意外，能否使用械具和送公安机关看守所羁押的问题。经研究，并征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同意，通知如下：

一、对擅自离场和逾假不归的强制留场就业人员，就业单位要及时通知原住地公安机关督促其返场。公安机关发现此类人员时，也要根据有关法规主动做动员返场的工作。

经公安机关督促规劝，本人愿意随干警返回的，途中不戴械具，也不送看守所羁押，但执行任务的干部要注意看管。经动员不走的，由公安机关收容后，通知就业单位强制带回，或由公安机关强制遣送回场。对闹事或者逃跑、自杀可能的，遣送途中可以使用械具并送看守所、收容所羁押。

二、对在外流窜被收容审查的经审查后，需要遣送回场的，由公安机关遣送回场。

三、对因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拘捕，由就业单位派干部带回处理的人，可加戴械具，也可送看守所羁押。

各就业单位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刑满留场就业的政策，对强制留场就业人员实行带有一定约束力的管理措施，以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同时，要经常对他们进行认真的思想教育，讲清政策，指明出路，消除顾虑，作好安置工作，使其安心留场，弃旧图新，争取光明的前途。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居民身份证条例（节录）

（1985年9月6日）

第十条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以及被羁押的人，尚未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在服刑、劳动教养和羁押期间，不发给居民身份证；已领取居民身份证的，由执行机关按照规定收缴其居民身份证，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后，由本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或者将原居民身份证发还本人。

关于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1985年9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近几年来，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较为突出。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一些曾被打击处理过的反动会道门道首和骨干，又秘密串连，恢复组织，发展道徒。还有少数地区出现了一些新的反动会道门组织。这些反动会道门组织发展快，活动范围广，受欺骗的群众较多。他们有的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有的进行诈骗钱财、奸淫妇女、残害人命等其他刑事犯罪活动，严重地破坏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危害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对反动会道门活动必须坚决予以打击。现根据各地在处理反动会道门工作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

(二) 对参与反动会道门活动, 犯罪情节轻微, 并确有悔改表现的一般中小道首, 可以免予刑事处分, 酌情予以训诫, 责令具结悔过、赔偿损失, 或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以行政处分。其中够劳动教养条件的, 也可予以劳动教养。

关于劳教工作干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规定的通知（节录） (1986年7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

近几年, 有些司法机关在处理劳教工作干警体罚虐待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时, 对劳教工作干警是否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规定有不同认识, 影响对案件的处理。根据实践情况和需要, 经研究认为: 劳教工作干警担负着对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改造工作, 可适用刑法关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规定。劳教工作干警违反监管法规, 体罚虐待劳教人员, 情节严重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过去对这类案件已经作过处理, 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 不再变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节录） (1986年7月12日)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 以及被判刑的,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1986年9月5日六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1994年八届人大修正)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

事处罚的；

(三)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 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 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 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 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 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

其身心健康的；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四）利用会道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六）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其他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八）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 (二) 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四)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 (五) 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六) 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 (七) 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 (二)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三)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 (四) 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五)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 (七) 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 (八) 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附录

- (一) 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 (二) 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 (三) 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的；
- (四) 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 (五) 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 (六) 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七) 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 (八) 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 (九)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十) 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 (十一)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 (二) 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 (三) 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 (四) 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 (二) 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件的;
- (三) 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 (四) 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 (五) 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收缴其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的罂粟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二)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清理公安机关留用劳教人员的通知》（节录）

（1986年11月24日公[审]第145号）

.....

（劳教人员）实际执行期限不足一年的送地、市拘役所或收审所执行，没有拘役所或收审所的地区，可交由县（市）看守所执行。

.....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公安厅

《关于严格控制刑满释放人员留场（厂）安置的通知》（节录）

（1987年7月18日司发[1987]第154号）

.....

五年来，全国又留了近四万名刑满人员（不包括强制留场人员）。据统计，其中不属于生产需要的有三万一千余人，占 79.5%。照此下去，几年后我们将再次背上一个大包袱，形成新的历史问题。

.....

应当指出，当前劳改生产需要的是技术人才，而不是一般的劳动力。因此，对1982年以来留场尚未转工的刑满人员，各地都要进行一次甄别。凡不是生产必需的，要抓紧清理。

司法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1987年3月18日 1998年4月20日修正)

第六条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劳教检察工作试行办法（节录） (1987年7月23日)

第一条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的职权是：

- (一) 对于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二) 直接受理立案侦查劳动教养工作干警和担负护卫的人民武装警察（以下简称护卫武警）在劳动教养场所内发生的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犯罪案件；
- (三)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劳动教养人员和留场（厂）就业人员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捕、起诉或者免予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四) 对于劳教检察管辖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六条 发现不够劳动教养条件的，建议原审批机关复核纠正；发现罪应判处刑罚的，建议原审批机关按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移送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检察对劳动教养人员延长或减少劳动教养期限、提前解除劳动教养是否符合规定，劳动教养期满后是否按期解除劳教。

第十条 检察劳动教养机关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及有关政

策，劳动教养人员的合法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第十一条 检察对劳动教养人员实施禁闭、使用戒具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第十二条 检察劳动教养工作干警、护卫武警有无对劳动教养人员打骂、体罚虐待、侮辱人格、刑讯逼供的行为；有无对劳动教养人员及其家属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的行为；有无徇私舞弊、私放劳动教养人员及贪污、克扣劳动教养人员口粮、财物的行为。

第十三条 检察劳动教养工作干警有无使用劳动教养人员代行干警职权或纵容、唆使劳动教养人员为非作歹、称王称霸的情况。

第十四条 检察劳动教养工作干警对劳动教养人员的通信、控告、申诉等信件有无拆检和扣压的行为。

第十六条 检察劳动教养人员的劳动时间、生产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规定，劳动教养人员是否按规定享受应有的劳保待遇。

第十七条 检察劳动教养人员应有的生活待遇是否得到保障，伙食标准、宿舍条件是否符合规定，伤病能否得到及时治疗。

第十九条 检察劳动教养人员非正常死亡是否由法医做出鉴定，是否及时通知其家属和原工作单位，并会同主管单位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受理劳动教养人员及其家属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下列申诉和控告：

（一）不服劳动教养决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诉被驳回又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检察院认为有错误可能的；

（二）对劳动教养工作干警、护卫武警的违法犯罪行为提出的控告；

第二十五条 受理不服劳动教养决定的申诉，经复查确属错误劳动教养的，提请原审批机关予以纠正，如果原审批机关不予纠正，应当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上一级检察院认为提出的纠正意见正确，应当向同级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属申诉无理的，予以驳回，并配合劳动教养机关教育其服从劳动教养决定，接受教育改造。

第二十六条 受理劳动教养人员及其家属对劳动教养工作干警、护卫武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凡构成犯罪，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属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转公安机关办理。不构成犯罪的，转其主管部门处理。对控告不实的，可分别情况予以处理，其中对诬告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劳动教养场所发生的大情况，要配合有关部门迅速处理并及时报告上一级检察院，下列情况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三）打死、打残，非法击毙、击伤劳动教养人员；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的通知 (1987年8月24日公安部、司法部发布)

为了有效地制止卖淫嫖宿活动和性病的蔓延，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七月十七日召开的电话会议精神，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修改、补充之前，现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教养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对暗娼、嫖客，包括家居农村流入县城、集镇及在农村进行卖淫、嫖宿的人员，凡不够刑事处罚的，只要曾被公安机关抓获教育、处理过，再次卖淫、嫖宿的，一律送劳动教养。

对其他行为需要收容劳动教养的人员，仍按原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对在县城、集镇及农村的卖淫、嫖宿人员需要收容劳动教养的，由县一级公安机关上报地、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批；批准后，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指定的劳动教养场所。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暂行规定(节录)
(1987年11月25日)

第十四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统计资料保密管理办法》规定精神，全国民政事业统计资料的密级划分如下：

机密级：全国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革命残废军人数（历史资料除外）；全国革命烈士（历史资料除外）及牺牲原因分类数；全国军队退休、离休人数；全国接收安置退伍军人分省数；因灾荒和救灾工作没有跟上引起的非正常死亡、逃荒、乞讨等人数；全国收容遣送流浪乞讨人数及分类数。

秘密级：全国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款项支出数；全国涉外婚姻数；优抚休（疗）养院及在院人员数；城镇困难户、农村贫困户人数、户数；列入机密范围的民政事业统计资料，属于局部地区的，列为秘密。

对上述统计资料，必须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切实作好保密工作。

民政部关于劳改劳教单位清理的
就业人员工资不予补发的通知（节录）
(1987年1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战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司法厅（局）、西藏自治区公安厅：

在落实政策过程中，有的地方提出：“文革”前因错案被劳改或劳教的人员，刑满、解教后留在劳改、劳教单位就业，“文革”期间，被劳改劳教单位按照留场就业政策清理回社会安置，现错案已平反，他们被清理期间的工资是否补发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清理劳改、劳教人员离场，是劳改劳教单位的一项正常工作，过去执行，现在仍继续执行。它不是“文革”中劳改劳教单位制造的冤假错案。

二、劳改劳教单位安置刑满、解教人员留场就业是解决社会安置就业困难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刑满、解教留场就业人员没有转工的不是国家正式职工。

三、因此，在“文革”前因错案被判刑或劳教，期满后留场就业，“文革”期间由劳改、劳教单位按留场就业人员清理回社会安置，现在错案已平反的人员，是“文革”前的错案，不存在补发清理后至平反改正期间工资的问题。

四、请各地做好这部分平反人员的思想工作。过去有的地方，已经补发工资的，不再收回。

中央统战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节录）

（1988年9月25日）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劳动教养：

（一）有第七条所列行为之一，经治安管理处罚后仍继续无理取闹，扰乱企业生产、营业、工作秩序，阻碍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障厂长、经理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山西省人民政府

黄金矿产保护性开采管理办法（节录）

（1988年12月30日）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或劳动教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或依照规定给予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关于北京市彻底清查、坚决镇压反革命暴乱分子
的工作方案请示的通知（节录）
(1989年6月30日)

要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从体制、编制、经费、装备等方面加强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和政法队伍的建设，强化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要继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整顿治安秩序的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各种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社会面的管理控制，切实做好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社会闲散人员和外来人口的管理教育工作，严防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要抓紧在边际省(区)组建一些农场，凡家在北京市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今后一般不准返京，送农场安置劳动。已经放回而没有正当职业、表现不好、有违法犯罪可能的，也可以再收容起来送农场劳动。要总结留场就业的已有经验，尽快制定有关法律。北京市要研究制定流动人口管理办法，限制外地闲散人员来京，以维护首都良好的社会秩序。

中共中央 国务院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节录）

（1989年8月3日）

第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 （一）非法拦截列车；
- （二）在铁路线路上置放障碍物或击打列车；
- （三）在自铁路路基起二十米以内的地域及铁路防护林地内放牧；
- （四）在线路上行走或在钢轨上坐卧；
- （五）其他危害铁路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铁路部门按下列各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铁路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并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规定，提请有关劳动教养主管机关收容劳动教养。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人事管理规定（节录）
(1989年8月31日)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被开除、劳动教养或被判刑的，其劳动合同即自行解除。

河南省人民政府

看守所条例（节录）
(1990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

第九条 看守所收押人犯，须凭送押机关持有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签发的逮捕证、刑事拘留证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改造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追捕、押解人犯临时寄押的证明文书。没有上述凭证，或者凭证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收押。

第四十条 对于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和转送外地羁押的人犯，看守所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办理出所手续。

对江西省劳教管理委员会
《关于劳动教养审批工作两个问题的请示》
(1990年3月28日)

江西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批办公室：

你室今年2月26日《关于劳动教养审批工作两个问题的请示》([1990]赣劳审字第1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卖淫嫖娼人员收容劳动教养的范围问题。我们认为，公安部《关于在全国开展扫除卖淫嫖娼等“六害”统一行动的方案》([89]公发24号)与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卖淫嫖宿人员收容劳动教养问题的通知》([87]公发32号)所规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对在农村卖淫、嫖娼的人员，可按照[87]公发32号文件的规定予以收容劳动教养。

二、关于少年收容劳动教养统计问题。我们意见对14岁以下犯罪少年收容教养的情况，统计时可计入“14岁至17岁”一项，同时在附注栏注明此项中14岁以下的有多少人。

公安部法制司

关于严格依法办事，执行政策，
深入开展除“六害”斗争的通知（节录）
(1990年5月7日公安部公发第9号)

.....

一、关于取缔卖淫嫖娼活动

.....

向外国人和台港澳人员卖淫的，明知自己有性病仍卖淫或嫖娼的，卖淫或嫖娼被公安机关查处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应予以劳动教养。

.....

二、关于查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活动

.....

对制作、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数量不大的，一般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但对被公安机关查处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屡教不改者，应予以劳动教养。

.....

五、关于查禁赌博活动

.....

以赌博手段设局骗钱数额巨大的，屡教不改的赌博分子，以及为赌博活动提供场所、赌具、食宿等条件的，予以劳动教养。

六、关于取缔封建迷信活动

.....

对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可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责令其具结悔过；屡教不改、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应予劳动教养。

.....

山东省改造罪犯工作的若干规定（节录）
(1990年12月27日山东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第二十条 劳动改造生产应服从改造罪犯的需要，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其生产、财务、物资、能源和基本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关部门给以扶持和优惠政策。对资金不足、经济负担过重等困难较大的劳动改造机关，政府有关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电力部门应当确保劳动改造场所的正常用电。

任何单位、部门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劳动改造机关摊派或集资。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摊派或集资，劳动改造机关有权拒绝。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节录）
(1990年12月28日)

八、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予以强制戒除、进行治疗、教育。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实行劳动教养，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1年5月29日)

32、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应当先申请复议的，当事人未申请复议就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节录） (1991年8月12日司法部发布)

第十条 劳动教养人员宿舍应坚固安全、通风明亮、防潮保暖，设有床铺（炕）等必要的生活设备。每人住房面积不得少于三平方米。

第二十九条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对从事矿山、井下、高温、有毒等作业的劳动教养人员，按规定发给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节录） (1991年9月4日)

.....

四、卖淫、嫖娼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对卖淫、嫖娼的，可以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又卖淫、嫖娼的，实行劳动教养，并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中国的人权状况（节录）

（1991年11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

四、中国司法中的人权保障

在中国，仅有思想而没有触犯刑律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任何人不会仅仅因为持有不同的政治观点而被处以刑罚。中国不存在所谓政治犯。中国刑法中规定的“反革命罪”，是指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即那些不但具有推翻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而且实施了刑法第91条至102条所列举的犯罪行为。例如，实施了阴谋颠覆政府或者分裂国家的行为，或者实施了持械聚众叛乱的行为，或者实施了间谍行为等。这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要受到惩罚的。1980年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也是严格执行这个原则，只依法审判他们所犯的罪行，不审理政治路线方面的问题。

.....

中国的劳动教养工作，是根据全国人在常委会1957年批准的《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等法规执行的。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而是行政处罚。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的人民政府设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人民检察院对劳动教养工作实施监督。按照规定，被教养者只是那些年满16周岁，在大中城市危害社会治安而屡教不改的，或有轻微犯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符合有关劳动教养法规规定的条件的人。对劳动教养的决定，有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律监督制度，避免错误地决定收容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依照劳动教养法规对应劳动教养人员作出一年至三年不等期限的劳动教养决定后，被劳动教养的人及其家属有权利获知被决定劳动教养的根据及其期限。对被劳动教养不服的，可向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申诉；也可按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劳动教养管理所如发现被收容者不够劳动教养条件或罪应判

刑的，可以报请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复核处理。

被劳动教养的人，除必须遵守劳动教养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某些权利的管教措施外，仍然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广泛的公民权利。例如，不被剥夺政治权利，要依法行使选举权；有通信自由、节假日休息的权利；在劳动教养期间允许会见家属，并允许在会见期间夫妇同居，也可以准假或放假回家探望。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好的，可依法减少劳动教养期限或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目前，在劳动教养人员中，每年约有 50% 的人被减少劳动教养期限和提前解除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机关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着眼于挽救。劳动教养管理所均设立教育机构，配备教员，对被劳动教养人进行系统的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被劳动教养人每天劳动不超过 6 小时。

中国自实行劳动教养以来，平均每年新收容 5 万多被劳动教养人员。经过劳动教养，绝大多数人弃旧图新，其中不少人已成为国家建设的有用之材。据近几年调查统计，解除劳动教养后重新违法犯罪的，仅占 7% 左右。实行劳动教养，使那些家庭、单位、学校管不了，处于犯罪边缘的人，避免继续违法和陷入犯罪的泥潭，并进而使他们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新人，起到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和被劳动教养人亲属的称赞。

由于中国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在维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以，中国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上刑事案件发案率和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1990 年，中国的发案率和犯罪率，分别为 2‰ 和 0.6‰。这与西方有的发达国家发案率和犯罪率分别为 60‰ 和 20‰ 相比，要低得多。

青岛市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帮教的规定（节录）

（1991年11月5日）

第八条 区（市）公安部门在接到劳改、劳教部门送交的有关服刑人员或劳教人员的材料后，应予登记，并在两日内将有关材料转送其落户地的公安派出所。落户地的公安派出所应通知其亲属（监护人）将其领回；保留公职的，也可通知原单位将其领回；对无亲属（监护人）、无单位的，由公安部门通知村（居）民委员会派员领回。

第九条 公安派出所应按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管理，做到不漏管，不失控。

第十条 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作，应由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组成的帮教小组进行。

公安派出所应与所管辖区域内的帮教小组建立包管、包教帮教责任制，明确责任。帮教工作应有记录。

第十二条 对保留公职的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作，由其所在单位保卫干部、班组长、工会或青年妇女组织负责人、人事劳动部门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参加的帮教小组进行。

第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作，由乡镇（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办公室牵头，公安、工商行政、税务等部门和个体劳动者协会参加组成的帮教小组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刑释、解教后，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下的，原学校应予接受复学；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上的，可视情况接受复学或入学。

对复学或入学学生的帮教工作，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学生（共青团）组织负责人和刑释、解教人员的监护人参加的帮教小组进行。

第十五条 对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列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作，应由当地公安派出所民警牵头，居（村）民委员会治保干部及刑释、解教人员的亲属（监护人）参加的帮教小组进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帮教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本规定及国家、省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对吸毒者送劳动教养问题的批复
(1992年3月27日)

辽宁省公安厅：

你厅2月10日《对未经强制戒毒人员可否劳动教养的请示》(辽公法[1992]25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有经过强制戒除的吸食、注射毒品者，不应批送劳动教养。鉴于我国有些地方尚未设立强制戒毒所等实际情况，对于那些经过人民政府或公安司法机关令其坦白登记限期戒除或集中办班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可以视为“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批送劳动教养。

二、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吸毒人员较多、尚未设置戒毒所的地方，应当依靠地方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尽快设置。在尚未建立或暂不需要建立戒毒所的地方，对发现的少量吸食成瘾者，建议送往邻近地方的戒毒所收容。

公安部

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
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的通知
(1992年5月27日公通字第64号)

为了保证公安机关在办理境外人员违法犯罪案件中严格依法办事，现决定，对外国人(含无国籍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大陆有违法犯罪行为，需要限制人身自由进行审查的，要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不得使用收容审查手段，也不许可做劳动教养处理，正在采用收容审查手段和实行劳动教养的，要抓紧清理，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妥善处理。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公安部

劳动教养人员守则

(1992年8月10日司法部发布)

第一条 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准散布敌对言论和煽动敌对情绪。

第二条 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不准阅读、传抄黄色书刊，散布淫乱思想，不准在交往中有粗俗、野蛮的行为。

第三条 尊重干部，服从管教，不准无理取闹。

第四条 认罪认错，接受教育，不准消极对抗、自伤自残、图谋报复。

第五条 遵纪守法，矫正恶习，安心改造，不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准擅自离开规定的活动范围，不准逃跑或唆使、拉拢、协助他人逃跑。

第六条 互相监督，互相帮助，共同进步，不准恃强凌弱、敲诈勒索，不准损坏、侵占公物和他人财物，不准弄虚作假欺骗干部、包庇坏人坏事、栽赃陷害他人。

第七条 增强集体观念，建立正常关系，不准搞江湖义气、拉帮结伙、刺字纹身。

第八条 努力学习政治、科学文化知识，不准旷课、迟到、早退，不准违反课堂纪律、损坏教学设施器具。

第九条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不准旷工、抗工、消极怠工，伪造病情逃避劳动，损坏生产设施和劳动工具。

第十条 遵守作息制度，服从统一安排，不准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扰乱公共秩序。

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节录） (1992年8月10日国务院发布)

人是可以改造的。绝大多数罪犯也是可以改造的。把消极因素化为积极因素，把罪犯改造成为有利于社会的人，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理想的。根据这一认识，中国对于罪犯不是单纯进行惩罚，而着重于改造和转化。因而中国对于罪犯，即使是罪行严重的罪犯，历来坚持实行少杀的法律和政策。

中国在改造罪犯的实践中注意贯彻人道主义的原则。对罪犯不仅保障应有的生活条件，更尊重人格，禁止侮辱。中国法律对罪犯在服刑期间应享受合乎人道的物质生活待遇和监狱、劳改场所管理人员必须对罪犯实行文明管理，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中国严格保障罪犯应有的权利。中国法律规定了罪犯在服刑期间未被法律限制的各项公民权利。从罪犯收押，到刑满释放整个过程，对罪犯应享有的权利，都有具体的法律规定。中国法律禁止监管工作人员虐待被监管人的行为，被监管人也依法享有控告的权利。对监管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法律明确规定应给予刑事制裁。

中国对罪犯的改造贯彻以教育为主的原则。为了对罪犯实行改造，中国十分重视通过劳动和法制、道德、文化、技术教育，促使罪犯从被迫服刑转向自觉改造，摒弃以罪恶手段达到个人欲望的思想，树立尊重别人、爱护社会的观念，获得劳动就业技能，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

中国注重对罪犯的感化工作。为此，在对罪犯的改造中，中国实行国家专门机关与社会相结合的办法。对罪犯的改造工作主要由国家的劳动改造机关承担，在监狱、劳改场所执行。同时，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改造罪犯的工作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与大力支持。社会各有关部门、各阶层对改造罪犯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贯穿在对罪犯改造的全过程，并且延续到罪犯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和就业。

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节录） (1992年8月10日 司法部第21号)

第二条 劳动教养机关对劳动教养人员按照“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实行强制性的教育改造。

第五条 劳动教养管理所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关于收容劳动教养人员的范围和对象的规定，负责收容劳动教养人员。

对下列人员不予收容：

（一）不满十六周岁的少年；

精神病人、呆傻人、盲、聋、哑人、严重病患者（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二）怀孕或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三）丧失劳动能力者。

第十二条 劳动教养人员来往信件不受检查（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劳动教养人员正常死亡的，凭医院出具的死亡鉴定，通知其亲属或原单位。其亲属或原单位对死亡原因提出异议要求重新鉴定的，应通知当地检察机关派人到场，并由法医再做鉴定。法医鉴定确系正常死亡的，所需鉴定费用由死者亲属或原单位承担。

第六十条 劳动教养人员非正常死亡，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检察机关检验，由法医做出鉴定，通知劳动教养人员亲属或原单位，并报告原审批机关。

关于未成年的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三年内犯罪
是否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
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批复
(1993年3月6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沪高法研(1992)68号《关于未成年的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三年内犯罪是否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未成年的劳教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三年内犯罪，如果犯罪时已年满18岁的，应当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如果犯罪时仍不满18岁的，应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适用《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不满 14 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4 月 26 日 公通字第 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近年来，一些地方公安机关请示我部，对不满十四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是否适用收容教养。经研究并征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意，现通知如下：

我国《刑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对犯罪人“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此处“不满十六岁”的人既包括已满十四岁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但不予刑事处罚的人，也包括未满十四岁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的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是修改《刑法》。对未满十四岁的人犯有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收容教养。

公安部

劳动教养教育工作规定（节录） (1993年8月9日 司法部第27号)

第二条 劳动教养机关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工作，应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三个像”的要求，坚持办劳动教养工作特色的方向，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因人施教，疏通引导、着力改造、以理服人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个别教育的重点是必须做好难改造人员的转化工作。凡下列行为之一者可定为难改造人员：

- (一) 恶习深、长期不认罪错，经常顶撞管教干警，拒绝接受教育改造的；
- (二) 抵触情绪严重，具有较强的反社会意识和行为，散布反改造言论，煽动闹事，经教育无悔改表现的；
- (三) “两非”组织的骨干、非法宗教帮派组织的成员，坚持反动立场，继续散布反动言论的；
- (四) 在劳动教养场所拉帮结伙、以强欺弱、打击报复的；
- (五) 捣乱、破坏场所改造秩序，抗拒劳动、无故不参加教育活动，屡教不改的；
- (六) 以自残、自杀、绝食为手段，抗拒教育改造、经教育不改的；
- (七) 有逃跑史的劳动教养人员至今仍有逃跑迹象的；
- (八)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五条 大（中）队要建立难改造人员讲评制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经所教育科批准，可办理解脱手续：

- (一) 改变违法犯罪的立场、观点、能够认识罪错事实和危害；
- (二) 原有对立情绪消除，不良行为习惯得到控制或矫治，能遵守所规纪律，服从管教；
- (三) 能认真参加各项教育活动，积极完成劳动生产任务；
- (四) 有其它突出成绩的。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节录）

（1993年9月4日国务院第127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容教育，是指对卖淫、嫖娼人员集中进行法律教育和道德教育、组织参加生产劳动以及进行性病检查、治疗的行政强制教育措施。

收容教育工作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第三条 收容教育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第四条 收容教育所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根据收容教育工作的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计委、财政部门应当将收容教育所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所需经费列入基建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九条 收容教育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

收容教育日期自执行之日起计算。

司法部关于统一规定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名称的通知 (1994年8月19日 司发通第65号)

根据国办发[1994]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和即将出台的《监狱法》规定，部机关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更名为监狱管理局。为了统一规范，上下一致，有利于工作，便于管理，决定对全国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名称进行统一命名，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劳动改造工作管理局，统一更名为监狱管理局。

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的派出机构，即辽宁省凌源分局、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分局、湖北省沙洋农管局、安徽省白湖管理局，统一改称为“xx省（区）xx监狱管理分局”。直接管理劳改支队的总队，如河北省第一劳改总队、北京市清河农场，可改称为“xx监狱管理分局”。改称为监狱管理分局的，原有级别不变。

三、直接管理本地区监狱的地、市司法局（处）的监狱管理机构，统一改称为监狱管理处或监狱管理科。如xx市司法局监狱管理处、xx地区司法局监狱管理科。

四、取消劳动改造管理支队名称，统一改称为监狱。为便于辨别和联系，一般不再以序号命名监狱名称。监狱名称原则上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在同一城市有两所以上监狱的，可分别以区、县、镇等不同名称命名，或以其它方式命名，加以区别。监狱名称不要与企业名称相重。

五、集中关押女犯的监狱，统一称为xx省（市、区）女子监狱。少年管教所仍保留原来名称。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根据以上要求，拟定每个监狱的名称，报本省（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1994年国庆节前将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名称统一起来。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名称更改后，填写“监狱管理机关和监狱名称更改备案报表”（附后），报司法部政治部、办公厅、监狱管理局。

**关于在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斗争中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4年12月鲁公发第76号)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收容劳动教养：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当收容劳动教养的；
 - (二) 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而又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
 - (三) 多次违反治安管理，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屡教不改的；
 - (四) 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重，给予治安处罚明显偏轻的。对符合上述规定的人，不论其居住在城市或农村、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也不论在城镇或农村作案，均可予以收容劳动教养。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的通知（节录）
(199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

劳动教养所是国家治安行政处罚的执行机关，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劳动教养人员重在教育，立足挽救，把劳动教养所办成教育、挽救他们的特殊学校。

要按照加强建设、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和劳动教养所。根据中央和地方的财力情况，重点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市建设四所现代化文明监狱，在上海、广州、杭州市建设三所现代化文明劳动教养所。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极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负责领导和管理本系统的各类生产单位，要管理好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原则，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观管理组织形式。省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允许当地的监狱管理局、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在计划、投资、财务以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单列户头并赋予其相应的经济管理职能。

改革监狱、劳动教养所生产单位的经营管理体制，以转换经营机制为中心深化企业内部改革，逐步建立适合监狱管理和劳动教养工作特点的现代企业制度。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厉行节约，提高经济效益。亏损单位要通过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努力扭亏增盈。对于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又难以扭亏为盈的单位，应实行关、停、并、转。

各地政府要把监狱和劳动教养所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认真解决监狱和劳动教养所的经济严重困难问题，相应改革和完善有关管理体制。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1998年3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支持监狱、劳教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继续对监狱、劳教企业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优惠政策。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监狱、劳教单位警戒围墙内的生产经营用地，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监狱、劳教单位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计经委）批准列入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除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投资，监狱、劳教局机关办公设施和职工宿舍、监狱、劳教单位所建非警用办公设施和家属宿舍的投资，以及非监狱、劳教场所的生产经营性投资外，在2000年12月31日以前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本通知从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1998年11月30日公通字第87号）

根据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维持农村社会治安、确保农村稳定，是全党工作的大局。从当前社会治安状况看，有必要运用劳动教养手段打击农村地区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那些广大群众痛恨的地痞、流氓、村霸等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

公安机关要和人民法院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最大限度的用好、用足有关劳动教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对各地政法机关联合发文所作的规定与法律之间的冲突问题，要个案解决。.....人民法院在受理劳动教养行政诉讼案件时要充分考虑农村的实际情况，慎重对待，不要轻易作出劳动教养审批部门败诉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央有关政法部门，要协同一致，加强配合，进一步深入开展对劳动教养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将劳动教养立法工作提上日程。尽快通过法定程序，将农村的地痞、流氓、村霸明确列为劳动教养的对象，以解决各地规定与法律间的冲突，从根本上解决劳动教养问题。

.....

公安部

公安部关于审批劳动教养案件有关程序问题的批复（节录）
(1999年6月9日公复发第3号)

.....

在审批劳动教养案件时，对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征求本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组织的意见，但是，单位或者街道组织的意见不作为审批劳动教养案件的必经程序。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充分运用法律武器
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9年11月5日 政法第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中央政法各部门党组（党委）：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公布实施，对于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我们同法轮功的斗争已取得决定性胜利，绝大多数法轮功练习者已经转化，脱离了法轮功组织，停止了“修炼”活动。但仍有一些法轮功练习者，执迷不悟、拒不改正，公然违反公安部通告，继续从事集体练功、散发煽动性材料、串联、策划组织赴京“上访”等非法活动；有些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行政拘留等处理后，仍不思悔改，顽固坚持进行非法活动。他们的行为不仅严重破坏了国家法令的实施，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牵扯了基层党政领导的大量精力，而且对已经转化的法轮功练习者造成负面影响，使之又入迷途，蠢蠢欲动，企图恢复练功、“弘法”。因此，对法轮功邪教组织的骨干分子和顽固分子的违法犯罪活动必须坚决依法惩处，以维护法制，巩固教育转化的成果，夺取同法轮功斗争的彻底胜利。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法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依法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对构成犯罪的法轮功骨干分子和顽固分子坚决依法惩处，分别其不同情况，追究刑事责任。有的可以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有的可以判处拘役、管制。有的可以同时判处或者单独判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有的还可以

适用于缓刑，以便充分发挥刑罚手段的作用。

二、对于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行危害社会活动，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实行劳动教养。各地在办理此类劳动教养案件时，要认真执行现有的法律和法规，严格审批制度和备案制度，防止以劳教代替刑事处罚或以劳教代替耐心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对于不服劳动教养决定而提起行政诉讼的，只要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受理的人民法院对原劳动教养决定依法予以维持。劳动教养场所管理部门要加强管教工作，坚持防范和制止在劳教场所秘密串联，互通信息，举行集体练功、绝食等活动，严防逃跑、致残、致死等事件的发生，维护劳教场所的安全和正常的管理秩序。

三、对违反公安部通告，扰乱社会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和劳动教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多次违反公安部通告，拒不改正的，要从重处罚；对受他人胁迫、诱骗而违反公安部通告，或者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可以从轻、免予处罚。对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标识和宣扬邪教内容的出版物等，要坚决予以收缴。

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特别要注意发挥基层党政组织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作用，认真落实责任制，运用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铲除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滋生和蔓延的土壤和条件。要充分发挥基层治保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的作用，严密注意社会动向，对那些有可能进行违法活动的法轮功练习者，要进行重点教育、控制。对于受蒙骗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一般活动的绝大多数群众，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转化和巩固工作，使之幡然醒悟，及时予以解脱。

五、对于违反党纪、政纪的法轮功练习者，要依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的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节录） (2002年4月12日公安部发布)

.....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和地、地级市、州、盟公安局（处）设立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作为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审批劳动教养案件，并以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作出是否劳动教养的决定。

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承担。第三条 省级和地级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一名，由本级公安机关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一名，由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三至五名，从本级公安机关法制、警务督察、治安、刑侦等部门的负责人中选任。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即可对劳动教养案件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在审议本级公安机关治安、刑侦等办案部门办理的劳动教养案件时，审批委员会中该办案部门的成员应当回避。

第四条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处适当；程序合法。

对不能在法定羁押期限内侦查终结的犯罪嫌疑人，不得以劳动教养时间变相延长羁押期限；对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不得决定劳动教养。

第五条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应当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遵循公开、公正、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八条 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审议决定劳动教养案件，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九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

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和国务院转发的公安部《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年满十六周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决定劳动教养：（一）危害国家安全情节显著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绑架、爆炸或者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团伙中，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有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猥亵儿童，聚众淫乱，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非法拘禁，盗窃，诈骗，伪造、倒卖发票，倒卖车票、船票；伪造有价票证，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抢夺，聚众哄抢，敲诈勒索，招摇撞骗，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以及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后五年内又实施前述行为之一，或者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罚款、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执行期满后三年内又实施前述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制造恐怖气氛、造成公众心理恐慌、危害公共安全，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或者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恶习较深、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或者生活秩序，且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六）教唆他人违法犯罪，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引诱他人卖淫，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秽物品，情节较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因卖淫、嫖娼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后又卖淫、嫖娼的；

（九）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经过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

(十)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劳动教养情形的。

对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行为的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不起诉、人民法院免予刑事处罚，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可以依法决定劳动教养。

第十条 对未成年人决定劳动教养，应当从严控制。……

……

第十二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违法犯罪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华侨，在大陆违法犯罪的台湾居民和在内地违法犯罪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不得决定劳动教养。

第十三条 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对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调查完毕后，认为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应当制作《劳动教养呈批报告》，经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加盖办案部门印章，连同案卷材料报送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

……

第十六条 县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接到本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报送的劳动教养案件后，应当组织两名以上民警就下列内容进行集体审核。……

第十七条 县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审核劳动教养案件，应当讯问违法犯罪嫌疑人，对其主要违法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对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报送的劳动教养案件，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在三日内审核完毕。……

……

第二十一条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在收到县级公安机关或者本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报送的《劳动教养呈批报告》及有关材料之日起的三日内审核完毕。

……

第二十三条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负责人对劳动教养案件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和有关法律规定，在《劳动教

养呈批报告》上签署意见，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违法犯罪嫌疑人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连同《会议笔录》提请本级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决定。

(二)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聆询条件的，连同《会议笔录》提请本级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负责人审批。

(三) 案件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需要查清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的，应当列出补充调查提纲，退回呈报单位补充调查。必要时，法制部门也可以自行补充调查。

(四)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作其他处理的，应当退回呈报单位依法处理。

.....

第二十五条 除对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和吸食、注射毒品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决定劳动教养的案件外，对具有下外情形之一的案件，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组织聆询：

(一) 应当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决定劳动教养二年以上的；

(二) 应当对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决定劳动教养的。

对其他种类的劳动教养案件是否实行聆询，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可以举行聆询的劳动教养案件，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在会议完毕后的二日内将《聆询告知书》送达违法犯罪嫌疑人，告知其有要求聆询的权利。.....

.....

第二十八条 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其监护人在收到《聆询告知书》后即明确表示不要求聆询或者在收到《聆询告知书》后的二日内未提出聆询申请的，地级以上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应当在知道违法犯罪嫌疑人或者监护人不要求聆询后的二日内提请本级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

委员会审议决定。

.....

第三十九条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本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提请审议的劳动教养案件之日起的二日内，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作出是否劳动教养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决定劳动教养的期限，应当与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动机、社会危害程度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相适应，确定为一年、一年三个月、一年六个月、一年九个月、二年、二年三个月、二年六个月、二年九个月或者三年。

对未成年人决定劳动教养的期限，除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以外，一般为一年或者一年三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六个月。

第四十八条 劳动教养期限自作出劳动教养决定之日起计算，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前因同一行为被依法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劳动教养一日。被决定劳动教养人员逃跑的期间不计入劳动教养期限。

第四十九条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以本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后，应当制作《劳动教养决定书》和《劳动教养通知书》，加盖本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印章，在作出劳动教养决定后的三日内送达呈报单位。

《劳动教养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被劳动教养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件号码、出生地、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违法犯罪经历；

(二) 违法犯罪事实、证据，包括呈报单位的认定，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证据及理由；

(三) 是否举行聆询，聆询的基本情况；

(四) 决定劳动教养的依据；

(五) 决定劳动教养的期限，是否决定劳动教养所外执行，决定劳动教养所外执行的理由和依据；决定前是否先行羁押，先行羁押的措施名称、期限及其折抵情况；

(六) 对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处理决定;

(七) 被劳动教养人员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八) 损害赔偿的解决途径;

(九) 作出劳动教养决定的时间。

.....

第五十三条 呈报单位应当在《劳动教养决定书》送达被劳动教养人员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将被劳动教养人员投进指定的劳动教养场所执行，并将《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一并送达劳动教养场所。但是在被劳动教养人员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其本人及其家属、单位申请所外执行期间被劳动教养人员可以暂不投送劳动教养场所。

.....

第六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工作，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行政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地级以上公安机关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审议决定劳动教养的工作，接受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第七十条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应当建立和完善办案责任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其他内部执法监督制度。

办理劳动教养案件的情况，应当纳入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范围。

第七十一条 上级公安机关发现下级公安机关以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名义作出的劳动教养决定有错误的，应当以本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予以撤销或者变更，或者责令下级公安机关限期纠正。

第七十二条 被劳动教养人员对劳动教养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作出决定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被劳动教养人员向上一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的，同级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依

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十三条 被劳动教养人员对劳动教养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劳动教养人员因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安机关应当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依法参加诉讼。

第七十四条 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劳动教养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停止执行：

- (一) 原审批劳动教养的公安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停止执行的；
- (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七十五条 被劳动教养人员认为劳动教养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申请国家赔偿。

被劳动教养人员申请国家赔偿的，公安机关应当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依法办理。

第七十六条 被劳动教养人员对决定劳动教养的主要事实不服的，可以依照《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的规定向作出决定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申请复查。

被劳动教养人员申请复查的，公安机关应当以同级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名义依法进行复查。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节录）

（2003年6月2日司法部发布）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劳动教养戒毒工作，提高工作水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以及《强制戒毒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劳动教养戒毒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以下简称戒毒大（中）队）对因吸食、注射毒品被决定劳动教养的人员，以及因其他罪错被决定劳动教养但兼有吸毒行为尚未戒除毒瘾的劳动教养人员（以下简称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治疗和教育工作。

第三条 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的设置、撤销、迁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司法部备案。戒毒大（中）队的设置、撤销、迁移，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集中收容戒毒劳动教养人员。

附件二

参考文献

1. 论文类

- 吴弘达：《劳改与人权》，自由亚洲电台（Radio Free Asia）讲座版本
-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6月30日）
-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
- 毛泽东：《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1957年6月8日）
- 毛泽东：《粮食问题》（1959年7月5日）
- 毛泽东：《如何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1959年8月16日）
- 张贤亮：《烦恼就是智慧》，载1985年9月号《现代作家》
- 穆毅：《收容审查亟待整顿》，载1989年第7期《人民公安》
- 宋世杰：《论毛泽东同志关于刑法学的光辉思想及重要贡献》，收录于《毛泽东法制思想论集》，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3年版
- 陈振亚：《凤阳报告》，载1994年3月号《开放》
- 《刘源、何家栋谈刘少奇与四清运动》，载1995年11月20日《南方周末》
- 宋炉安：《劳动教养应予废除》，载1996年第2期《行政法学研究》
- 力康泰、韩玉胜：《关于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教养法的思考》，载1997年第2期《中国监狱学刊》
- 丁抒：《北大在一九五七》，载1997年5月号《北京之春》
- 陈保罗：《要爱神——一位姐妹的见证》，载1997年12月号《生命季刊》
- 张鹏跃：《关于对“先行劳教”问题的几点思考》，载1998年第2期《犯罪与改造研究》
- 北明：《中国人对死亡的反应》，载1998年5月号《民主中国》
- 宋雅芳：《劳动教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载1998年第6期《郑州

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许家屯：《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历史教训》，载 1998 年 7 月 26 日《小参考》
- 李均仁：《对劳教立法若干原则问题的探析》，载 1998 年第 10 期《犯罪与改造研究》
- 巫宁坤：《清河农场：大饥荒的死亡边缘》，载 1999 年 4 月 22 日《小参考》
- 储槐植：《论教养处遇的合理性》，载 1999 年 6 月 3 日《法制日报》
- 尊子：《“解放”五十年之落花流水庆金禧》，载 1999 年 10 月 5 日《壹周刊》
- 张敏：《遇罗文访谈》，转引自 1999 年《自由亚洲电台访谈录》
- 杨小凯：《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50-1978)，载 2000 年《华夏文集》
- 丁抒：《五七年在工农中的反右运动》，载 2000 年 2 月号《北京之春》
- 杨教：《海德尔搅翻欧洲》，载 2000 年 2 月 23 日《北京青年报》
- 邓力群：《毛泽东看只有搞“文化大革命”才是办法》（2000 年 3 月 30 日），载 2003 年《公法评论》
- 《辽宁马三家教养院转化“法轮功”痴迷者纪实》，2001 年 2 月 26 日中国新闻社报道
- 艾利克·艾克荷姆(Erik Eckholm)：《中国磨砺旧工具：随意“劳教”》(China Hones Old Tool: “Re-educated” Unruly)，载 2001 年 2 月 27 日《纽约时报》
- 李秀平：《请判我刑吧，千万别劳教》，载 2001 年第 4 期《法律与生活》
- 岳山：《云南思茅劳改农场发生囚犯和刑满留场就业人员的武装暴动》，载 2001 年 5 月号《动向》
- 杨小凯：《民国经济史，百年中国经济史读书笔记》，载 2001 年 9 月《信报月刊》

- 螺杆：《中共当局应该废除劳教制度而不是“改革”》，载 2002 年 7 月 25 日新生网
- 胡继云：《犯了强奸母牛罪》，载 2002 年 8 月《佛山文艺》
- 《另一种名称下的监狱》，载 2002 年 12 月 21 日《经济学家》（美国版）
- 黎桂林：《顽迷型“法轮功”劳教人员新特点及其教育转化工作对策的探讨》，转引自“法轮功教育转化研究”，载中共三水劳教所网站
- 廖天琪：《网路异议分子——“与时俱进”的“反革命”新生代》，载 2003 年第 11 卷《劳改通讯》
- 何嘉：《全国三百劳教所成功阻击非典入侵纪实》，载 2003 年 6 月 3 日《法制日报》
- 许向阳：《对废止收容遣送制度的换位思考》，载 2003 年 7 月 29 日《多维新闻》
- 蔡桂华：《我的劳教生涯见闻》，载 2003 年 8 月 6 日《浴火凤凰》
- 吴学军：《全州看守所谢元海死亡事件调查》，载 2003 年 8 月 20 日《南京周末》
- 鲁北：《劳动教养还要“试行”多久？》，2003 年 9 月 19 日和平网
- Nicholas D. Kristof & Sheryl Wudunn, China Wake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Rising Power* (Vintage Books, 1994)
- Daniel Southerland, *Mass Death in Mao's China*, Washington Post, July 17, 1994
- Xuanlue Liu & Cheng Yuan, *Explora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Work of Drug Prohibi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Discussion of Public Securit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amin Kang ed., 1997).

2. 著作类

- 《斯大林全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年版
- 《鸣放革命实录史》，香港，当代出版社，1958 年版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 鲁迅：《鲁迅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 [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杨春洗等编：《刑法总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
-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 林山田编：《刑法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
- [美]劳伦斯·泰勒：《遗传和犯罪》，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
- 邓又天编：《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北京，法制出版社，1987年版
-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 林蕴辉、范守信、张弓：《凯歌行进的时期》，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从进：《曲折发展的岁月（第2卷）》，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德]乌利·弗朗茨：《邓小平——中国式的政治传奇》，香港，中原出版社，1990年版
- 《毛泽东选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8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
-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上海，三联出版社，1991年版
- 王智民：《经济发展与犯罪变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 有林郑新立编：《国史通鉴（第3卷）》，北京，红旗出版社，1992年版
- 丁抒：《阴谋》，香港，九十年代出版社，1993年版
- 文聿编：《中国“左”祸》，北京，朝华出版社，1993年版
- [意]贝卡利亚：《论犯罪与刑罚》，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 李增辉、翁鑫水 编：《中国劳动教养特色的理论与实践文集》，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奥]路德维希·冯·米瑟斯：《自由与繁荣的国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 孙业礼、熊亮华：《共和国经济风云中的陈云》，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版
- [日]西原春夫 编：《日本刑事法的形成与特色》，北京，法律出版社与日本成文堂，1997年联合出版
- [德]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
- 董乐山编：《奥威尔文集》，北京，中国广播电台出版社，1997年
- 朱正：《1957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戴煌：《九死一生——我的右派历程》，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 萧克、李锐、龚育之 编：《我亲历过的政治运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
- 北京大学《刑事法学要论》编辑组 编：《刑事法学要论——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 秦永敏：《中国劳教制度内幕——我在武汉何湾劳教所的经历》，香港民主大学，1998年版
-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李锐：《大跃进亲历记（上）》，海南，南方出版社，1999年版
- [美]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 遇罗文：《我家》，北京，社科出版社出版社，2000年版
-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青海省志·劳动改造志》，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编：《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论文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瑞士]托马斯·弗莱纳：《人权是什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 何济翔：《沪上法治梦》，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
- 刘建国 编：《劳动教养适用对象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及法律依据通览》，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
- 张广天：《我的无产阶级生活》，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版
- Judith Bannister,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Qu Jiangu, Laogai Jingji Xue, *Laogai Economics* (China Railways Publishers, 1990)
- Cesare Beccaria , *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International Pocket Library, 1992)
- Hongda Harry Wu, *Laogai——The Chinese Gulag* (Westview Press, 1992)
- Francoise Tulkens, *Criminal Procedure: Main Comparable Features of the National System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 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China's Secret Famine* (London, 1996)
- Yoram Barzel,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Stephane Courtois & Mark Kramer, *The Black Book of Communism: Crimes, Terror, Repression* (Laffont Books, 1997)

3. 资料类

- 《强迫劳动公约》，1930年6月28日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
-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中共国家副主席朱德在中共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49年10月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主席毛泽东对西南局关于杀反革命比例问题报告的批示（1951年4月20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主席毛泽东转批《关于组织x万犯人劳动改造工作的报告》（1951年12月14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国家副主席刘少奇在中共第二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10月18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国家副主席刘少奇在中共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5月1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北京市长彭真在中共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5月15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公安部长罗瑞卿在第四次中共全国公安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9月1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1987年编纂的《劳改立法参阅文件》（绝密）
- 中共第二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决议（1953年12月24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公安部长罗瑞卿在中共政务院第222次会议上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说明》（1954年8月26日）
- 中共主席毛泽东在回答罗瑞卿向中央政治局所作劳改工作报告时的讲话（1956年初），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总理周恩来在中共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系会议上的报告（1956年7月15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主席毛泽东在中共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的讲话（1957年1月27日），收录于《毛泽东文集（第7卷）》
- 《论职工闹事》，《人民日报》社论（1957年5月13日）
-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1957年6月25日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
- 《在肃反问题上驳斥右派》，《人民日报》社论（1957年7月18日）
- 《为什么要实行劳动教养》，《人民日报》社论（1957年8月4日）
- 中共主席毛泽东在莫斯科会见中国留苏学生的讲话（1957年11月17日），参见《毛主席会见留苏学生》，载1957年11月20日《人民日报》
- 《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人民日报》（1958年8月27日）
- 《徐水人民公社颂》，《人民日报》（1958年9月1日）
- 中共公安部11局关于第四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向部党组的报告（1959年3月3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公安部警卫局副局长孟昭亮在中共天津全国管教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59年5月2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第五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1960年4月23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第十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1961年3月1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毛泽东接见古巴青年代表团的谈话（1961年4月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刘少奇同罗瑞卿、王任重、谢富治谈公安工作》（1962年3月17日），收录于《刘少奇百年纪念专辑》，《人民日报》社，1998年出版
- 中共国家主席刘少奇关于公安政法工作的讲话（1962年4月28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毛泽东接见阿尔巴尼亚总检察长阿拉尼特·切拉同志的谈话（1963年11月10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毛泽东在杭州听谢富治汇报工作时的插话（1964年4月28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纪要》（1964年8月1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12月6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 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目前的形势和任务》（1980年1月16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人大委员长彭真在中共政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1980年4月1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公安部副部长凌云在中共改进改造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年8月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在中共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1年9月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人大副委员长彭冲《在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1981年10月20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胡启立就《要依法办事，不要残酷虐待失足青少年》报告所作的批示（1982年11月17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丕显《在上海考察政法公安工作时的谈话纪要》（1983年3月22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劳教工作》（公安机关内部发行），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
- 东北公安局副局长李石生在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4年1月12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东北公安局副局长李石生在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4年6月28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司法部部长邹瑜在中共1984年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84年8月20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司法部部长邹瑜在中共全国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1985年6月28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青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85年12月10日联合国第40届大会通过
- 中共司法部副部长顾启良在中共全国劳改、劳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1月12日），收录于中共司法部编，《劳改立法参阅文件选编（绝密）》
- 中共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在中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1991年4月3日）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史实》，引自1996年10月号《争鸣》
- 中共司法局编，《劳动教养工作手册》（机密），1987年版
- 《驻马店市志》，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三年自然灾害”备忘录》，北京，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
- 《中国特色的刑事诉讼——中国刑事诉讼和违反人权状况》，纽约，律师人权委员会，1993年5月
- 《中国的任意羁押》，纽约，中国人权，1993年6月3日

- 《中共中央文件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版
- 《深圳市劳动教养人员投教难》，1995年第4期《公安内参》
- 《中国灾情报告》，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版
- 《中国人权新闻稿》，纽约，中国人权，1997年7月31日
- 《多进宫劳动教养人员的现状与法律对策》，1998年第3期《犯罪与改造研究》
- 《意大利刑法典》，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原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邓力群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与阶级斗争问题的讲话（1999年6月21日）
- 《狱务公开给犯人一双法眼》，2000年8月11日《北京青年报》
- 《如此“国庆庆典”：天安门广场抓打上千名法轮功成员》，2000年10月1日《人民日报》
- 《如何评估中国的“劳动教养”？》，2000年12月14日自由亚洲电台（Radio Free Asia）新闻稿
- 《德国刑法典》，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 《劳教立法加快步伐》，2001年1月19日《法制日报》
- 《司法部怒斥大赦国际：我国政府一贯禁止酷刑》，2001年2月19日新华社报道
- 《罗宾逊抵北京讨论劳教制度》，2001年2月26日BBC报道
- 《罗宾逊同中国官员公开冲突》，2001年2月27日BBC报道
- 《甘肃省第一劳动教养所（兰州市平安台劳教所）的犯罪事实》，2001年4月3日明慧网报道
- 《张君团伙案反思：单纯的“严刑重判”难以奏效》，2001年4月24日《北京青年报》
- 《中国劳教制度弊病百出遭批评》，2001年6月4日美国之音报道
- 《中国为劳教制度化装》，2001年6月21日《华盛顿时报》
- 《劳教制度何处去？》，2002年2月6日新生网报道
- 《司法部要求切实做好监狱劳教安全生产工作》，2002年5月15日《法制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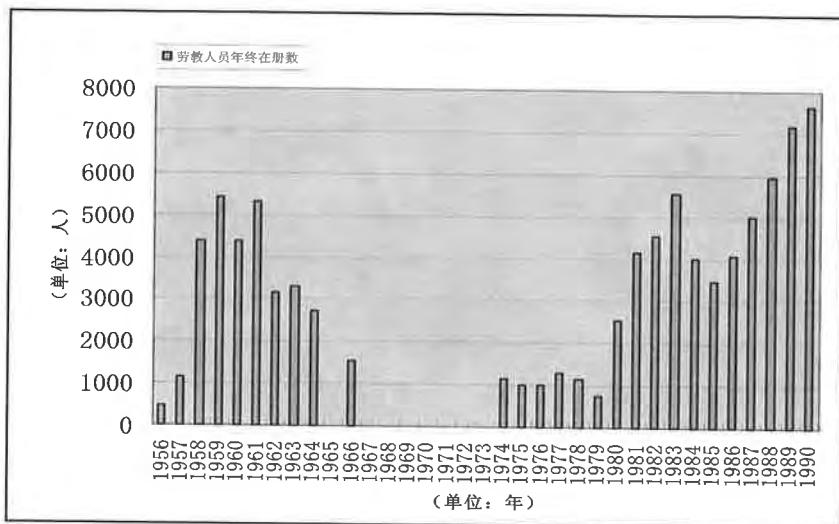
- 《劳教制度违宪拟废除》，2002年6月3日《亚洲周刊》
- 《综治委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的调查材料》，2002年9月10日《法制日报》
- 《安置帮教任重道远》，2002年9月10日《法制日报》
- 《湖北法院改判华南教会成员死刑变无期》，2002年10月10日美国之音报道
- 《孙晶岩女士、皮艺军教授与搜狐网友聊天实录》，2002年12月25日搜狐视线报道
- 《中国人权报告》，2003年3月31日美国国务院发布
- 中共司法部部长张福生的讲话，2003年4月10日中国普法网报道
- 《武汉出租车管理出新规：宰客一次将被拘留，宰客两次一律劳教》，载2003年4月21日《北京晚报》
- 《杀人恶魔段国成昨伏法》，2003年4月25日《楚天都市报》
- 《“涉案人员”只九名？》，2003年7月12日《沈阳今报》
- 《北京学者呼吁人大审查有违法治的劳教制度》，2003年7月15日香港《明报》
- 《祈望“彭玲旺命案”能引起您的关注》，2003年8月2日《看中国》
- 《公安部推出30条便民措施》，2003年8月7日新华社报道
- 《世界卫生组织：中国性工作者600万》，2003年8月19日《新明日报》
- 《我揭开了程维高的黑幕》，2003年8月22日央视国际“新闻夜话”
- 《十年接力扳倒程维高》，2003年8月23日《深圳商报》
- 《北京罪犯有了菜谱 监狱吃什么一周早知道》，2003年9月12日《北京青年报》
- 《联合国官员批评中国教育状况》，2003年9月19日《华盛顿邮报》
- 《中国有28万未经司法程序的“劳改犯”》，2003年9月25日德新社报道
- 《试图在北京自杀的二妇女被判3年劳教》，2004年8月31日自由亚洲电台报道

- 《中国共产党 80 年大事记》，人民网（《人民日报》网站）
- 《劳动教养制度创新的立法思考》，劳教网（中共广东劳教机关官方网站）
- 《中国劳动教养制度改革刍议》，劳教网（中共广东劳教机关官方网站）
- 《劳动教养制度的当代命运》，劳教网（中共广东劳教机关官方网站）
- 《法学比较研究法的风险》，中国法制网（中共中央政法委主办）
- 《拨乱反正继往开来：“八劳会议”的历史功绩》，中国监狱网站（中共司法部官方网站）
- 俞崇恩，《十字架与苦难》，中国大陆圣徒见证事工部，网络版见
<http://www.cbible.net/testi/yu/cross-main.htm>
- 吴越，《二劳改和女人们》，网络版见
<http://www.shuku.net:8080/novels/mingjwx/wuyuewx/erlghnrm/erlghnrm003.html>
- 任评，《狱边杂记》，<http://www.smss89.com/renping/yzzj/wffzbds.htm>
- [英]马建文，《中共党史——红色政权杀人史》，网络版见
<http://www.dajiyuan.com/gb/3/6/17/n330198.htm>
- 郭济民文，《生不如死的牢狱生涯》，网络版见
<http://chinatown.coolfreepage.com>
- 中共哈尔滨市公安局 编，《警史回顾》，网络版见
www.hrbgaj.gov.cn/jshg/disjfsq.php
- 齐齐哈尔碾子山劳动教养所 编，《企业概况》，网络版见
<http://web.sellcn.com/com/nzs358/>
- 中共梅州市劳动教养所 编，《单位简介》，网络版见
<http://www.mzljjs.net/>
- 贵州六盘水市政府 编，《贵州六盘水市户口登记条例》，网络版见
<http://www.gzlps.gov.cn>
- P.R.C. Ministry of Justice Laogai Bureau, *Criminal Reform Handbook*, (Shaanxi People's Publishers, 1988)

- *Prison Labor in China*, News from Asia Watch Report, April 19, 1991
- *Laogai Handbook (1999-2000)*,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2000
- *Voices from Laogai*,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99
-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Phrase and Fab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附件三

广州市劳教简况表（1956-1990）



(根据广州市地方志整理绘制)

[说明]该图显示广州市劳教有两个高峰时期。第一个高峰涵盖了从1957年夏开始的“反右”和随后的大饥馑时期。大量的“右派”被收容劳教，而许多外逃的饥民也免不了劳教的命运。文革时期，中共派系斗争，全国实行“群众专政”，各地各单位都设“牛棚”和“劳改队”，劳教进入低潮，从1967年到1973年广州市劳教停办。第二个高峰始于1979年邓小平执政，劳教人数迅猛增长，充分显示了劳教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重要职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1956年全市（广州市区）人口为3180340人，1978年为4828961人，1990年增至5942534人。

附件四

广州市劳教企业情况汇总表（1990）

劳教所名称	对外企业用名	主要生产情况	1990年利润统计
第一劳教所	市赤坭第一石矿	开采石灰石 30 万吨，产品销往广州和全国其它区域作建筑材料	14.9 万元
第三劳教所	市赤坭水泥厂	生产硅酸水泥 6 万吨，产品销往广州和全国其它区域作建筑材料	-46 万元
岑村劳教所	市东升石矿厂	生产建筑碎石 18 万立方米，产品销往广州和全国其它区域作建筑材料	-100.9 万元
东坑劳教所	市东坑石矿场	生产建筑碎石 4 万立方米、隔热砖 15 万块、承揽加工等出口项目	48.8 万元
潭岗劳教所	市消防卷盘厂	生产消防卷盘 1.2 万台、消防箱 8 千套、承揽加工等出口项目	177.2 万元
槎头劳教所 (女)	市育青工艺厂	承揽加工等出口项目	14.6 万元
少年教养学校	市育新加工厂	承揽加工等出口项目	4.4 万元

劳动教养与留场就业

作者/ 吴弘达

出版者/ 劳改基金会

责任编辑/司鹏程

封面设计/古原

华盛顿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劳改基金会版权所有。非经同意，不得翻印、复制和转载文字和图片。
本书由劳改基金会设计、编辑及出版。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and Forced Job Placement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2004

www.laogai.org

ISBN 1-931550-55-7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价： U.S. \$ 15.00